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

Wuhan Financial Holdings(Group)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0〕第 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提示及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1 年，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1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

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9、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3,369.19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最近

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9,222,338.76 万元、10,721,843.79 万元、12,825,350.90 万元和 13,408,375.1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4%、73.54%、78.68% 和 78.95%。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有可能逐步增长。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动态负债管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稳定状态，但发行人债务规模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85,338.39 万元、-221,883.78 万元和 283,009.57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为正，但 2020 年度为负，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经营性业务获现能力有待加强。若在未来数年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因抵质押方式融资产生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735.2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4.72%，一旦未来发行

人通过抵质押方式举借的债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该受限资产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房地产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由武汉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市国资委授予董事会履行股东会部分职责。公司尚未成立监事会，董事会成员无职工代表。总体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有独资公司特点，但仍有待完善。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长期无法完善，将对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经过数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业务板块发生变化，增加石油化工商品贸易业务，综合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显著增长。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效率要求增加，对划入公司的控制力度需要强化。与此同时，石油化工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综合金融服务行业对专业化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控制力度不能随资产和业务结构变化而不断提高，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十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十七、鉴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第三期发行，因此将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申报、封卷、发行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十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1
释 义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及注册情况	2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28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历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公司独立情况	45
六、公司治理情况	46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行人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100
十、发行人未来业务战略	12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9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129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1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2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74
七、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八、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分析	187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88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188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88
三、公司资信情况	19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8
第八节 税项	19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0
一、信息披露安排	200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20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06
二、救济措施	206
三、调研发行人	20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1

一、总则	21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15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1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23
六、特别约定	225
七、附则	22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8
一、受托管理事项	228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229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237
四、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	243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44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46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47
八、陈述与保证	248
九、不可抗力	248
十、违约责任	249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50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51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52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52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5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3
一、备查文件	263
二、查阅地点	26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武汉金控、发行人、集团公司、集团总部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武汉金控董事或董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方正东亚信托/国通信托	指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控股	指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信用	指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能源	指	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澳国源	指	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金澳科技	指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四方物流	指	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物流	指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昌盛实业	指	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乾敬置业	指	武汉乾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昱玺置业	指	武汉昱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金融租赁公司	指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在每个重定价周期内利率固定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变动。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9,222,338.76 万元、10,721,843.79 万元、12,825,350.90 万元和 13,408,375.1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4%、73.54%、78.68%和 78.95%。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有可能逐步增长。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动态负债管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稳定状态，但发行人债务规模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财务费用增加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行业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的外部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内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330,336.31 万元、405,037.50 万元、395,659.44 万元和 96,444.87 万元。2019-2021 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金额较高，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3、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85,338.39 万元、-221,886.78 万元、283,009.57 万元和-28,776.90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的业务特征使其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发行人经营性业务获现能力有待加强。若在未来数年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本息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带来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及代偿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不含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107.09 亿元。担保业务涉及被担保主体较多，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但由于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受限资产规模为 24.2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7.35 亿元、为借款提供的抵质押资产 16.87 亿元，合计占公司净资产的 6.78%，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一旦未来发行人通过抵质押方式举借的债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该受限资产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6、股权投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75,937.08 万元、961,917.71 万元、974,962.79 万元和 999,200.8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2%、6.60%、5.98%和 5.88%。随着发行人公司规模的不扩张，未来对外股权投资金额或将进一步增长。如果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不佳，则发行人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7、短期债务偿债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2,131,879.76 万元，占总负债余额的 15.90%，若发行人无法通过经营或筹资活动获得足够现金流，或无法合理地进行动态负债管理，将对偿还短期债务产生不利影响。

8、应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40,995.59 万元、911,783.38 万元、937,395.61 万元和 1,054,372.8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95%、8.50%、7.31%和 7.86%。此类负债虽非刚性负债，但发行人同样承担偿还责任，若未来此类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发行人需要短时间内大规模支付应付款项，将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应收款项回收与坏账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15,223.60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7%。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01,799.83 万元，占总资产的 5.31%。若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10、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33,942.69 万元，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四项金融资产合计 1,894,321.33 万元，相加后占总资产比例为 14.89%。由于上述金融资产中大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市场出现波动，将会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总资产价值。

1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512,615.14 万元、577,317.24 万元、592,657.17 万元和 144,459.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5%、14.81%、11.25%和 10.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可能会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公司将严格进行费用管理，将期间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但如果未来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继续增长，将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2、股权划转与整合风险

经过历史上数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业务板块结构发生变化，业务多样性逐步增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不断变化要求公司的管理能力能够随之提高，特别是综合金融服务行业对专业化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随资产和业务结构变化而不断提高，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13、上游资金占用及信用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1,524.20 万元、355,906.59 万元、437,252.78 万元和 672,589.7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2.44%、2.68% 和 3.96%。如果上游资金占用比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进一步增长，或者预付款项的商品和服务无法按期实现，可能会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14、委托贷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发行人未发放委托贷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197.75 亿元。2021 年至 2022 年 1-3 月，委托贷款业务共发生逾期 0 笔，存量逾期余额 1.88 亿元，尽管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保全措施，但如果未来信用违约情况恶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不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15、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01,799.83 万元、存货余额为 996,204.39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11.1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企业的往来款项及暂付款项，存货中包含房地产行业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流动性较差。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受宏观政策影响，市场环境恶化，导致发行人大量存货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1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75,774.55 万元、1,804,486.93 万元、1,589,300.52 万元和 1,703,178.9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之比分别为 48.23%、46.79%、45.74% 和 47.65%。发行人面临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导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17、偿债依赖下属主要子公司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2,354.14 万元、3,898,289.28 万元、5,267,463.35 万元和 1,384,145.92 万元，其中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6,468.13 万元、3,858,802.01 万元、5,202,431.31 万元和 1,366,389.37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9.88%、98.99%、98.76% 和 98.72%；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为 11,070,941.58 万元、13,370,196.24 万元、13,783,836.58 万元和 3,197,676.17 万元，其中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283,995.59 万元、12,955,946.85 万元、12,933,127.04 万元和 3,092,947.18 万元，占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9%、96.90%、93.83%和 96.72%。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对独立，财务独立性强，资金尚未实现集中管理。一旦主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入以及盈利能力，进而削弱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因此存在一定的偿债依赖下属主要子公司的风险。

18、非经营性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796.20 万元、217,630.81 万元、107,114.44 万元和 20,094.78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43.16%、96.52%、39.25%和 22.35%，投资收益占比呈现波动态势，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项目转让收益、项目增值收益和参股企业分红。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614.85 万元、10,109.88 万元、6,350.97 万元和 457.62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2.78%、4.48%、2.33%和 0.51%。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政府补助。

上述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非经营性收益，在发行人利润总额中占比较高，呈波动上升趋势。非经营性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或不可持续性，其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

19、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889,189.68 万元、3,856,947.22 万元、3,474,967.47 万元和 3,574,682.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 1,703,178.95 万元，占比 47.65%，所有者权益稳定性较弱。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发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的永续债券 36.00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10.36%。若发行人后期选择赎回上述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小幅下降，并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20、重大诉讼涉诉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债务人和债权人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仲裁，且标的金额较大。后续若发行人无法收回涉诉债权，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1、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01,873.50 万元、301,845.09 万元、537,136.20 万元和 537,162.5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30%、2.07%、3.30%和 3.16%。2019-2021 年末，公司商誉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35,291.11 万元，增幅 77.95%，主要原因是收购上市公司航锦科技。发行人产生商誉主要原因是收购方正东亚信托和上市公司航锦科技形成的公允价值 and 账面价值差异。若未来相关子公司由于经营不及预期、行业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经营特许权调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商誉减值，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2、委贷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由子公司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金融超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分别来自现代服务业、房地产业。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业务合计金额达 127.32 亿元，占当期委贷业务余额的 64.38%，集中度较高。若未来由于发行人合作客户的自身经营、行业政策等原因变化导致偿债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正常回款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2019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上升。虽然发行人所在的上述业务领域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目前看来所受影响不大，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主要源自于这些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公司所涉及的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或衰退的情况，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综合物流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是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行业，经济发展情况和经济周期可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的收入和成本。近年来世界经济环境经历了较大的波折，国内经济增速回落，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面临经济周期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由于各地区经济市场环境各异，可能导致综合物流业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进入新的城市和地区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区域和经营范围扩张的风险。

4、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担保、委托贷款、金融资产交易、票据经纪、金融安保服务、融资租赁和信托等业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6.53 亿元、63.72 亿元、67.04 亿元和 20.85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82%、16.35%、12.73%和 15.06%。

担保业务由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责任，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107.09 亿元。尽管担保公司采取了抵质押、反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风险代偿状况较好，但一旦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将会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金融租赁公司承担，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余额为 4,499,205.34 万元，五级资产分类明细情况为：正常类余额 4,449,947.89 万元，关注类余额 0.00 万元，次级类余额 46,397.45 万元，可疑类余额 2,860.00 万元，损失类余额 0.00 万元；后三类组成的不良类余额为 49,257.45 万元，不良率为 1.09%，一旦融资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将会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信托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截至 2021 年末，国通信托主动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7,028,743 万元，尽管国通信托形成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控措施的落实、风险监控、风险预警等五级风险管理体系，计提了信托赔偿准备金，但一旦信托资产出现风险，将会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药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的生化制药业务的主要产品是冻干粉针。冻干粉针属于注射用制剂，系直接注射到人体内的药物，必须保证其整个生产环境的洁净和生产、运输过程的严格规范。如果出现药品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将可能给注射患者带来不良反应，从而使生产企业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损害企业在药品市场上的声誉，给企业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6、房地产业务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抑制房价过高、过快增长，制订一系列相关政策。目前来看，上述政策给房地产商在获取土地资源、资金来源以及销售等方面带来较大影响。未来严格的房地产政策仍可能保持较长时间，给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7、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利润来源主要是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和商品贸易业务，物流服务、贸易产品的价格变动和金融市场的波动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加工服务、仓储服务、运输服务等物流服务，担保、委贷、金融资产交易、票据经纪、融资租赁、信托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以及石油化工商品贸易业务的收入都对市场价格波动十分敏感，未来物流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商品贸易行业的价格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8、投资项目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一部分工程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能实现投资收益，若这些项目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将可能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9、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投资项目投向多为建设园区、基地和物流中心等，单个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均较大。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将增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负

债水平。如所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建成并实现收益，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遭受考验，可能产生因资本性支出较大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0、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比较严格，虽然公司已按国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措施，连续多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但由于设备众多，以及国家对生产安全标准的提高，发行人仍面临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另外，雷电、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也存在引发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商贸控股核心主业为综合物流，其中涉及货物的加工、仓储和运输，对安全要求较高。同时发行人涉及的生鲜、肉类等食品的加工、储备、批发等业务对于安全卫生要求更为严格，气候、疫病等原因均会对食品卫生造成威胁。上述方面均会造成安全、卫生方面的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企业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受到危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2、关联交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利益输送等问题。若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发生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利益输送等问题，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债权人、股东权益。

13、综合物流业务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构成，具体可分为加工型物流、仓储主导型物流和运输主导型物流 3 个子板块。在加工型物流子板块中，发行人油脂生产储运业务供应商较为集中，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53%，占比较高。一旦未来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化，短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将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存在交易对手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4、信托业务声誉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国通信托主动管理的信托资产共计 7,028,743 万元，其中正常类 5,910,316 万元，关注类 840,079 万元，次级类 158,613 万元，可疑类 62,032 万元，损失类 57,702 万元，不良率 3.96%。未来如果有信托项目受政策、行业或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给信托投资人带来损失，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信托业务声誉风险。

15、业务板块调整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自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后，生产贸易板块下的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变为石油化工产品销售贸易业务，不再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生产，改为专门销售金控能源和金澳科技公司生产的石化产品，并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发行人的生产贸易业务由此变更为商品贸易业务。此外，发行人 2018 年新成立的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开展大宗贸易、冷链、有色金属、粮食等商品贸易业务，一级子公司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金控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有限公司开展乘用车贸易业务。这两项业务均属于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的子板块。由于上述三项商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原生产贸易板块）的综合毛利率将会出现下降，但营业收入规模会逐步增长。发行人贸易板块毛利较低，该板块主要子公司净利润较低，存在资金投入该板块的情况，收益较低，或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

16、在建工程重新规划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总投资 229.76 亿元，其中 2022 年 4-12 月计划投资 21.15 亿元。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园区、基地、物流中心建设和房地产项目等，此类项目容易受到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需要重新规划。基于这种潜在的不确定性，会给发行人带来在建工程需重新规划的风险，可能影响相关业务板块的运营和经营效益。

17、预付投资款收回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存在土地款、拆迁款、工程款预付的情况。此类项目可能因为实施后政府规划调整而需收回预付款项，款项收回进度取决于后续规划方案确定的时间和方案具体情况，因而存在预付投资款收回时间和金额安排不确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主要涉足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电子化工等板块，参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对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差、竞争力较差的企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资产整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其管理面仍然较大。虽然目前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但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电子化工板块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 17 家，另有多家二级和三级子公司，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以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是以聘任制为主。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4、产业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在武汉市国资委于 2005 年以出资人身份对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类公司和武汉市民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担保类公司，以及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重组基础上组建的。发行人在成立后进行股权重组和产业整合过程中，涉及通信、电力及制造业、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多个领域，各产业间的差别较大，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产业整合的风险。

5、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由武汉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市国资委授予董事会履行股东会部分职责。公司尚未成立监事会，董事会成员无职工代表。总体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

国有独资公司特点，但仍有待完善。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长期无法完善，将对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6、突发事件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行业，行业跨度较大，涉及的产业较多，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近年来，国家从多个层面加强对地方政府所属企业、金融控股企业的监管力度，新出台政策对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产生一些不确定性。2011 年 7 月 8 日，经湖北省银监局委托并认可，由湖北省银行业协会下发鄂银协平函（2011）8 号文，认定发行人贷款为一般公司类贷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银监会平台类贷款管理名单中，但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紧缩，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更加谨慎，公司未来融资环境可能趋于收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09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综合金融服务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发行人 2019-2021 年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9.64%、80.84% 和 67.48%。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改革正在稳步推进，综合金融服务业各个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相关国家政策、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条例的影响。如果国家综合金融服务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综合金融服务业经营和整体盈利能力都产生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及注册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回复意见》（武国资产权〔2019〕5 号），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8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第一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完毕，第二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完毕，本期发行为第三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1 年，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

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1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拟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务。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批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种类、明细及具体金额，或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种类、明细及具体金额。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金融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债务余额/ 到期金额	债务类型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19.08.15	2022.08.15	6.27	10.00	债权融资计划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	2020.09.03	2022.09.03	5.30	6.80	银行借款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武金控 MTN002	2017.09.07	2022.09.07	5.90	10.00	中期票据
合计	-	-	-	-	26.8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公司保证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委贷业务，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由公司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且调整金额在当期募集资金总额 50%（含 50%）以下的，由公司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超过当期募集资金总额 50%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先由公司内设有权机构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账户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专项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服务全市经济建设和弥补城市经济功能为目标，推动实施金融服务与实业投资“双轮驱动”战略，将公司打造成中部地区产融结合、规模较大、功能齐全，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创新引领力、经济贡献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产业投资集团。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可以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八、历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发行规模 12 亿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发行规模 8 亿元。上述两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6 亿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4 亿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8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431,096.3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78164444G

法定代表人：谌赞雄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8 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邮政编码：43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永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副总会计师

联系人：肖观浩、王贝

联系电话：027-85565683

传真：027-85565660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16,300,318.36 万元，负债合计 12,825,350.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4,967.4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5,267,463.35 万元，净利润 179,396.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28.5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6,983,057.27 万元，负债合计 13,408,375.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682.10 万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4,145.92 万元，净利润 70,446.13 万元，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59.91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经发投”），成立于2005年8月8日，是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转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武办文〔2005〕28号），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通知》，将原武汉市有关委、局持有的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投资公司等6家投资类公司和武汉市民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担保类公司，以及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调整为武汉市国资委持有。

公司于2005年8月8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武汉市国资委以上述国有股权出资，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全部由武汉市国资委以净资产出资，该出资业经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京亚鄂验字（2005）第016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武汉市人民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武国资发〔2015〕5号），批准“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批复，更名后公司资产权属关系不变、股权结构不变、经营范围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2015年8月8日完成名称变更手续。更名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史债务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2020年11月3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回复意见》（武国资产权〔2020〕26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加至100亿元，并要求发行人依法依规办

理注册资本增资手续。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加至100亿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实缴75.60亿元，后续增资计划包括：上缴利润返还等形式的货币出资，分年度完成；金融资产划入等，分年度完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再无变化。

（二）重要股权划转情况

1、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受让

2016年12月，发行人以50亿元受让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7.51%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67.51%的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国通信托2016年审计报告，国通信托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51.69亿元，净资产为43.31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12.45亿元；发行人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838.68亿元，净资产为265.45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398.48亿元。并入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6.16%，并入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的16.32%，并入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3.12%。2017年12月19日，国通信托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退出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并表

2019年6月，为规避石油化工板块的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公司不再对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实际控制，进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保持公司在石油化工板块的持续经营，实现业务结构稳定，公司投资控股专门从事油品贸易业务的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承继原金控能源公司的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和贸易业务，退出石油化工生产环节，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2019年7月开始，金澳国源公司已正式开展运营。

3、收购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发行人通过二级子公司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锦科技”），并从2021年3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不再并表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2021年，因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长期未开展业务且发行人对该公司已无实际控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百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不再参

与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管理工作，并不再将其纳入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三、发行人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市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公司实施监管，并纳入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范围；公司接受市国资委监管，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并对市国资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武汉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9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3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919.81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3.11	93.11	40,885.81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3,1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5,5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75.00	75.00	12,000.00	二级	境内类金融子企业
9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	80.00	30,000.00	二级	境内类金融子企业
10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6,000.00	二级	境内类金融子企业
11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300,000.00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1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1	67.51	415,837.48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13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4	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	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7,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42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7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67,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注：（1）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出资协议》，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并对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2）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资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依据《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江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不纳入武汉经发投集团合并范围的批复》（武国资统评[2014]3 号），2020 年以前不将其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20 年，国资委发文《关于对市出资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审核反映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的通知》武国资财监[2020]32 号：“公司拥有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未纳入合并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议公司将该企业在下一年度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文件要求，2020 年将长资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并对 2019 年合并报表追溯调整。

1、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投公司”）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1 月依法改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39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生态农业、商贸旅游投资业务；节能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加工；机械电器、百货、五金交电批零兼营；经批准的其它经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841,025.12 万元，负债总额 3,498,273.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2,751.68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6,900.00 万元，净利润 6,757.80 万元。

2、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经武汉市政府批复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3.53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提供交通运输、交通信息服务；货物代理；百货、五金、建筑材料、运输工程机械销售；仓储服务；运输工程机械维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木盆景生产销售；新能源车辆充换电及供电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8,528.08 万元，负债总额 23,600.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7.88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2.19 万元，净利润-1,704.57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该公司正处于转型期，逐步探索形成新的主营业务模式。

3、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投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5.19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武汉地区工业企业进行投资开发、参股和控股经营，资产租赁、收购与转让；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和重大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和资产重组项目提供委托投资、委托管理、委托财政贷款；经出资人批准对其他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7,592.97 万元，负债总额 4,35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41.79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9.51 万元，净利润 1,340.69 万元。

4、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8 年 8 月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3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和投资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物流管理、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8,667.57 万元，负债总额 5,028.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39.33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9.90 万元，净利润-333.88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该公司正处于转型期，逐步探索形成新的主营业务模式。

5、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8 月，由沪、宁、汉、渝四市人民政府和交通银行共同发起，于上海组建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发集团成立后，分别在武汉、南京、重庆三市组建了三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公司，其中包括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发公司”）的前身长发集团武汉公司。长发集团武汉公司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企业，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4.09 亿元人民币。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各类工贸经济实体、商业、物资；境内外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4,768.33 万元，负债总额 45,410.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57.66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70.66 万元，净利润 6.39 万元。

6、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物流公司”）是经武汉市国资委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目前注册资本 8.31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物流产业及其关联产业投资、开发，物流设施、装备经营、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或投资管理类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房屋租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汽车批发兼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多式联运，物联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改装汽车制造，知识产权服务，农产品、木材、塑料制品、食品、水产品加工、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10,343.88 万元，负债总额 125,642.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01.82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5.60 万元，净利润 71.50 万元。

7、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开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5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区建设方案设计和实施；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代理；技术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45,680.39 万元，负债总额 289,88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96.49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968.94 万元，净利润 4,257.83 万元。

8、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交所”）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函 2011175 号）精神，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1.2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传统金融资产交易、金融创新产品交易及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权益类金融资产交易产品登记及其结算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4,661.01 万元，负债总额 35,91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49.35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59.15 万元，净利润 5,217.89 万元。

9、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公司”）是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3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票据服务（不含票据支付结算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后台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2,929.69 万元，负债总额 70,731.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97.94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0.78 万元，净利润 2,050.77 万元。

10、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威押运公司”）前身为武汉市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是武汉市公安局下属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由武汉市公安局增资 500 万元，同时名称变更为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4 日，公

司法人股东变更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6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及危险品的押运及护卫，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物业管理；汽车服务；消防器材、保安器材、安防设备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体育运动组织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8,592.35 万元，负债总额 15,666.7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25.65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30.62 万元，净利润 3,693.31 万元。

11、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租公司”）是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 30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452,175.80 万元，负债总额 3,896,183.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91.87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704.11 万元，净利润 85,288.11 万元。

12、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批准重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注册资本 41.58 亿元。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更名。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

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031,962.27 万元，负债总额 312,621.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341.21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503.11 万元，净利润 56,437.38 万元。

13、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供应链公司”）是 2018 年 7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目前注册资本 30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新车销售；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99,325.32 万元，负债总额 596,487.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37.41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2,892.76 万元，净利润 1,349.52 万元。

14、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前身是 1989 年经武汉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其宗旨是：“为国际间的交往提供服务。代办领事认证，涉外咨询，外事接待服务，引进派出，进行文教卫经贸等交流活动”。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教育、文化、经济咨询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咨询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委托推荐、委托招聘、择业培训、人才测评、信息咨询服务。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机械设备、针织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零售兼批发；翻译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经营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567.19 万元，负债总额 2,113.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46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47 万元，净利润 7.49 万元。

15、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经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是武汉新港阳逻核心港区的综合性配套服务企业。公司主要负责旗下的武汉新港华中贸易服务区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货物搬运、装卸服务，货物配载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运输)，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类、金融类咨询服务)，向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场地设施租赁，停车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农产品、水产品、水果、木材、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不含文物)、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不含化学危

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68,460.88 万元，负债总额 262,215.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5.35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206.38 万元，净利润-357.38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该公司为武汉新港华中贸易服务区项目建设主体，未来项目建成逐步投入运营后可望实现盈利。

16、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田绍为，目前注册资本 14,42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企业和资产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兼并重组顾问及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592.37 万元，负债总额 12,402.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9.43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17 万元，净利润 413.27 万元。

17、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控股公司”）是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2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关于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12〕104 号），武汉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商贸控股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息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实施服务方案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货物或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69,528.18 万元，负债总额 916,320.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207.94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823.72 万元，净利润 37,939.75 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概况	投资额 (亿元)	公司股权比 例 (%)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原武汉市商业银行	18.93	16.77	公司现为该行第一大股东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湖北省政府主导设立的大型国有投资公司	3.00	6.93	湖北省国资委控股，武汉城市圈九个城市国资系统和七大在鄂央企均有出资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在原武汉市农信社系统基础上筹建的地方一级法人银行机构，是全国第一家副省级城市农村商业银行	7.27	10.80	公司现为该行第一大股东

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的武汉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更名为武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目前注册资本 48.28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875,593.40 万元，负债总额 43,778,192.7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887.80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162.00 万元，净利润 124,988.50 万元。

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43.28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365,408.41 万元，负债总额 16,675,241.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0,167.18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5,362.47 万元，净利润 147,146.94 万元。

3、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成立于 2009 年，是在原武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注册资本 49.57 亿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7,275,790.10 万元，负债总额 34,770,061.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728.10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4,477.80 万元，净利润 106,227.60 万元。

五、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能力。

（一）资产方面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二）人员方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并履行合法的程序。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专职为公司工作。

（三）机构方面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财务独立。

（五）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在武汉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市国资委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公司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实行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

1、股东

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2）依照有关程序，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依照有关程序，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4) 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市管干部根据市委组织程序任免）；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10) 决定需提请市国资委核准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等方案；

(11)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12)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3) 依法定程序对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

(14)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15) 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市国资委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决定；

(2)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对经理层执行战略规划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其实施进行管控；

(3) 决定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相当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薪酬事项，其中市委及市国资委管理的，其聘任、解聘程序及报酬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决定聘任和解聘所属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依法推荐或委派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

(5)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防范投资、财务、金融产品、知识产权、安全、质量、环保、法律以及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6) 决定公司工资总额预清算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9)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0) 根据监事会提名决定委派或推荐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监事人选；

(11) 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 审议需提请市国资委核准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等方案，审议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并提交市国资委备案，决定需提请市国资委核准以外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资产转让等方案；

(1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1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及改制方案；

(16)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7) 制订企业年金方案；

(18)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相关工作情况，落实经理层的职权，支持经理层依法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经理人员的问责机制；

(19)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四名，根据需要设立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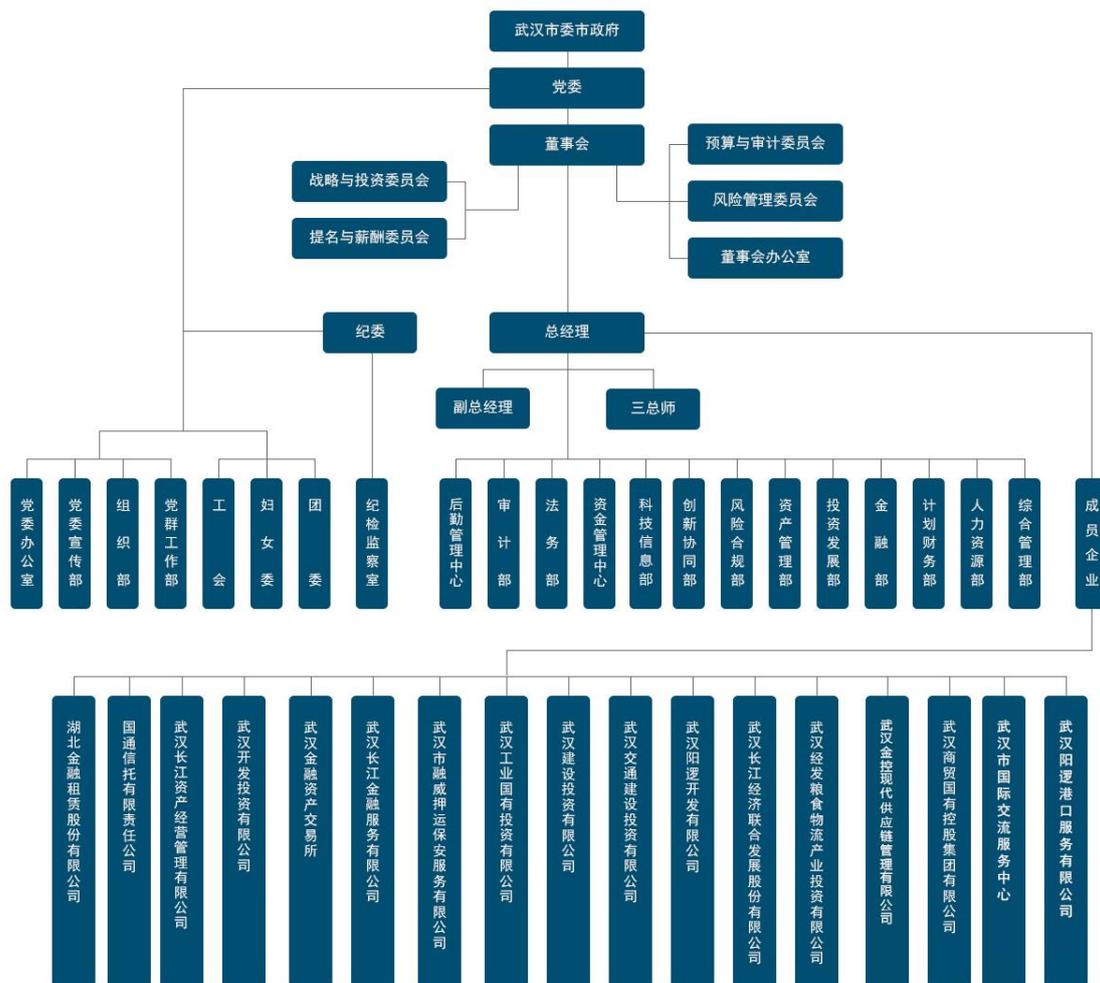
(3)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 （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5）享有公司预算内的财务权，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一定额度的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6）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7）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拟订公司发展规划、投融资计划以及公司投资、担保、融资、资产转让、财务、改革、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充分讨论后，报董事会审议；
- （8）拟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9）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0）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工资总额预清算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
- （1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金融部、创新协同部、风险合规部、投资发展部、资产管理部、法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科技信息部、后勤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草拟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负责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工作要点、述职述廉报告，以及重要工作汇报、工作请示、调研报告、讲话稿等材料；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办法；负责策划、组织集团的重大课题研究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理论支持；负责收集、分析、整理国家政策、经济发展、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动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改革改制进行研究，并提出思路及建议；负责董事会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起草和送签工作；负责与董事联系沟通，及时提交有关记录、文件和报表；负责集团重大改革事项的服务、协调与

督办工作；负责董事会重大决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筹备、组织和协调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负责董事会对外联络、接待工作；负责整理起草集团大事记；负责收集、整理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档案。

（2）综合管理部

负责筹备集团公司工作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有关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记录、纪要等相关工作；负责传达并督促检查各部门和所属各单位对上级的指示、集团公司有关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部署、各项决定和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向经营班子和总经理提供信息、工作建议；负责集团公司经营班子日常及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参与集团公司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各有关部门工作；指导二级公司综合管理部（办公室）工作；负责有关文字综合、审核把关；负责集团公司收文处理、文件印制、文电运转、机要通信、保密管理、档案管理、印鉴管理等工作；根据分工，负责制定信息工作计划、下达信息报送任务、采编重要信息、接收编辑信息，做好集团系统信息报送采用情况登记、汇总、考评、通报；负责集团公司计算机信息网络规划、开发、建设和应用管理，做好相关维护、安全运营及计算机网络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推广应用等；负责 OA 系统技术支持与日常维护；负责集团公司办公用车调度、使用、维护和年检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的部署、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建立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和衔接等相关工作。

（3）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财务监督和评价；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工作，审核所属企业年度预算指标，做好预算执行的控制；负责集团总部会计核算，决算编制和管理，编报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工作；负责集团总部资金管理和调度，协助相关部门完成融资、信息披露、评级等工作；负责定期对集团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评估；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财务信息化体系，实现财务信息的有效利用和集团内部的信息共享；负责集团总部的会计档案管理；负责集团总部依法纳税；负责集团公司系统财会人员培训和业

务交流；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外部和政府部门，如国资委、财政局、税务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等工作。

（4）金融部

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及集团公司发展要求，制定年度融资计划，统筹资金安排；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负责集团公司直接融资（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及间接融资工作，按照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为重点项目投资及中长期发展等储备资金；根据国家债券发行相关规定，负责集团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债券跟踪评级，并协助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的债券专项检查工作；结合现有负债情况，优化融资债务期限结构，分散偿债压力；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内融资担保管理工作，协助二级公司开展融资工作，控制集团系统或有负债，维护集团资金链安全；负责协助集团公司下属出资企业开展融资工作；按照集团公司的决策，进行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资本市场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二级公司金融领域的相关指导工作。

（5）创新协同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集团创新协同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发展目标，组织实施并监控执行情况；制定创新协同的相关规章制度、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和指导、检查、监督落实情况；统计、监测、评价集团创新协同的发展情况，对集团创新协同工作进行指导、管理、支持与服务；承担集团创新协同工作组牵头部门职责，组织、推动集团各子公司、各部门创新协同需求的收集、挖掘、上报和整合，对各类业务事项进行创新协同的规范性审查、方案优化和实施后评价；研究新金融发展状况，提出集团发展新金融的建议；对标先进同业，提出创新协同发展政策建议、创新协同工具箱开发建议和业务流程优化方案，对工具箱运用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定期编制和发布创新协同信息动态；作为营销平台，直接营销、牵头营销创新协同客户或项目；负责创新协同业务的成本分担、收益分配，按集团要求进行业务条线考核指标设置和绩效考核激励，并对考核结果合理运用；采集、整理、分析创新协同客户、业务信息，协助设计、建设、维护创新协同信息化系统；向外部有关部门沟通、汇报集团创新协同发展

情况，建设、维护集团创新协同产品工具箱和品牌形象；向外部有关部门沟通、汇报集团创新协同发展情况，建设、维护集团创新协同产品工具箱和品牌形象。

（6）风险合规部

按照集团战略部署，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并组织执行；制定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及配套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牵头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出现的风险信号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置与化解意见、建议；定期报告整体风险状况，提出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牵头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参与相关业务审议与风险评价，出具书面意见；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组织开展风险条线培训，建立专业化的风险管理团；组织和参与风险管理现场检查，出具相关评价报告。

（7）投资发展部

根据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结合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按照“全集团一盘棋”的投资理念，做好集团中长期投资规划和专项规划等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年度投资总结和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负责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的动态更新；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寻找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重点项目（主要包括获取金融牌照、并购上市公司、战略新兴产业）资源，整理分析项目信息，做好项目储备；负责集团总部重点项目的策划推进和实施管理。组织集团总部拟投资项目（含资本运作项目）的调研、策划、论证等工作，负责编制集团总部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设计投资方案，开展项目的立项、报建、报审等工作，执行集团公司决策，组织实施投资；制订投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根据集团分类管控、差别化管理要求，完善子公司投资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和差别化管理细则，优化集团产业板块资源配置；根据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负责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报审项目的审查流程，负责全资子公司报备项目的备案，重点做好流程把关和风险控制；组织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为公司决策层提供支持；负责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议事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与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8）资产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股权资产的运行管理工作；按承担的职责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建立内部岗位责任制；贯彻落实国有股权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编制、修订集团股权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编制集团公司资产结构调整、资产重组、资产处置等方案报审；承担集团系统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对各子公司申报的产权交易等方案进行初审并出具部门意见；具体办理集团国有资产交易中涉及的评估备案等相关事项；组织向市国资委申报集团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配合国资委对集团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工作；编制、修订《集团年度目标管理办法》；组织集团各二级公司及各部门签署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实施集团系统年度业绩考核工作；承担集团产权登记工作，推进集团系统及时办理占有、变更与注销等产权登记，将国有产权的户籍管理提升为功能管理，为资产管理发挥支撑作用；编制集团投后管理制度，建立投后管理模式；组织实施集团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对集团公司所投资企业“三会”议案进行初审并出具部门意见；建立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交易、议案审核、目标管理等台账及档案，按照“一事一册”原则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管理，确保资料完整真实；与市国资委、市金融局等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按照市国资委及金融局等要求开展相关调查、检查等工作。

（9）法务部

牵头做好制度建设办公室工作，对集团各项制度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积极梳理集团各项制度，牵头建立对标一流金控集团的管理制度体系；负责集团各类合同、协议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审查；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建立合同台帐管理，负责合同统一登记，对合同签订、归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集团总部重大经营事项（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及资本运作等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参与重大经营事项法律论证、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防范集团总部业务经营的法律风险；建立集团系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机制，参与集团总部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对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进行指导；建立公司律师制度，并负责对集团系统公司律师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集团总部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对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协助各部门开展招投标工作，对集团总部各部门的日常一般性法律事项提供咨询服务；负责与外聘律所对接，提请聘请、更换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建议，并对法律服务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针对集团实际面临的重大法律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集团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法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高其法务工作能力，完善法务工作网络；负责与市国资委、司法局、法制办等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完成有关工作。

（10）审计部

制定本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办法，并管理落实；负责组织实施现场审计或非现场审计，对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独立的审计监督；对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对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集团总部相关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组织对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对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招投标、对外投资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经济合同进行审计监督；对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的立项、概（预）算、竣工决算等进行审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涉嫌违法违规经济案件或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按审计程序和有关规定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对违规违纪事项提出处理意见；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与沟通，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检查；对子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

（11）人力资源部

协助市委组织部做好集团市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履职尽责管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年度考核、出国出境、兼职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二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含助理）、总部员工的选拔任用、调整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指导督促二级公司按照集团党委要求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总部、二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控股企业、参股企业董事、监事人选的选派与考核；负责集团二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含助理）、总部中层干部出国（境）、兼职等管理；负责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定期分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状况；负责集团总部部门机构设置、部门职责的制定与完善、

岗位设置工作，指导二级公司开展机构设定和岗位设置工作；负责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集团人才库建设工作，根据集团战略需要，做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的引进、使用、培养，负责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指导集团二级公司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薪酬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发放与日常管理，负责集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指导集团二级公司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集团人事管理制度并督导落实，负责集团总部员工入职、劳动合同、休假等管理，负责集团总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金管理，指导集团二级公司落实社会保险等政策；负责复员退伍军人等政策性安置，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与市委、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12）科技信息部

按照集团的战略部署，负责牵头制定集团总部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总部信息科技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规范，报集团审议审批后，组织执行；负责对集团总部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并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架构管理；根据集团总部信息系统建设需求，负责组织需求分析、设计、研发和测试等软件开发工作，为集团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持；负责集团总部数据资产管理，推进数据标准、数据质量以及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机房、办公职场网络架构规划、设计、实施、变更、维护；负责集团总部机房硬件设备、网络设备、日常办公电脑、打印机和电子耗材的选型、采购、分发，负责组织协调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维护；负责集团总部科技信息安全管理，建立集团科技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并展开科技信息安全检查；负责集团总部机房、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负责日常监控和巡检，信息系统和数据的日常备份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可恢复性；负责制定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的应急预案，保障集团信息技术系统安全运行；负责对集团总部信息科技相关供应商和外包商进行统一管理，明确制度要求和标准，对供应商、外包商的工作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估；负责集团总部 OA 系统、企业邮箱用户的增减和排序调整；负责集团官网、OA 系统、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挂网操作；负责跟踪先进信息技术研究的发展和监管要求，及时调整

集团信息技术建设，辅助集团战略发展；负责二级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核备案，对二级公司信息科技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13）后勤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后勤保障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工勤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日常会议、大型会议、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承担集团总部物资的集中采购、保管与调配工作（总部车辆、电脑和信息化系统除外）；负责投资大厦的资产运营，房屋租金及物业费等收缴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好盘点、登记工作，督促各使用部门做好资产的保管工作；负责员工餐厅的日常管理；负责大厦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年度保养计划，并督促执行，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组织本部门员工工作技能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培训，提高后勤服务水平；负责大厦安全保卫、大厦车辆停放管理工作；负责大厦环境卫生、绿色植物摆放、“灭四害”工作，提高大厦整体形象；负责大厦的消防工作，定期巡查消防设备设施，组织员工消防应知应会的培训，提高员工消防意识和灭火技能，掌握逃生和应急疏散的基本要领；负责办公环境的维修及改造等相关工作。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对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管理权利。

2、财务管理

公司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财务制度，分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实行在总经理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分级归口管理。制度明确了母公司和子公司

财务管理权限，明确了计划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在财务管理中的职责。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资金筹集的管理、流动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分配、财务信息管理、财务报告及评价管理。

3、预算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明确了年度预算编制过程，特别强调业务规划环节，要求预算目标必须有相应的业务规划来保证完成，分别从集团和企业层面，加大了对企业预算评审的力度和建立起相对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

4、投融资管理

公司按照市国资委《市出资企业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和融资管理办法。对投融资项目按照核准与备案登记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在确保有效管控的前提下，对投资活动实行分类管控及差别化管理，根据子公司的团队建设、资本实力、制度建设、风控体系、历史投资业绩等建立综合评价体系，确定报审和报备标准，合理、适度授权。公司实行投资计划管理，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计划组织推动投资项目实施。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的资金需要，确定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机构和方式等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评估。融资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融资方案决策审批、执行活动需进行监督、后评价与责任追究等控制。

5、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把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纳入企业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中，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风险抵押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安全大检查方案》、《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通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奖惩机制和监督检查程序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推进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建立职工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实现安全生产。

6、资产经营管理

公司制定了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营运，通过整合资源，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营运效率，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按照产权经营与资产经营分开、责权统一的原则，公司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产（股）权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各项资产的产权管理工作，明晰公司内部产权关系，依法对所属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避免资产流失，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国有企业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和文件规定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公司明确规定了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履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8、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分对外担保和对内担保对公司担保活动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和对内担保均需履行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

9、小额贷款和委贷管理

公司制定了小额贷款和委贷管理制度。由于公司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领域采取了后台共用的管理模式，小额贷款和委贷按照同一原则进行管理。公司对小额贷款和委贷业务实行了准入管理、权限管理、贷后及尽职管理和风险管理。准入管理对贷款客户选择、贷款审批权限和流程进行了规定；权限管理对如何根据单一机构的风险指标动态调整其贷款发放权限进行了规定；贷后及尽职管理对贷款

发放后的监控、检查、预警和收回等一系列行为作了具体规定；风险管理对贷款的风险识别、分类、事前保障措施、事中预警和事后处置作了规定。公司的小额贷款和委贷原则上均要求客户提供足值有效的抵质押担保，以土地、房产为主，同时对不同年限的贷款按不同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10、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集团设立审计部，独立行使职权，业务上接受市内部审计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负责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经济运行等相关经济活动内部审计，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主要负责人离任等进行审计，指导下级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开展工作，对集团的审计工作负直接责任。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事件类型和严重程度由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置小组，第一时间召开小组会议，相关部门全部参加，会后立即按照会议部署进行应急处置，采取多种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效率和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确定金融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并规定了信息披露范围和审批程序，同时明确了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此外，公司还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保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资金运营内控的审批权限、办理流程、领导和重要人员岗位责任、风险管理措施，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票据及印章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并且对现金盘点、网上银行操作等重点节点进行严格控制。

14、短期资金应急预案

发行人根据外部市场环境、自身资金需求动态制定资金计划以应对短期资金调度。遇到突发性财务风险事件时，制定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化解风险，努力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融资来源。

（四）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针对担保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强化内控，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业务流程和操作系统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设计，确保每个业务环节的风险点得到充分揭示和有效管理；在人员招聘和业务培训等方面保证公司业务人员整体综合素质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加强。二是采取多种风控措施，从客户筛选、担保方式、风险准备金、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着手，确保风控措施落实到位。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担保业务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因此发行人极为重视信用风险管理，采取了严格和精细化的管理措施。

在客户筛选方面，除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还利用下属武汉资信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囊括了区域内企业在工商、社保、税务、质检等各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充分利用该数据库以及在业务中长期积累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信用信息，对申请担保的客户实施有效的排查和筛选，守好风险控制的“第一道关”。

在担保方式方面，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制定多样化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第三方增信、存货质押监管、以及让与担保等担保方式。

在风险准备金方面，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拨备制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充分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同时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在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方面，建立了从风险预警信号识别、预警信号分类到风险应对措施的系统性的、有层级的风险预警机制，对各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存在的风险预警信号实施及时识别和及时处理。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担保业务情况对资金头寸进行了长期规划安排和建立了短期监控应急处理机制，同时通过合理开拓融资渠道，确保账上维持充足的现金和高度可变现资产应对各种流动性需求。

4、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担保抵质押物的价格波动风险。为应对利率风险，公司合理安排自身资产和负债的利率期限结构，减小风险敞口，同时加强对市场价格的波动预测，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为应对抵质押物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承保时坚持严格审慎的承保标准，争取尽可能低的抵质押率，确保抵质押物能较好地覆盖担保业务面临的风险，同时通过担保前条款安排和担保后监控，在抵质押物价格下降风险增大时采取追加担保品等措施。

5、操作风险管理

在人员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各个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业务、内部流程和风控制度等内容进行培训，并形成手册资料发给每位员工学习，确保公司人员的业务素质足以胜任本职工作，不因业务知识和技能不足造成损失。

在法律风险方面，公司对各类合同文本的拟定、审核、签订、履行、终止、法律追偿及归档等事项，实施全过程监控和管理，并聘请律师和法律顾问提出专业意见。

在信息系统建设和流程设计方面，公司完成了办公系统、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等日常必备管理系统的建设，确保业务操作的每个环节都留有痕迹，并有人员进行监控和事后审核。

总体看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海外 居住 权	任职期限	并表范围外兼职 单位
谌赞雄	男	1963 年 2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2017.08- 2023.08	-
梅林	男	1969 年 2 月	总经理、副董 事长、党委副 书记	无	2017.11- 2023.08	-
郑涛	女	1962 年 10 月	专职外部董事	无	2020.10- 2023.08	-
管志武	男	1968 年 12 月	董事、党委副 书记	无	2009.05- 2023.08	-
邱实	男	1965 年 1 月	党委委员、纪 委书记	无	2020.09- 2025.12	-
陈卫	男	1962 年 5 月	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	无	2009.05- 2022.12	-
丁震	男	1976 年 9 月	总经济师	无	2013.11- 2036.12	东湖产业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聪	男	1962 年 10 月	专职外部董事	无	2020.09- 2023.08	-
周玉萍	女	1975 年 2 月	副总经理	无	2016.01- 2035.12	-
唐武	男	1969 年 9 月	总经理助理	无	2017.11- 2029.12	-
王新刚	男	1966 年 7 月	总经理助理	无	2011.09- 2026.12	-
程驰光	男	1975 年 5 月	总经理助理	无	2018.12- 2035.12	-
姚永晴	女	1970 年 1 月	副总会计师	无	2019.04- 2030.12	武汉光谷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董事
郑献伟	男	1980 年 7 月	董事长助理	无	2021.09- 2040.12	

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务员身份，无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任用条件及任职期限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发行人设立监事会事宜，武汉市国资委正

在研究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无职工代表，不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 7 名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发行人现有董事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及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也不影响发行人的决策及经营。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谌赞雄，男，196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信托公司资金计划部经理、上海证券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非银行监管处科长；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武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副主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董事、党委副书记；武汉金控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武汉金控董事长、党委书记。

梅林，男，196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青山区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青山区国资公司副经理；青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区政府党组成员；武汉市金融办副主任；武汉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现任武汉金控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郑涛，女，196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正科级干事、执行助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工会主席；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金控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管志武，男，1968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黄冈地区广播电视大学蕲春分校教师；武汉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干部；副主任科员；秘书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现任武汉金控董事、党委副书记，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聪，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商场计划业务部部长，鞋帽箱包分公司经理，武商家电购物中心总经理、武汉商场副经理，武汉商场总经理、武商量贩分公司总经理，武商集团副总经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金控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邱实，男，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曾任武汉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金融处副处长，财政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综合派出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卫，男，1962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湖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业务处副主任科员；武汉市经济信息中心预测部主任科员；武汉长江公路桥建设指挥部建桥办前期工作部副部长、计划部经理；白沙洲桥梁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经发投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武汉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震，男，1976 年 9 月出生，土家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国华盛投资有限公司董秘办副主任，武汉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发展部经理，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行管部副部长，武汉经发投集团办公室资深主管，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经发投集团生活服务中心主任，武汉经发投集团董事长助理，武汉金控集团总经济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玉萍，女，1975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文秘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

武汉市球场路支行行长（挂职锻炼），武汉经发投集团金融部副部长、部长，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副总经理。

唐武，男，1969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中兴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硚口支行行长。现任武汉金控总经理助理，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新刚，男，1966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经发投资资产管理部部长，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经理。现任武汉金控总经理助理，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驰光，男，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党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人事处综合科科长、办公室（机要）秘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武汉金控总经理助理，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永晴，女，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硚口支行副行长，武汉经发投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武汉金控金融部部长。现任武汉金控副总会计师兼金融部部长，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献伟，男，1980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武汉经发投集团办公室主办、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武汉金控集团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武汉金控集团董事长助理兼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

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商品贸易业务、电子化工业务、房地产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押运安保、租赁等。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021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二级子公司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锦科技”），并从 2021 年 3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航锦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电子板块以芯片为核心产品，覆盖高端芯片、北斗 3 芯片以及通信射频三大主要产业；化工板块以烧碱、环氧丙烷、聚醚等为主要产品），发行人对自身的主营业务分布构成进行了调整：增加“电子化工”板块；原“实业投资与经营”板块因金额较小，且行业典型性不明显，并入“其他业务”板块。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2,354.14 万元、3,898,289.28 万元和 5,267,463.3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了 914,064.86 万元，降幅为 18.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业务暂停时间较长；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了 1,369,174.07 万元，增幅为 35.12%，主要系商品贸易业务板块收入恢复到疫情前正常水平所致。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035,123.15 万元、3,271,545.93 万元和 4,517,158.57 万元。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的是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和生产（商品）贸易业务，2019 年合计占比 91.36%，2020 年合计占比 91.97%，2021 年合计占比 86.19%。

2019-2021 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777,230.99 万元、626,743.35 万元和 750,304.78 万元。2020 年毛利润较 2019 年减少了 150,487.64 万元，降幅为 19.36%，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业务暂停时间较长；二是贸易板块剥离生产环节后毛利下降；2021 年毛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123,561.43 万元，增幅为 19.71%，主要原因是新增电子化工业务的毛利润较高。

2019-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6.15%、16.08%和 14.24%。2021 年毛利率整体下降，主要原因是新增电子化工业务后，毛利率较高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不变。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实现营业收入 1,384,145.92 万元，营业成本 1,159,807.70 万元，毛利润 224,338.22 万元，毛利率 16.21%。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如下：

各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9.42	6.81	50.17	9.52	47.79	12.26	37.55	7.80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20.85	15.06	67.04	12.73	63.72	16.35	66.53	13.82
商品贸易 ¹	91.70	66.25	346.32	65.75	258.34	66.27	346.51	72.00
电子化工	10.17	7.35	40.94	7.77	-	-	-	-
房地产	2.78	2.01	12.05	2.29	10.04	2.58	20.01	4.16
其他业务	3.49	2.52	10.23	1.94	9.94	2.55	10.64	2.21
合计	138.41	100.00	526.75	100.00	389.83	100.00	48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各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8.33	7.18	46.07	10.20	44.47	13.59	33.82	8.38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4.61	3.97	16.41	3.63	13.05	3.99	12.4	3.07
商品贸易	90.90	78.38	343.28	75.99	256.43	78.38	334.81	82.97
电子化工	8.64	7.45	29.69	6.57	-	-	-	-
房地产	2.22	1.91	9.99	2.21	7.97	2.44	16.94	4.20
其他业务	1.28	1.10	6.28	1.39	5.23	1.60	5.54	1.37
合计	115.98	100.00	451.72	100.00	327.15	100.00	403.51	100.00

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毛利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1.09	4.86	4.10	5.46	3.32	5.30	3.73	4.80

¹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对生产贸易业务作出调整，退出生产环节，保留销售和贸易环节，因此将该业务板块变更为“商品贸易”。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16.24	72.40	50.63	67.48	50.67	80.84	54.13	69.64
商品贸易	0.80	3.57	3.04	4.05	1.91	3.05	11.7	15.05
电子化工	1.53	6.82	11.25	14.99	-	-	-	-
房地产	0.56	2.50	2.06	2.75	2.07	3.30	3.07	3.95
其他业务	2.21	9.85	3.95	5.26	4.71	7.51	5.10	6.56
合计	22.43	100.00	75.03	100.00	62.68	100.00	77.73	100.00

各板块毛利率表

单位：%

营业毛利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综合物流服务	11.57	8.17	6.95	9.93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77.89	75.52	79.52	81.36
商品贸易	0.87	0.88	0.74	3.38
电子化工	15.04	27.48	-	-
房地产	20.14	17.10	20.62	15.34
其他业务	63.32	38.61	30.14	21.70
总营业毛利率	16.21	14.24	16.08	16.15

（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分析

1、综合物流业务

2021 年，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为 50.17 亿元，占比 9.52%；营业成本为 46.07 亿元，占比 10.20%；毛利为 4.10 亿元，占比 5.46%；毛利率为 8.17%。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为 9.42 亿元，占比 6.81%；营业成本为 8.33 亿元，占比 7.18%；毛利为 1.09 亿元，占比 4.86%；毛利率为 11.57%。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构成，具体可分为加工型物流、仓储主导型物流和运输主导型物流 3 个子板块。

综合物流业务各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型物流	27.12	25.14
仓储主导型物流	18.71	16.45
运输主导型物流	4.35	6.20
合计	50.17	47.79

（1）综合物流业务各子板块介绍

1) 加工型物流

发行人的加工型物流以在对物品进行生产辅助性加工后再进行配送为运作模式，其内容包括分割、包装、计量、检验、贴标等，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和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的油脂生产储运和冷链物流。

加工型物流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油脂生产储运	19.64	18.03
冷链物流	7.47	7.11
合计	27.12	25.14

A. 油脂生产储运：主要从事油脂贸易、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一体化业务。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拥有我国中部地区最大的油脂储运、调运和配送基地，是湖北省内最大的中央储备油和省级储备油代储企业，也是郑州商品交易所首批认定的菜籽油期货交割库，还是国内食用油行业第一家“AAA 级”物流企业。长江沙鸥厂区座落在武汉长江边，占地近 80 亩，水路交通四通八达，拥有铁路专用线和水运专用码头，与京广线联通并有直达厂区的铁路专用复线，有较强的中转、储存与装卸能力；拥有食用油储存罐总容量 10 万多吨，意大利 CMB 精炼油生产线一条以及完备的食用油收发检测设施和成套中小包装灌装线，生产湖北名牌产品“沙鸥”牌植物油。“沙鸥”牌植物油部分供应超市卖场，此外还广泛供应武汉地区高校食堂、餐饮酒店、食品企业，是武汉市餐饮服务管理处的“餐饮推荐用油”。同时，公司利用设施与技术优势，与国内外知名粮油企业（中粮集团、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嘉吉粮油有限公司等）广泛合作，开展油脂贸易、仓储物流、分装配送等业务。

油脂生产储运业务的盈利模式：一是向厂家及经销商销售加工分装好的油脂，取得相应的销售收入；二是仓库存放中央油脂储备以及为商户代接代转油脂，获得仓库保管费；三是代厂家加工罐装油脂，收取一定的加工及包材费；四是商家生产盛放油脂的容器瓶，取得相应的制瓶费用。

油脂生产储运业务的结算方式和主要下游客户：以现货现款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料；油脂产品 90% 向贸易商、经销商等单位供应，以现货现款方式结算，10% 向超市等卖场供应，采取按 15 天、30 天、45 天三种周期结算。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北、重庆、河北、江苏等地区。

发行人油脂生产储运业务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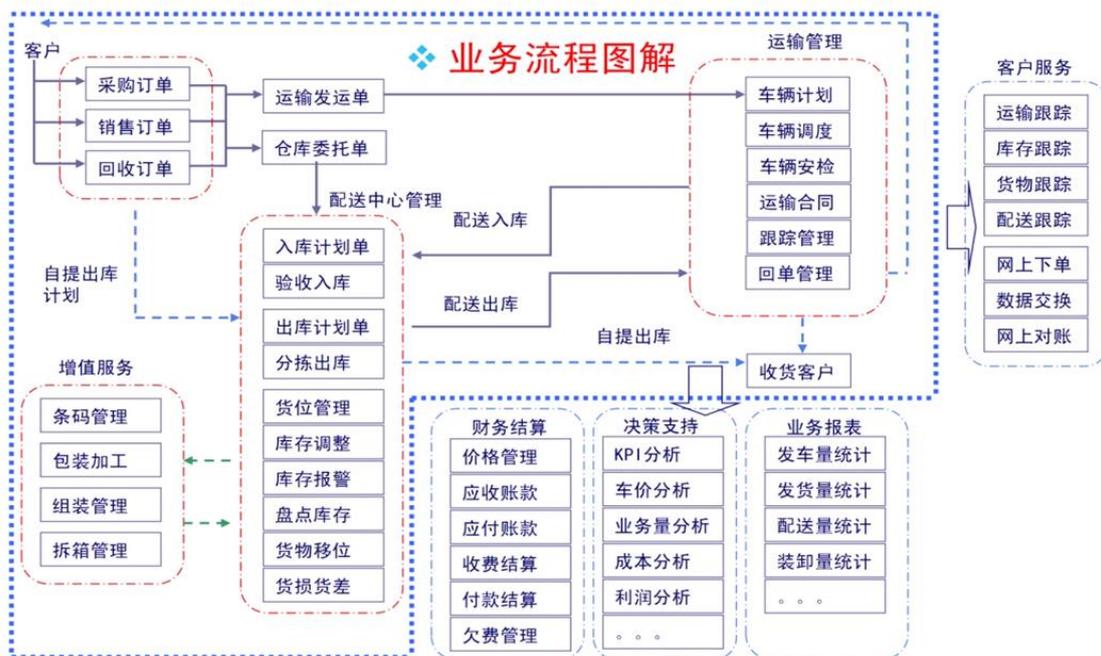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2021 年占比
1	江苏省 xx 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菜籽原油， 毛葵油	15%
2	湖北 xx 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一级豆油	13%
3	xx 粮油 xx 有限公司	否	一级豆油	10%
4	中储粮 xx 粮油有限公司	否	色拉油	10%
5	湖北 xx 植物油有限公司	否	一级豆油， 菜油，菜籽 原油	5%
合计				53%

供应商集中于省内和邻近省份的大型企业。稳定的供应来源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但集中度较高，对于企业多元化发展和业务区域扩展有一定限制性。

B. 冷链物流：主要经营生鲜肉食品的加工、冷储和配送，并且经营管理冻品交易市场。在武汉、鄂州和重庆等地共计拥有约 40 万吨冷储容量，同时在武汉设有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基础设施齐全的加工园区，主要经销商品有冻鸡、冻鸭及副产品，冷冻猪羊牛肉、冷冻鱼虾及海产品、速冻食品、干鲜调料等千余种。冷链物流原有的“冷库+市场”经营模式正在向“智能冷库、连锁冷库、规模冷库”及导入信息、金融和配送服务一体化的冷链运作模式转型。

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流程



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拥有从奥地利、德国、荷兰等国引进的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采、产、销供应链全过程实行全面质量控制，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放心肉、放心肉制品”。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主要是：建立了原辅材料进货查验及成品管理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严格出入库手续，及时建立并妥善保存相关台账；根据产品、工艺特点，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制定生产过程和工艺作业的指导书，作好记录并实施考核；建立了生产区域和环境的卫生管理制度，对厂区、车间卫生按照不同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检查，持证上岗；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和贮存运输管理制度，保证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符合质量与卫生要求；建立检验管理制度及检验规程，通过出厂检验，检验报告单判定为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销售，对检验记录及时归档管理并妥善保存。

2) 仓储主导型物流

发行人的仓储主导型物流以从事仓储业务为主，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中转等仓储服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货运站场仓储服务，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和武汉市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从事的应急储备供应，以及商贸控股下属武汉友谊副食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副食品商贸储运。

A. 货运站场仓储服务：武汉长发公司在物流板块现有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物流公司”）和武汉长发永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冷链公司”）两个子公司。四方物流公司以武汉三环线附近的郭徐岭物流基地（总面积 21.79 万平方米）为依托，提供货物储备、运输、配送、物流信息处理等一整套仓储服务。郭徐岭物流基地位于武汉开发区西南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329 亩，设计年货物吞吐量 100 万吨，中心目前已建成 5 座大型仓库和 1 个大型停车场。长发冷链公司利用在四方物流园区改建的冷库仓储设施，开展冷库仓储业务和冷链产品贸易业务。

B. 应急储备供应：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承担了武汉市规定的猪肉、清真牛羊肉、食糖等重要副食品的储备和市场调控任务，并具备进出口资质。若遇市场肉、糖价格剧烈波动等特殊情况下，武汉市政府对上述产品储备经营总量进行调控，并确保节假日、生产淡季和遇突发事件时重要副食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不积压。武汉市政府参照国家肉品、食糖储备的现行补贴项目和标准，结合重要副食储备经营特点和市场实际情况，对储备费用进行补贴，具体补贴项目包括贷款利息、运杂费、仓租保管费、商品损耗、检验检疫费、组织管理费、冷藏保管费等。

武汉市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武汉市政策性粮食和军粮供应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职能是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级地方粮油储备规模和中央、省、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粮食调拨计划，承担粮油调运、保管、轮换任务和军粮供应。各级政府根据其经营实际情况给予专项补贴。

C. 副食品商贸储运：武汉友谊副食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副食品储运、物流、批发、零售等业务，目前已形成了集物流服务、批发、零售于一体的大型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优质副食品，以及仓储、装卸、货物运输、物流加工和信息服务等业务。该公司下设副食批发分公司、汉正街分公司、荆州分公司、宜昌分公司、襄樊分公司等五个分公司和武汉友谊超级商场、五粮液旗舰店。该公司主要的经营对象为湖北省内大、中型商场、大型量贩店、大卖场，及周边城市的批发分销商，南方、武汉航空公司及各大酒店、娱乐场所。

3) 运输主导型物流

发行人的运输主导型物流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为主，并提供运输过程中的装卸、仓储、信息处理等服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公司从事轿车整车运输服务。

轿车整车运输服务：包括汽车整车的运输、仓储、装卸和配送。拥有一个武汉市内仓库和一个物流配送中心，总仓储面积 10 万余平方米。为提高仓储增值服务功能，更好的融入供应链环节，提升利润水平，商业储运公司还开展第三方存货质押监管业务，并收取监管费。

（2）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各子板块主要客户

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拥有一大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主要客户

物流业务子版块	物流业务名称	客户名称
加工型物流	油脂生产储运	上游：中储粮镇江公司、湖北金润丰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等；下游：重庆鼎晟锦业油脂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朋润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绵月贸易有限公司等
	冷链物流	中粮集团、蒙牛集团、武汉宝沃乐冷链公司、万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五芳斋、河南大用食品等
仓储主导型物流	货运站场仓储服务	国美电器、东风汽车、DHL、双鹤药业、康师傅食品厂、小尾羊集团等
	应急储备供应	上游：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湖北中晟昊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下游：猪牛肉制品及食糖销售商
	副食品商贸储运	中百、武商、中商、家乐福、沃尔玛等大中型商场和大卖场
运输主导型物流	轿车整车运输服务	武汉东本、一汽大众、一汽丰田等大型车企，安吉物流

（3）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各子板块盈利模式和结算方式

1) 加工型物流

盈利模式：发行人加工型物流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向上游供应源采购原料，通过再加工，提升商品档次，实现向下游客户的配送和供应，获取由加工和商贸服务带来的产品差价。

结算方式：加工物流企业一般以现款现货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料，加工后再向下游贸易商、经销商、批发商、卖场和店面等客户发货，并按购货合同收

款。冷链物流和油脂生产储运一般按现货现款或 15 天、30 天、45 天三种周期结算。

2) 仓储主导型物流

盈利模式：发行人仓储主导型物流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货物的空间存储服务来收取服务费用，同时提供货物分拣、管理、配送、货运信息平台等增值服务来提高收费标准，创造更多利润。

结算方式：仓储物流企业根据租赁协议与客户按月或按季结算仓储费用和场租。承担政府物资储备供应职能的，财政部门每年考核平均库存量，每年的财政补贴分 3-4 次拨付。

3) 运输主导型物流

盈利模式：发行人运输主导型物流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配送来收取运费等服务费用。

结算方式：运输物流企业与客户签订了长期合同，先行垫付运费，每三个月与客户结算一次。

2、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在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领域，发行人不断扩大参与金融业的广度和深度，是湖北省和武汉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公司未来的投资重点。

发行人 2019-2021 年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6.53 亿元、63.72 亿元和 67.04 亿元，分别占比 13.82%、16.35%和 12.73%；营业成本分别为 12.40 亿元、13.05 亿元和 16.41 亿元，分别占比 3.07%、3.99%和 3.63%；毛利分别为 54.13 亿元、50.67 亿元和 50.63 亿元，分别占比 69.64%、80.84%和 67.48%；毛利率分别为 81.36%、79.52%和 75.52%。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为 20.85 亿元，占比 15.06%；营业成本为 4.61 亿元，占比 3.97%；毛利为 16.24 亿元，占比 72.40%；毛利率为 77.89%。

发行人目前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类）金融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委托贷

款业务、金融资产交易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信托业务等金融业务所形成的各种费用和利息收入。

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情况

细分板块	业务主要开展主体
担保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委贷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交易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细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细分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担保	1.16	2.14	1.77	-0.10	0.84	0.86
委贷	13.78	13.78	23.76	23.76	24.21	24.21
金融资产交易	1.12	1.06	0.93	0.78	0.70	0.62
融资租赁	30.94	14.83	23.26	12.54	23.34	12.47
信托	12.55	12.55	12.40	12.40	11.65	11.65
其他	7.49	6.26	1.61	1.29	5.79	4.32
合计	67.04	50.63	63.72	50.67	66.53	54.13

发行人各类金融服务业务监管情况

金融服务业务	监管部门	金融牌照或行政许可	主要监管指标或风险指标 (2021 年度或 2021 年末)
担保	湖北省经信委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21 年末担保杠杆率为 0.80 倍（监管要求不超过 10 倍）；2021 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为 0.46 亿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0.90 亿元；2021 年担保代偿率为 0.47%；2021 年末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担保业务主体净资产的比例最大值为 7.72%（监管要求不超过 10%），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担保业务主体净资产的比例最大值为 7.72%（监管要求不超过 15%）
委贷	无	无	无
金融资产交易	湖北省金融办	湖北省金融办批文	无
融资租赁	中国银保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牌照（金融机构）	2021 年末不良率 0.96%，租金回收率 98.58%；2021 年末资本充足率 13.98%，核心一级资本充

金融服务业务	监管部门	金融牌照或行政许可	主要监管指标或风险指标 (2021 年度或 2021 年末)
			足率 12.82%，均高于监管指标要求；2021 年末单一客户集中度为 13.56%（监管要求不超过 30%），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为 22.62%（监管要求不超过 50%）
信托	中国银保监会	信托公司牌照（金融机构）	2021 年度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0.28 亿元，2021 年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3.03 亿元，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29%；2021 年末净资本/各项风险业务资本之和为 159.13%（监管要求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为 71.97%（监管要求 $\geq 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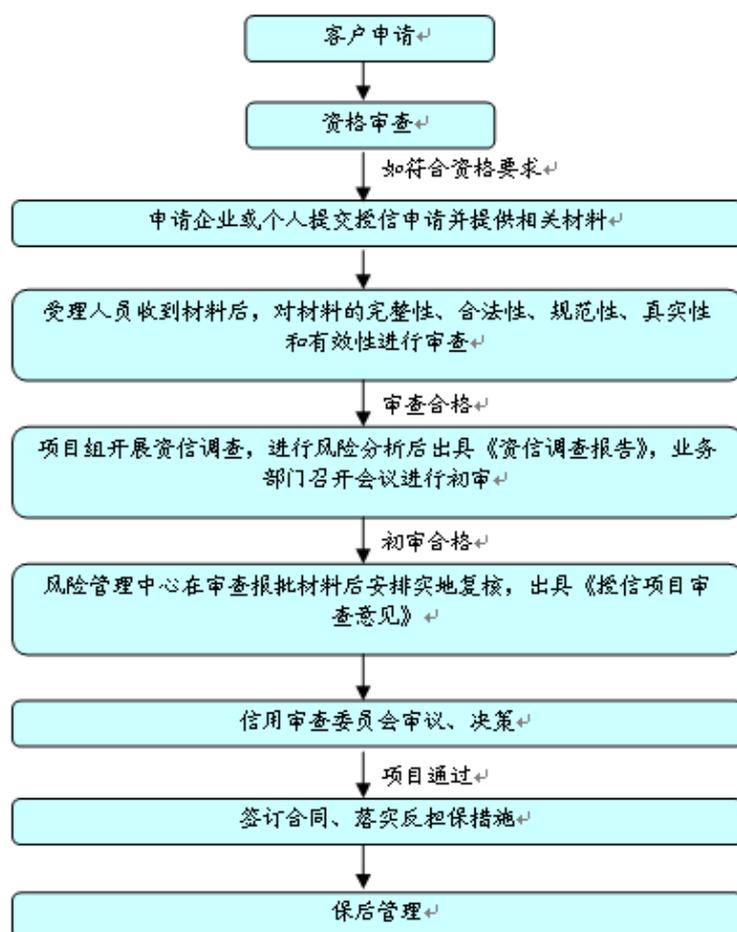
（1）担保业务

公司的担保业务按业务形式不同分为银行融资担保、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其他类型担保等。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余额 (万元)	被担保单位现状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对 38 家企业和个人担保	公司和个人	1,024,878.19	正常
武汉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56 名个人	个人	8,955.00	正常
合计	-	-	1,033,833.19	-

发行人担保业务流程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的主要担保业务平台。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1,033,833.19 万元；从业务期限分布结构来看，12 个月以内的占 24.83%；12-24 个月的占 0.87%；24 个月以上的占 74.30%。发行人的担保客户中 98.19%为企业客户，主要分布于工业制造业、商贸批零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其余为个人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全部为融资性担保，且制定有严格的风险缓释措施（抵质押、反担保等）加以缓释风险，并按照监管要求足额提取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赔偿准备金，与债权人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

2021 年全年，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额为 0.70 亿元，代偿回收额为 1.24 亿元，代偿率为 0.47%，且通过抵质押资产保全等措施使存量担保业务代偿款预计后期能全部收回。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 107.09 亿元，武汉信用净资产为 131.17 亿元，担保杠杆率为 0.82 倍，未超过监管规定的上限（10 倍）。

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①客户筛选

除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在客户筛选环节上拥有独特优势。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囊括了区域内企业在工商、社保、税务、质检等各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是区域内最大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标的公司充分利用该数据库以及其在业务中长期积累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信用信息，对申请担保或贷款的客户实施有效的排查和筛选，守好风险控制的“第一道关”。

②担保方式

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制定多样化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第三方增信、存货质押监管、以及让与担保等担保方式。标的公司要求客户提供的主要担保方式包括：

A、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标的公司为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贷款时，该自然人或该法人的自然人控股股东承诺以个人所有财产提供连带保证；标的公司为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时，该自然人或该法人的自然人控股股东承诺以个人所有财产提供连带保证作为反担保。

B、资产抵（质）押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将其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将其财产作为反担保。

C、第三方增信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无关联的第三方以其信用或特定财产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D、存货质押监管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存货作为质押；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存货质押的方式作为反担保。

E、让与担保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或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阶段性转让至标的公司名下，待贷款或授信全部结清后，标的公司将上述公司股权重新转让至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名下。在贷款或授信期间，标的公司不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利润分配，但上述公司对外投资、年度财务预算等重大事项须经标的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贷款或授信未按期足额得到清偿，标的公司有权选择使用上述公司的经营收入、拍卖或变卖持有股权、拍卖或变卖上述公司名下任何资产、甚至解散或清算上述公司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来取得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或授信本息。

③ 风险准备金

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风险拨备制度，以提高抗风险能力。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公司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④ 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从风险预警信号识别、预警信号分类到风险应对措施的系统性的、有层级的风险预警机制，对各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存在的风险预警信号实施及时识别和及时处理。

风险预警是指标的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和贷后检查中采集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发现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早期预警信号，识别贷款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以便及时防范、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

A、风险预警原则

标的公司的风险预警遵循以下原则：1）全面预警原则：风险预警工作涉及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多层面多岗位，全员都有预警职责；2）及时报告原则：相关人员须及时发现各种预警信号，并尽快报告；3）快速反应原则：对于生效预警信号必须采取应对行动，在紧急情况下，相关人员可以本着有利于保全信贷资产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快速反应。

B、岗位设置与职责

风险管理部负责标的公司整体的风险预警管理工作；各标的公司业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各公司的风险预警管理工作，或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风险预警管理工作。

各标的公司的业务部门的职责为：1)发现预警信号；2)及时核实预警信号，完成并提交《预警信号处理报告》；3)分析评估预警信号等级，制定预警行动方案；4)跟进、汇报预警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5)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完成并提交《预警解除报告》；6)对风险管理部发布的《预警客户名单》中客户的风险情况进行核实，完成《重点排查报告》，规定时间内反馈风险管理部。

各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部的职责为：1)协助发现预警信号；2)对于发现的预警信号，可要求项目经理调查处理，也可直接填写《预警信号处理报告》，并报告各标的公司负责人；3)协助业务部门分析评估预警信号等级，制定预警行动方案；4)跟进、汇报预警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

风险管理部职责为：1)制定并修订《风险预警管理办法》；2)监控、指导、检查和监督各标的公司业务部门的风险预警工作；3)负责重点项目监控管理；4)协助各标的公司业务部门发现预警信号及确定预警程度；5)负责定期对风险预警管理情况进行分析；6)做好风险预警培训工作；7)发布《预警客户名单》，督促各标的公司按时完成预警客户的情况核实及处理工作。

C、预警信号的处理流程及措施

a、预警信号的定义及划分

预警信号是指可能影响借款人、保证人正常经营并导致借款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或履约的一切不良情况或征兆。按涉及客户的数量划分，分为系统性预警信号和个案预警信号。

系统性预警信号是指从行业、地区、产品等维度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某组合层面客户的还款能力构成影响的预警信号；系统性预警信号的严重程度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主要表现为在国家政策、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等方面发生可能导致客户还款能力下降的变化。

个案预警信号是指只会对标的公司单个客户或单个集团客户的还款能力构成影响的预警信号，主要表现为在公司治理、银企关系及履约能力、公司运营、财务指标等方面发生可能导致客户还款能力下降的变化。个案预警信号按对客户还款能力的影响程度划分，分为一级预警信号（非常紧急）、二级预警信号（比较紧急）和三级预警信号（不紧急）。

b、系统性预警信号处理流程及措施

各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部或风险管理部通过日常风险管理和业务管理，以及对外部宏观环境进行分析，发现关于行业、客户、地区和产品等系统性预警信号后，安排人员进行核实和分析，判断预警信号严重程度，提出初步行动方案或措施，报首席风险官审批。对于特别紧急的系统性预警信号，在经首席风险官批准后，可先发布并采取行动方案。

针对系统性预警信号的行动方案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议修订信贷政策指引，明确控制或禁止进入区域/行业/品种；建议渐进式退出已涉入的宏观经济面已恶化的区域/行业/品种；建议组合限额的调减；建议提高准入门槛，规定限制性标准；建议限制或禁止使用某类产品等。

系统性预警信号的解除由各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部或风险管理部提出，报首席风险官批准后，准予消除。

c、个案预警信号处理流程及措施

i. 个案预警信号的发现

个案预警信号的发现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渠道：1) 贷（保）后管理----按照规定的频率和要求对客户进行跟踪检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识别客户层面的各类预警信号；2) 日常监控----通过信用信息数据库分析、审查审批、日常信贷管理、现场和非现场监控过程，识别各类预警信号；3) 外部渠道----通过关注网络、电视、报纸、专题研究报告、其他新闻媒体等，识别各类预警信号。

ii. 个案预警信号处理流程

项目经理通过发现识别授信客户预警信号后，对于预警信号应立即进行调查和分析，对核实的预警信号，应当评估判断预警信号等级，提出初步处理措施，填写《预警信号处理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各标的公司风险管理岗及各标的公司负责人。

各标的公司应及时组织召开风险预警工作会，听取各部门汇报预警信号处置及效果，研究完善行动方案，遇重大紧急预警可召开临时会议。预警信号不解除，每月向风险管理部提交《预警信号处理报告》，汇报最新情况；如果有必要，也可以责成主办项目经理上会汇报。

个案预警信号的解除由项目经理提出，填写《预警信号解除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各标的公司风险管理岗、公司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和首席风险官同意后准予消除。

iii. 个案预警信号处理措施

针对个案预警信号的行动方案中一般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采取额度控制措施，如冻结未用额度；建议提前收回贷款；建议处置抵质押品；要求冻结借款人账户，只入不出，扣款归还本息；建议根据合同向保证人追索，要求其代偿借款人应付的本息；建议资产保全人员介入对贷款进行救治等；建议加强担保，如更换保证人，提供更多的抵、质押品等；建议变更授信条件；建议提前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降低五级分类级别；建议或要求暂停新增授信；要求对于该客户予以特别关注，加强监控力度，增加贷（保）后检查和汇报频率。

iv. 不同级别预警信号处理流程及措施

对于发现的一级、二级预警信号、重大风险事件或紧急事件应于 1 天内报告各标的公司负责人、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各标的公司在接到风险预警的同时，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预警贷款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制定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拿出初步处理方案，报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审批通过后，逐项落实处理措施；其中经检查认定对贷款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要及时移交资产管理部进行资产保全，提前进入清收、转化、处理阶段。

一级预警信号一般先采取紧急行动方案，并随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如建议处置抵质押品，建议资产保全提前介入，建议采取诉讼等；二级预警一般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如建议更换保证人，建议提供更多的担保品，建议变更授信条件，建议降低五级分类等；三级预警信号一般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如要求特别关注预警企业，要求增加贷（保）后检查频次等。

v. 预警解除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可以提出预警解除申请：1）经过核实，相关人员报告的预警信息不准确；2）经过调查分析，相关人员报告的预警信息对标的公司不构成风险；3）原预警信号情况好转，已对标的公司不构成风险。

（2）委托贷款业务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委贷业务处于存续期的贷款 173 笔，贷款余额 1,972,894.61 万元。其中，信用类贷款 0.00 万元，占比 0.00%，保证担保类贷款 24,000.00 万元，占比 1.22%，采取了抵质押等担保措施的贷款 1,948,894.61 万元，占比 98.78%；同关联企业发生的贷款 24,000.00 万元，占比 1.22%，同非关联企业发生的贷款 1,948,894.61 万元，占比 98.78%。

2021 年，委托贷款业务未发放贷款。2021 年末处于存续期的贷款 173 笔，处于存续期的贷款余额 197.75 亿元；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主要行业分布为：工业制造业、商贸批零业、现代服务业、房地产业等行业。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发生逾期 0 笔，存量逾期余额 18,785.46 万元。发生逾期后，发行人主要通过法院起诉的方式，查扣冻结借款人财产，要求借款人无条件清偿所欠债务，并在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已按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五级分类，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分类明细情况为：正常类余额 1,633,030 万元，关注类余额 325,001 万元，次级类余额 14,663 万元，可疑类余额 0.00 万元，损失类余额 201 万元；后三类组成的不良贷款规模为 14,864 万元，不良率为 0.75%。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由银行负责监督借款人履行还款的义务和办理还款手续。发行人制定了有序的管理框架以及一系列调查、立项、评估等流程，审批环节严格按照流程和权限的规定操作。公司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对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息，并冲回原计提利息。

武汉信用对所有客户采取综合授信，客户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包括担保、委贷等不同的金融服务，因此委托贷款业务准入标准、办理流程、风控要求和客户群体与担保业务一致。所有委托贷款的利率水平都在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以内，利息收取频率根据信用审查委员会最终决议收取，常见有按月付息、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等。

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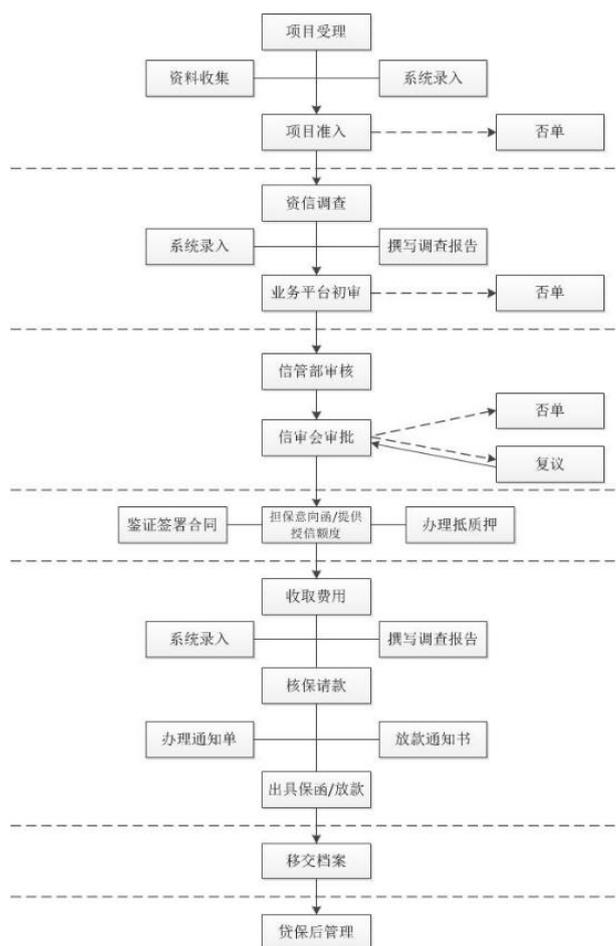
①客户筛选

除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外，武汉信用在客户筛选环节上拥有独特优势，其征信业务囊括了区域内企业在工商、社保、税务、质检等各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建立了区域内最大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武汉信用充分利用该数据库以及在业务中长期积累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信用信息，对申请贷款的客户实施有效的排查和筛选。

②担保措施

武汉信用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制定多样化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自然人或法人的自然人控股股东承诺以个人所有财产提供连带保证）、资产抵（质）押（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将其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第三方增信（借款人无关联的第三方以其信用或特定财产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存货质押监管（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存货作为质押）、以及让与担保（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阶段性转让至武汉信用名下，待贷款或授信全部结清后，武汉信用将上述公司股权重新转让至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名下）等担保方式。

发行人委贷业务流程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业务规模分别为 127.32 亿元和 127.32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来自现代服务业、房地产业。

（3）金融资产交易

发行人金融资产交易板块来自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2021 年实现业务收入 1.12 亿元。

该公司是湖北省唯一以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的公共交易平台，是湖北武汉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一项标志性工程。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是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监管机构。

该公司的主要功能是集聚金融信息资源，推动金融资产流转；发现金融价格，规范金融资产交易；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定位于立足湖北，面向中部，辐射全国。主要从事传统金融资产交易、金融创新产品交易和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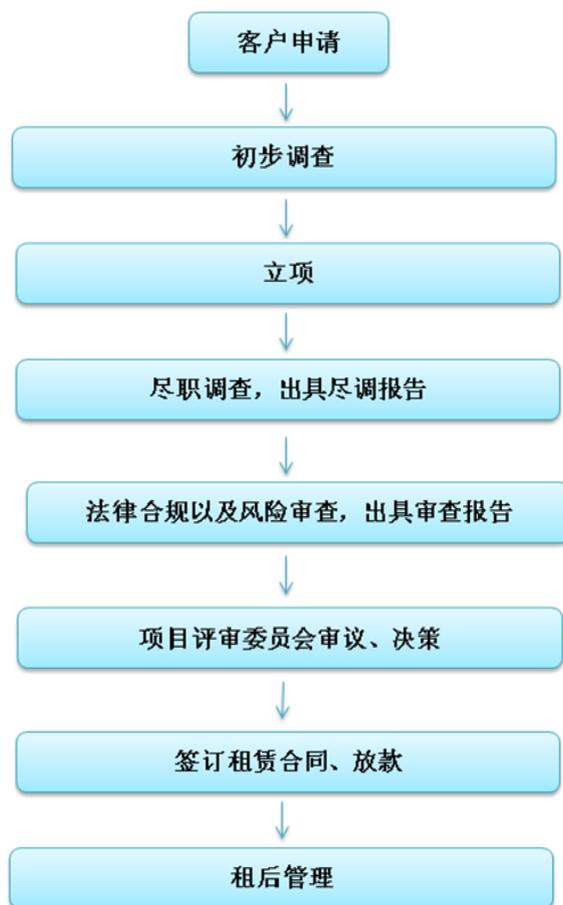
融信息咨询服务。采取“一个平台、多个品种”的基本业务架构，实行会员服务制，设有前台、中台、后台的专业化电子信息系统，提供专业的交易服务。

（4）融资租赁业务

2015 年，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持股比例 49.00%），联合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了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0 亿元。2015 年 6 月 26 日，湖北金融租赁公司正式挂牌开业运营。这是公司旗下拥有的第一家法人金融机构。2021 年，湖北金融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29.37 亿元，是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板块营收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湖北金融租赁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层负责具体审批与执行，监事会负责监督。日常经营中，将风险管理流程贯穿租前调查、租中审查、租后管理全过程，设立租赁项目立项评审会、租赁项目评审委员会，严把入口、审批、放款三道关口，实施租赁资产五级分类，动态监测风险，做到风险事项早防范、早发现、早处置，实现调查、审查、资产管理分离的决策流程，全方位管控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2021 年，湖北金融租赁公司累计投放项目 234.65 亿元，投向行业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养老教育旅游、绿色环保等，客户以中小型国有企业为主，区域以湖北省为中心，辐射全国 19 个省市，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采取了抵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作为缓释措施。2021 年，各项经营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租赁资产质量良好，整体风险管控情况处于正常状态。2021 年末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湖北金融租赁公司 2021 年末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人	放款金额	期限	行业	企业类型	资产保全措施
贵州 xx 有限公司	82,169	5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型	保证
绵阳 xx 有限公司	60,000	1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型	保证、股权质押
武汉 xx 有限责任公司	53,717	3 年	房地产业	大型	抵押
青岛 xx 有限公司	50,000	5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小型	保证

西安 xx 有限公司	45,563	5 年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小型	保证
合计	291,449	-	-	-	-

注：由于涉及商业机密，因此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5）信托业务

2016 年 12 月，公司以 50 亿元受让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51% 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1%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10 年 1 月 2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10〕54 号），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8 日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10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22 号）批准，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1 年，国通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12.55 亿元，净利润 5.64 亿元。

国通信托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和信托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将组织结构划分为决策层、前台业务层、中台管理与支持层、后台管理与监督层，明确界定执行委员会、总办会、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各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及风险控制分工，形成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国通信托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需要，设置有三级风险管理机构：分别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层常设议事决策机构——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公司内部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风险控制建议。两个业务审查委员会分别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进行审查，就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审议，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供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发挥日常风险监督、控制和预警的职能，负责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各种风险进行稽核监督。

公司以业务流程为主导，形成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控措施的落实、风险监控、风险预警等五级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职责覆盖到前台、中台、后台的全部流程，实现了风险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

公司遵照中国银监会的标准，进行资产五级分类，评估信用风险资产质量。根据公司《信托项目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信托项目风险五级分类定义分别为：①正常：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托计划不能按时足额兑付；②关注：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履行合同或协议，但存在一些可能对信托计划按时足额兑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③次级：交易对手履行合同或协议的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信托财产所投资的项目无法产生投资收益，信托财产可能会受到一定损失，无法实现信托计划预期的投资目的；④可疑：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合同或协议，信托财产所投资的项目无法全额收回投资成本，信托财产肯定受到较大损失，无法实现信托计划预期的投资目的；⑤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托财产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公司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不再提取。公司 2021 年度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0.28 亿元，2021 年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3.03 亿元，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29%。

会计处理方式：国通信托投放的各信托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机构会计处理和入账记账的要求，以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每一笔信托财产进行会计核算。

3、电子化工业务

2021年1月，发行人通过二级子公司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锦科技”），并从2021年3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于航锦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中增加电子化工板块。

发行人2021年，电子化工业务收入为40.94亿元，占比7.77%；营业成本为29.69亿元，占比6.57%；毛利为11.25亿元，占比14.99%；毛利率为27.48%。发行人2022

年1-3月，电子化工业务收入为10.17亿元，占比7.35%；营业成本为8.64亿元，占比7.45%；毛利为1.53亿元，占比6.82%；毛利率为15.04%。

航锦科技公司从事半导体电子和基础化工原料双主业。

（1）电子业务

航锦科技的电子业务分为军用（军工类）和民用两大类。

A. 军用板块

经营主体为航锦科技的子公司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以芯片产品为核心，主要产品涵盖存储芯片、总线接口芯片、模拟芯片、图形处理芯片、特种FPGA、多芯片组件等，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装备、机载雷达、舰载雷达、卫星通讯、电子对抗、雷达及末端制导、灵巧武器等领域。

经营模式：大多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对客户了解需求，与客户持续沟通，在达成购买意向后，就产品价格、供货周期、技术服务等商务条款与客户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

行业地位和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长沙韶光拥有完备的军工资质体系，具备多年承制国防重点工程配套产品的成熟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装备、军工电子等领域，下游客户涵盖我国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地方民营军工企业等重点武器装备研制企业。

威科电子有着超过三十年的历史积淀，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具有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领域最先进的LTCC-MCM生产工艺技术（即低温共烧结陶瓷工艺），掌握标准厚膜工艺、LTCC基板、ALN基板（氮化铝基板）、印刷电路板、SMT（表面贴装技术）、金丝/铝丝键合等多项先进技术工艺，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资格，其军用产品应用于机载雷达、舰载雷达、卫星通讯、电子对抗、雷达及末端制导、灵巧武器等领域。

B. 民用板块

经营主体为航锦科技下属的威科射频、泓林微电子和武汉导航院，产品涵盖射频芯片、通信天线、北斗产品等，广泛应用于通信领域、医疗电子、工业控制领域、汽车电子、手机射频模组、导航、授时服务、地灾检测、高精度定位等领域。

经营模式：大多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对客户了解需求，与客户持续沟通，在达成购买意向后，就产品价格、供货周期、技术服务等商务条款与客户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

行业地位和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威科射频主要从事高端射频材料、射频器件和无线通讯领域精密电子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终为无线通讯设备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泓林微电子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供应商，在射频芯片的建模和仿真、毫米波通讯用射频器件（SiP/AiP）的系统级封装与测试等领域已具备成熟的技术，产品可应用于5G通信/6G卫通业务，消费电子、无人机、物联网、汽车、安防监控、健康医疗等多个民用领域。

武汉导航院成立于2013年9月，由武汉市政府和武汉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国家乙级测绘资质，是湖北省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工程实验室，也是湖北省内唯一一家专业从事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以领先的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为核心竞争力。武汉导航院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讯、航空、航海、车载等各类高精度导航定位、测量领域以及面向测量测绘和形变检测等行业领域，以及大型仓储管理、智能农业林业、交通物流、金融保险、制造业、零售业、能源石化工业、电力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停车管理、餐饮娱乐、港口码头、集装箱货运、工程施工、测绘测量、行政执法等各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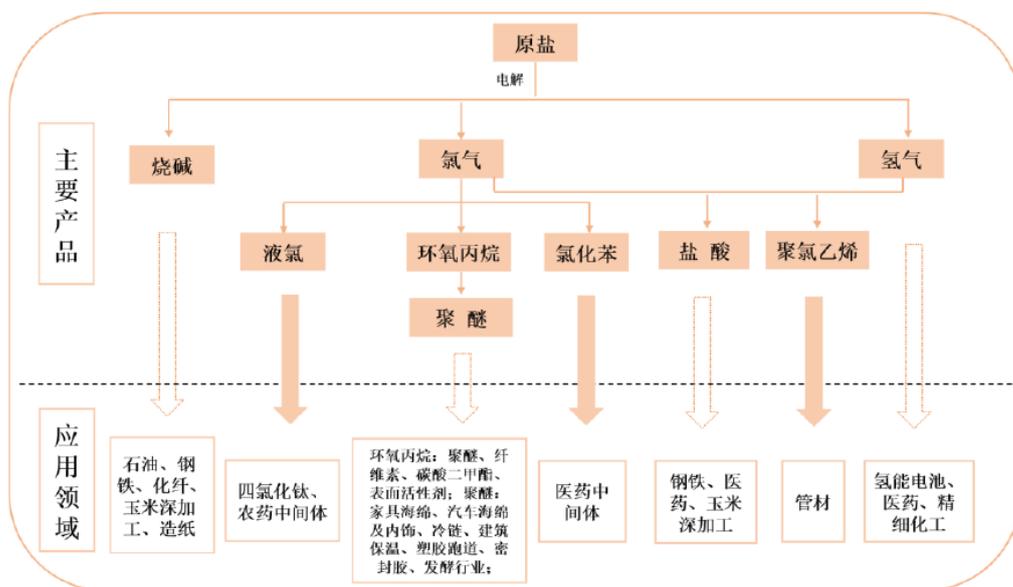
（2）化工业务

经营主体为航锦科技，其下属企业航锦物流、航锦储运、锦化进出口和航锦钛业等提供业务相关服务。该业务主要从事基础化工产业，主要产品以烧碱、环氧丙烷、聚醚为主。

经营模式：化工业务产品烧碱、环氧丙烷以“满产满销”为原则，“以产定销”，聚醚以各行业客户需求为主，“以销定产”。航锦科技采用直销和经销混合的模式销售，烧碱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环氧丙烷销售区域主要包含东北、山东、河北，聚醚销售区域广泛，东北、华中、华东、华南均衡销售，陆运、海运各半。航锦科技通常会根据客户的要货需求，从生产、物流、售后整个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行业地位和上下游产业链情况：航锦科技是东北地区最大的烧碱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中，烧碱广泛应用于石油、钢铁、化纤、玉米深加工、造纸等行业，主要服务客户包括多家东北地区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环氧丙烷下游行业以聚醚、纤维素、碳酸二甲酯、表面活性剂为主；聚醚下游行业以家具海绵、汽车海绵及内饰、冷链、建筑保温、塑胶跑道、密封胶、发酵行业为主。

化工业务上下游示意图



2021 年航锦科技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1 年	
	收入	占比
分行业		
电子业务	8.01	16.49
化工业务	40.57	83.51
分产品		
液碱（化工业务）	10.18	20.95
环氧丙烷（化工业务）	9.73	20.03
聚醚（化工业务）	11.17	23.00
聚氯乙烯（化工业务）	3.57	7.35
氯化苯（化工业务）	2.37	4.87
民用产品（电子业务）	4.60	9.47
军用产品（电子业务）	3.25	6.68
其他	3.72	7.65
分地区		
国内	48.40	99.62
国外	0.18	0.38

	2021 年	
	收入	占比
合计	48.59	100.00

注：上表系航锦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分类情况，因该公司并表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故该年度收入并未全部反映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

4、房地产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1 亿元、10.04 亿元、12.05 亿元和 2.78 亿元，占比分别为 4.16%、2.58%、2.29% 和 2.01%；营业成本分别为 16.94 亿元、7.97 亿元、9.99 亿元和 2.22 亿元，占比分别为 4.20%、2.44%、2.21% 和 1.91%；毛利分别为 3.07 亿元、2.07 亿元、2.06 亿元和 0.56 亿元，占比分别为 3.95%、3.30%、2.75% 和 2.50%；毛利率分别为 15.34%、20.62%、17.10% 和 20.14%。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商贸控股下属子公司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已完成开发的项目包括顶琇晶城、顶琇广场、洞庭苑和顶琇西北湖（I）项目，在建项目包括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和顶琇西北湖项目，无拟建项目。

（1）开发项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概算总投资（亿元）	占地面积（万 m ² ）	建筑面积（万 m ² ）	物业类别	用途	建设期	到 2022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额（亿元）	项目进展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	63.00	8.27	63.77	住宅及商业地产	出售	2012-2022	63.33	土建施工，部分已售
顶琇西北湖项目	57.00	4.13	36.48	住宅及商业地产	出售	2015-2022	56.07	土建施工，部分已售
合计	120.00	12.40	100.25	-	-	-	119.40	-

①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由昌盛实业子公司武汉乾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项目分为 K1 和 K7 两地块。K1 地块位于江汉区唐家墩村，东临邮政宿舍、红旗公寓，西临锦绣人家小区，南临武汉供电局先锋变电站，北临阳光花园

小区、红旗渠路。K1 地块面积 19.10 亩，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竣工，对外销售。截至目前，已售房屋已经交付业主。K7 地块位于江汉区唐家墩村，东临蓝天天际小区、唐家墩路，南临发展大道，西临马场二路，北临京广铁路走廊。K7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05 亩，分 A、B、C、D 四个区陆续开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累计投资 63.33 亿元，计划 2022 年完工。2021 年，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8.48 亿元。

② 顶琇西北湖项目

顶琇西北湖项目由昌盛实业子公司武汉昱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项目位于北湖小路与黄孝西路交汇处，属江汉区北湖街管辖，其范围为：东临北湖小路，南临黄孝河西路，西临青年路，北临北湖西路。该地块是汉口核心居住区域，地段优势明显，交通极为便利，商业、教育、医院、银行、餐饮、休闲、娱乐等生活配套齐全。由三个地块组成，地块 A 和 B 为商务设施用地，地块 C 为居住用地。整个项目场地平整，项目总用地面积 41,267 m²，其中 A 地块商务设施用地面积 11,080 m²；B 地块商务设施用地 13,680 m²；C 地块居住用地 16,507 m²。2018 年 5 月已开盘销售。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项目已累计投资 56.07 亿元，计划 2022 年完工。2021 年，顶琇西北湖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82 亿元。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合规情况

项目名称	用地许可证	土地证	工程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	武规地（2012）308 号	武国用（2012）第 361 号	武规（汉）建（2013）014 号	4201032012062800114BJ4001	武房开预售（2013）476 号	
					武房开预售（2014）139 号	
		武国用（2013）第 184 号	武规（汉）建（2014）002 号	武规（汉）建证（2015）14 号	4201032012062800114BJ4002	武房开预售（2014）456 号
						武房开预售（2015）356 号
			武规汉建证（2014）012 号	4201032012062800114BJ4003	武房开预售（2015）598 号	
武规汉建（2015）7 号	4201032012062800114BJ4004	武房开预售（2015）599 号				
顶琇西北湖项目	武规地（2015）188 号	武国用（2015）第 236 号	A 区：武规建（2015）245 号	4201032015070600114BJ4001	-	

	武规地（2015） 189 号	武国用（2015） 第 238 号	C 区：武规建 （2016）040 号	42010320150706 00114BJ4002	武房开预售 （2018）160 号-
--	--------------------	----------------------	------------------------	-------------------------------	-----------------------

（2）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主体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体相关资质

项目名称	开发商	房地产资质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	乾敬置业	国家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
顶琇西北湖项目	昱玺置业	国家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

（3）项目投资计划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 2 个，未来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预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预计收入	2023 年预计收入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	6	3
顶琇西北湖项目	1	0.3
合计	7	3.3

除上述发行人已开发和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可用作房地产开发的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储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5、生产（商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来源于下属一级子公司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此外，该板块收入中还包含少量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的乘用车贸易收入和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的贸易收入。2019 和 2020 年，该板块收入中亦包含金澳科技公司的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收入和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的石油化工产品销售贸易业务收入。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石油化工贸易板块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基于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方面的考虑，退出生产环节，保留销售和贸易环节，该业务的经营主体由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发行人石油化工贸易板块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后，原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变为石油化工产品销售贸易业务，不再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生产，改为专门销售金控能源及其下属金澳科技公司生产的石化产品，并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发行人的生产贸

易业务由此变更为商品贸易业务。2021 年，发行人已完全退出石油化工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51 亿元、258.34 亿元、346.32 亿元和 91.70 亿元，占比分别为 72.00%、66.27%、65.75%和 66.25%；营业成本分别为 334.81 亿元、256.43 亿元、343.28 亿元和 90.90 亿元，占比分别为 82.97%、78.38%、75.99%和 78.38%；毛利分别为 11.70 亿元、1.91 亿元、3.04 亿元和 0.80 亿元，占比分别为 15.05%、3.05%、4.05%和 3.57%；毛利率分别为 3.38%、0.74%、0.88%和 0.87%。发行人贸易板块从 2020 年开始毛利减少和毛利率下降，系业务模式中不再包含生产环节后产生的正常变化。

（1）供应链贸易业务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系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整合在阳逻地区的粮食物流基地和华中贸易服务区两大优势项目资源，整体规划构成长江国际航运金融港项目，打造集金融服务、贸易加工、多式联运、物流仓储、会展商业、港口政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创新型、智慧型、综合型航运金融港。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金控供应链公司的总体定位是配合长江国际航运金融港项目，围绕长江国际航运金融港规划的相关产业板块，发挥多式联运物流仓储枢纽优势，整合上下游客户渠道，开展商品贸易业务；依托发行人金融板块资源，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根据产业规划，金控供应链公司作为长江国际航运金融港项目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重点围绕粮食及加工、冷链、大宗商品等板块开展贸易业务，目前多项业务规模位居全省前列，已成为中物联冷链委常务理事单位，获评“中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万联网“供应链金融生态合作伙伴”，旗下跨境电商平台成为湖北省唯一入选“2020 年度中国电商供应链数智化”的优秀案例。

A. 大宗贸易板块

盈利模式：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销售给下游客户，获取贸易价差。

产销区域：上下游客户涵盖上海、广东、福建、甘肃、广西、浙江等地区。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上下游均以行业内国企、大型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为主，合作模式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采购、销售，按现款现货方式结算。

B. 冷链板块

盈利模式：与业内专业公司合作，投资建设大型冷链产业园，并围绕上下游客户开展冷链的采购、分销业务。客户按照业务类别，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订单金额 20%-30%的定金，公司再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上游供应商将货物发送到公司监管仓库或通过国际航运发往指定口岸，客户于约定时间内付清全部货款提货。

产销区域：主要进口品种为牛、猪、羊、禽类等肉产品，牛肉产地主要是巴西、阿根廷、美国、澳大利亚等境外地区，猪肉产地主要是西班牙、美国、巴西等境外地区，销货区域为武汉、天津、上海、深圳、宁波、长沙、郑州等国内大型城市和肉类交易集散地。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合作企业覆盖了中国主要的冷冻肉进口口岸（深圳、上海、宁波、天津、青岛、大连、广州），并在欧洲、南美、北美、东南亚、大洋洲等全球重点区域均有稳定的肉制品货源。

C. 有色金属板块

盈利模式：组建专业团队，开展铝锭、铝棒、锌锭等现货购销业务。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对市场的不断开拓，以供应链金融模式对产业链进行延伸。

产销区域：产地为新疆、陕西榆林、甘肃嘉峪关等地，销货区域包括湖北、河南、江苏、江西等地区。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上游供应商主要来自新疆、上海、云南和河南，用于采购铝锭、铝棒和锌锭等；下游客户为湖北、江苏、广东、河南等铝业集散地大型贸易公司和铝板、铝制品厂家。

D. 粮食板块

盈利模式和产销区域：一是专注于国内粮食产区的收购、烘干、仓储、运输和销区的仓储、分销全过程，获取合理的粮贸价差和仓储物流合理利润，产区仓储布局东北三省、河南、安徽、湖北，销区辐射广东、福建、江苏等地，经营品种包括玉米、小麦、稻谷等。二是涉足国外进口粮食采购和分销，通过国内加工实体和贸易商获取合理贸易价差，主要采购国家为美国、巴西、阿根廷、俄罗斯等，主要经营品种为大豆、大麦、玉米、小麦等，并分销部分粮食加工品种如豆

粕、豆油、饲料、大米等。三是参与拍卖粮业务，并分销给实体加工企业和贸易商，获取合理的贸易价差。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粮食经纪人、粮食生产企业和大宗贸易商、国外粮食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粮食加工企业、贸易商、养殖企业等。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供应链贸易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细分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锌锭、电解铜、乙二醇	16.06	0.09	73.61	0.10
有色金属	10.37	0.20	51.55	0.79
冷链	39.08	1.53	103.60	1.27
粮食	3.43	0.81	28.42	0.72
跨境电商	6.12	0.93	15.08	1.39
其他业务	-	-	0.03	1.56
合计	75.06	-	272.29	-

2021 年度供应链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湖北 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冷链	141,504.70	247,581.51	9.09%
深圳 xx 贸易有限公司	冷链	128,409.90	189,269.78	6.95%
深圳市 xx 贸易有限公司	冷链	92,482.43	157,434.90	5.78%
深圳市 xx 贸易有限公司	冷链	81,741.06	130,390.88	4.79%
武汉 xx 进出口有限公司	冷链	32,990.07	125,215.21	4.60%

2022 年 1-3 月供应链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	销售额占比
湖北 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冷链	22,408.83	98,721.15	13.15%
海南 xx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100.76	88,433.37	11.78%
深圳 xx 贸易有限公司	冷链	35,078.44	78,321.97	10.43%
深圳市 xx 贸易有限公司	冷链	30,328.04	64,533.78	8.60%
武汉 xx 进出口有限公司	冷链	12,591.09	63,538.50	8.47%

(2)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和贸易业务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石油化工贸易板块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基于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方面的考虑，退出生产环节，保留销售和贸易环节，该业务的经营主体由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的石化产品销售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压缩

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制毒三类：甲苯；易制爆化学品：硫磺；成品油：汽油、柴油票面、批发；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以下的燃料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批发兼零售；石油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运。金澳国源公司作为独立的石化产品销售公司，承接了原金控能源和金澳科技公司的销售功能，并从事石化产品的贸易业务。2021 年，发行人不再并表金澳国源公司，已完全退出石油化工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

盈利模式与结算方式：根据金澳科技生产情况，负责代为销售其生产出来的石化产品，并根据市场情况，在确定合适下游买家的情况下，通过其他渠道适时买进石化产品，然后卖出，从事相关贸易。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为主。

金澳国源上游主要来自金澳科技。下游客户以湖北地区及四川、河南、湖南、陕西、重庆等周边邻近省市的企业为主，主要是石化产品的销售、贸易公司。

2020 年金澳国源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	销售
合同吨位（吨）	1,639,563	1,639,563
执行吨位（吨）	1,604,403	1,604,403
成本/收入	647,391.97	647,533.95
毛利	141.98	

主要销售、贸易产品：汽油、燃料油、重芳烃、乙二醇。

2020 年金澳国源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下游客户	销售数量（吨）	销售额
客户一	xx 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41,537	312,786.44
客户二	四川 xx 贸易有限公司	219,802	79,814.65
客户三	xx 化工有限公司	198,553	78,066.64
客户四	xx 石油销售安康有限公司	169,856	67,820.12
客户五	河南 xx 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49,897	60,074.12
合计	-	1,479,646	598,561.95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行人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 2011 年 1 月 11 日武国资发展【2011】10 号文，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发行人主业为：1、实业投资与经营（战略性新兴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重大产业项目）；2、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将打造以实业投资经营、综合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方向的产业投资公司和金融控股集团。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以实业投资、金融服务产业为主，同时承担政府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投资项目的国有控股产业投资公司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综合物流服务、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电子化工等行业。

1、综合商贸物流行业

（1）综合商贸物流业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目前，我国物流业发展形势良好，物流需求逐年显著增加。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98.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5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30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2021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3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总体来看，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呈现趋缓趋稳发展态势。

①物流费用逐年递增，运输费占比最高。随着我国物流业的逐步发展，物流费用逐年增长，并且增速不断提高。2000 年我国物流费用总额约为 2 万亿元，到 2007 年实现翻番，突破 4 万亿元，而到 2011 年再翻一番，达到 8.4 万亿元。2018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作为衡量社会物流运行效率的主要指标，2018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8%，比上年同期上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6.9 万亿元）与 GDP 的比率为 7.7%，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我国物流费用的构成看，三个主要组成部分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和物流管理费用分别占 55%、33% 和 12%，运输费用最高。这一结构与美国比较类似。我国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重从 1991 年的 24% 逐步下降到 2017 年的 14.8%，比上年同期上升 0.2 个百分点。但是仍然高于美国的 8%。这是由于物流效率低下所导致的。2019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增速比上年回落 2.5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7%，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 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保管费用 5.0 万亿元，增长 7.4%，管理费用 1.9 万亿元，增长 7.0%。2020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社会物

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7%，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运输费用 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0.1%，保管费用 5.1 万亿元，增长 3.9%，管理费用 1.9 万亿元，增长 1.3%。2021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

②我国铁路运力不足，垄断性的管理体制僵化，铁路网规划实现将需要一段较长时间，短时期内铁路运力仍面临巨大缺口。

③公路运输门槛较低，大量民营资本进入，公路运输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爆发价格战实属必然。

④物流设施设备不足。主要体现在道路基础设施不足，特种运输工具与仓储设施缺乏，装备水平较差。

⑤物流节点缺失。物流节点主要功能为：包装、装卸、保管、分货、配货、流通加工等。物流节点一般可按照物流层级的不同，分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目前我国物流园区多以企业自主开发为主，缺乏长远规划，减弱了对当地产业的带动力，同时由于规划不足，容易对城市交通带来巨大压力。

⑥物流管理技术不足。主要体现在信息化程度较低，企业管理不规范。

⑦物流业务经营理念落后，诚信体系尚未建立。

（2）综合商贸物流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相关政策支持综合商贸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2013 年以来，国家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关于进一步推进货运组织改革的意见》、《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电子商务集成创新试点工程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流通体系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加快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其中，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支持和改造具有公益性质的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随后，国务院

常务会议研究确定降低流通费用的 10 项政策，在物流方面提出推进收费公路清理、规范交通执法和保障物流配送等相关减负要求。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指出未来物流行业发展重点在于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主要任务包括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等。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依托口岸优势，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及现代物流园区等平台 and 载体，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推进内陆与沿海沿边口岸之间的物流合作与联动发展，发展国际物流，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

2016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重点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的综合运输市场体系、提升综合运输通道服务效能、提高综合运输枢纽服务品质、建设集约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推动“互联网+”与运输服务融合发展等 11 个方面，全力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同时，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

201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指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仍面临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发展不协调、衔接不顺畅等问题。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深化外贸领域改革，坚持市场化原则和商业规则，强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大力优化贸易结构，推动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双向投资、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实现贸易高质量发展，开创开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赢的国际贸易新局面，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政策的相继出台，各部门对各项工作将进一步细化，未来有望出台更多政策措施来推动行业的发展。

（3）综合商贸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业内企业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的物流服务商只能提供简单的传统物流服务，而提供系统化、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物流企业不多，缺乏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目前物流服务业的竞争更多集中在低端的运输和仓储层面，而少数的现代物流服务商由于其行业渗透度及服务集成度还不高，基本上是从自己熟悉的某一个或几个行业切入，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如下表所示：

物流企业整体情况对比

类别	成员	优势	劣势	数量	代表企业
国有大型企业	国有及其近来私有化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高，拥有较高的地方品牌知名度，与国有企业/政府关系良好，资金来源雄厚，与国外领先企业建立合营企业	臃肿的组织架构/缺乏激励/重组造成混乱/相对简单（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管理）	50 家	外运（Sinotrans）
					中远（Cosco）
					邮政特快专递（EMS）
私营企业	区域性服务上，专注于某一部门的服务商	专注于垂直物流/个别地区/方式拥有必要资产、仓库及能力	资金来源有限，品牌知名度不高	2,000 家 货运代理	宝供（PGL）

类别	成员	优势	劣势	数量	代表企业
				7,000 家 船舶公司	大道（EAS）
				250 万家 货运公司	大田（DaTian）
境外运输和物流服务供应商	美国、欧洲、亚洲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网络触及中国境外资金来源雄厚复杂（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管理）	依赖于地方合伙人 在中国提供多种服务	25-30 家 世界领先公司	UPS 马士基（Maersk） 敦豪（DHL）
国内发运人的物流合营企业	发运人以其货运需求为平台，直接或间接与境外运输公司建立合营企业，经营物流服务	以货运需求为“诱饵”吸引境外运输公司资金来源雄厚	难以销售功能型专业知识/难以销售垂直物流服务（对竞争对手不信任）/长期发展的基础不牢固	不明	海尔（Haier） 联想（Lenovo） 国美（Gome）

资料来源：摘自 UPS 在第二届欧盟第三方物流峰会的主题报告

（4）发行人综合商贸物流行业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武汉市，作为九省通衢，一直是国内重要的物流中心城市。当前，武汉市正在推进综合商贸物流业发展，创建全国重要商贸物流中心，理顺物流行业管理体制，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逐年增长；调整价格及收费政策，在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生活垃圾费及车辆城市路桥通行费等方面给予优惠。

目前，发行人旗下已拥有商贸控股公司、武汉长发公司、粮食物流公司、金控供应链公司、阳逻港服公司等现代商贸物流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加工物流、仓储物流、运输物流、粮食物流、供应链贸易等各领域。现代综合物流业作为发行人重点打造的实业板块，已具备良好产业基础。

2、综合金融服务行业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业获得了长足进步，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服务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已基本形成了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为四大支柱、以其他非银行金融业为补充的金融服务业体系。作为湖北省省会，武汉已初步形成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租赁、基金等各业并举，中外机构并存、功能较为完备、运行较为稳健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并持续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工作。

（1）行业现状

金融业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和调节经济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金融行业的独特地位和固有特点，使得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本国金融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以各类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为主的较为健全和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近几年，我国金融业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资源配置作用日益增强。金融行业对金融创新、业务多样化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逐步进入平衡、快速发展阶段。总体来看，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金融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从融资规模来看，2021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1.35 万亿元，比上年少 3.44 万亿元，比 2019 年多 5.68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9.94 万亿元，同比少增 907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1,715 亿元，同比多增 265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 1,696 亿元，同比少减 2,258 亿元；信托贷款减少 2.01 万亿元，同比多减 9,054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916 亿元，同比多减 6,662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3.29 万亿元，同比少 1.09 万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 7.02 万亿元，同比少 1.31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24 万亿元，同比多 3,434 亿元。12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2.37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7,206 亿元，比 2019 年同期多 1,669 亿元。

从结构看，2021 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63.6%，同比高 6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占比 0.5%，同比高 0.1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0.5%，同比高 0.6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6.4%，同比低 3.2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1.6%，同比低 2.1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0.5%，同比低 2.1 个百分点；政府债券占比 22.4%，同比低 1.5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3.9%，同比高 1.3 个百分点。

①担保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因其信用水平低，在发展中存在着融资难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随着市场对

担保服务需求不断多元化，信用担保领域日益广泛，担保品种不断增加。目前，担保机构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住房置业担保、贸易履约保证、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建设保证等。部分担保机构的业务也涉足金融担保业务。

2010-2011 年融资性担保行业在保余额经历快速增长，2012 年后随着中国宏观经济下行，担保行业发展速度明显放缓。受中小企业经营困难、信用水平下降影响，担保行业业务风险上升，代偿发生情况不断增加，部分担保机构因失去代偿能力而倒闭，融资担保机构数量连续两年负增长。截至 2020 年末，融资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5,139 家，实收资本 1.21 万亿元，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3.26 万亿元。

目前银担合作产生的间接融资担保是融资性担保的主要业务品种，受银行信贷政策收紧影响，增长速度缓慢。但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不断深化以及多样化金融产品的创新，金融市场对风险分担及增信需求不断扩大，担保机构将担保业务逐渐延伸到直接融资市场，包括对企业债、中票、短融、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公募融资工具的担保，对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托计划等私募产品的担保。

②融资租赁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7 年，银监会为应对 WTO 协定中允许外资银行在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开始实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加入开启了中国融资租赁业的新篇章，自此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实现了高速增长。

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在监管体制移交、租赁企业向银行融资难度加大的背景下，全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目前天津东疆、广州南沙、西安国际港务区、沈阳等几个自贸区依然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上海、浙江、山东、福建、新疆等地也取得新的进展。虽然，许多租赁企业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大，但从整个行业看，仍然处在相对健康稳定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的迹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为 12,156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414 家，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11,671 家，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较 2019 年末增加 26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为 65,040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约 1,500 亿元，同比下降 2.3%。

③信托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信托行业自 1979 年正式恢复经营以来，先后经历了 1979 年至 1986 年初期发展阶段、1987 年至 2001 年探索发展阶段、2002 年至 2006 年规范经营阶段和 2007 年至今的快速发展阶段。2017 年，《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出台，信托行业正式建立了统一登记制度，市场规范化和透明度大大提升。与此同时，各项监管政策如“三三四十”、资管新规、“55 号文”等对房地产信托、政信合作业务、通道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相应的业务得到进一步规范。为此，多数信托公司进一步实施增资扩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以此谋求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的。

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就是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2018 年 8 月 17 日，银保监会信托监督管理部发布《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支持合法合规、投资实体经济事务管理类信托，对于监管套利、隐匿风险的通道业务严厉打击。各信托公司在信托业务回归本源的方针指引下，积极开展转型性业务。伴随中国产业结构的转变和消费模式的变化，各信托公司推陈出新，推出多种与实体经济需求和本源要求相适应的信托业务，如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消费信托、慈善信托、绿色信托等，主动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信托业协会数据披露，截至 2020 年末，我国 68 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为 20.49 万亿元，较 2019 年年末的 21.6 万亿元同比下降 5.14%。在经历了 2018 年较大幅度的调整后，2019 年和 2020 年信托业资产规

模下降幅度均明显收窄，进入了波动相对较小的平稳下行阶段；2020 年度，行业累计实现营收 1,228.05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27.93 亿元，同比增长 2.33%。

（2）行业政策

①担保行业政策

在担保行业发展过程中，为引导、扶持和规范担保机构的发展，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台了多项管理规定。2009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监督制度，并提出了“谁审批设立、谁监督管理”的原则，确定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相应的监管职责。2010 年 3 月 8 日，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工商总局等部委联合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综合了以前发改委、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等政府部门对担保机构的管理规定，形成了相对统一的担保行业监管法规。《办法》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主体属性、市场准入、业务资格、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2010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地方财政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与财务监督职能。2010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担保资金采取业务补助、担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支付给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

2012 年 12 月，银监会融资担保部拟对 2010 年 3 月下发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主要针对如何解决担保机构可持续盈利的问题，同时将使监管更加细化，此次修订工作将促使担保行业更为规范发展。截至目前，修订仍在继续中。

2013 年，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完善并实施中小企业和商贸企业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地方政府更加重视扶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争取国家专项资金补助和税收减免。部分省（区、市）在中央扶持政策的框架下，出台了相应配套措施，如设立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奖励性补助、保费补贴政策，安排财政

专项资金增资入股融资性担保机构等。虽然扶持政策的覆盖面还较窄，但对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

2014 年 12 月 13 日，李克强总理批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2015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融资担保行业改革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2015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了经李克强总理签批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7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了经李克强总理签批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规定了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则，包括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的比例；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其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禁止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以及受托投资等。《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体制，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条例》规定了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具体监管措施，以及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守的监管要求。

2018 年 4 月 2 日，银保监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下发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包含《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2019 年 10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下发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强调实现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全覆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

②融资租赁行业政策

目前的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三类。2004 年 10 月 22 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了 2001 年 8 月 31 日（含）前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 4,000 万元，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 倍；根据商务部 2013 年制定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此外，商务部在 2013 年 9 月 18 日印发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中规定了“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融资租赁企业不应接受承租人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和“融资租赁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前述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

目前我国对融资租赁行业采取分部门监管的方式，不同部门的监管方式和规则有较大差别，发行人曾属于受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后，该类融资租赁业务统一纳入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范畴。

其业务运营主要受如下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约束：

行业监管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3年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3：《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商务部	2013年
《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

行业监管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融资租赁部分）	国务院	2013年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2013年
《商务部部署加强融资租赁业监管工作》	商务部	2013年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
《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务部	2016年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政司	2016年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银保监会	2020年

③信托行业政策

2001 年，《信托法》的颁布奠定了我国信托业的法律基础。2002 年修订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是第一个全面、系统地按照信托的原理规范信托业的法规。

2002 年 6 月颁布的《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对信托投资公司从事资金信托业务进行了规范。《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陆续颁布实施，初步明确了行业定位，信托公司开始步入规范经营阶段。

2007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实施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的功能定位，即面向合格投资者、主要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等服务的专业理财机构，并从制度上解决了长期困扰行业发展的关联交易等一系列根本问题。这使信托公司较改革前有了根本性区别，对信托市场健康发展影响深远，信托业逐渐步入良性、快速、健康发展轨道。在组织形式上，“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为“信托公司”。在业务实质上，信托公司从“融资平台”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理财机构转型。

2017 年，《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出台，信托行业正式建立了统一登记制度，市场规范化和透明度大大提升。与此同时，各项监管政策如“三三四十”、资管新规、“55 号文”等对房地产信托、政信合作业务、通道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相应的

业务得到进一步规范。为此，多数信托公司进一步实施增资扩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以此谋求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

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就是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2018 年 8 月 17 日，银保监会信托监督管理部发布《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支持合法合规、投资实体经济事务管理类信托，对于监管套利、隐匿风险的通道业务严厉打击。

2019 年 7 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为 53 家信托打开信保合作的大门，对受行政处罚而无法开展信保业务的信托公司而言无疑是一次“松绑”，但同时对信托公司展开相关业务剔除了更高的合规性要求。信保合作门槛放松是最大的变化，将有利于降低融资通道费率，边际利好保险投资。头部信托公司在风控合规，优质资产获取方面更具优势，资金端将吸引更多保险和银行资金，行业分化趋势强化。

各信托公司在信托业务回归本源的方针指引下，积极开展转型性业务。伴随中国产业结构的转变和消费模式的变化，各信托公司推陈出新，推出多种与实体经济需求和本源要求相适应的信托业务，如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消费信托、慈善信托、绿色信托等，主动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竞争格局

①担保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 2020 年末，融资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5,139 家，实收资本 1.21 万亿元，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3.26 万亿元。近年来，该行业竞争激烈，对企业的实力要求增强。2010 年以来，爆发了多起担保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做高利贷、卷款逃跑等恶性案件，这也让部分地方政府痛下决心淘汰一部分企业，今年多个地方的年检都是最严厉的。经过一轮行业洗牌，被淘汰的绝大部分担保机构是民营机构。预计在未来担保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资本雄厚的国有控股担保机构之间，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将成为决定其市场地位的主要因素。

②融资租赁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2020 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注册的各

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共 12,156 家，较 2019 年增长 0.21%。目前我国租赁公司区域较为集中，全国 31 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山东、北京、福建、江苏、浙江、陕西 10 个省市的企业总数约占全国的 95.42%。2020 年以来，新设立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只有天津、上海和广东有增加，新设立的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山东地区增加相对较多。按不同的租赁监管主体，我国租赁机构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监会（现银保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厂商类租赁公司。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不均衡性。融资租赁行业从 2007 年银监会（现银保监会）准许银行涉足后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从数量看，外资租赁公司增长更快，从 2007 年的 55 家增长至 2020 年的 11,671 家。从业务总量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底的 66,540 亿元减少约 1,5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依托于强大的银行、地方政府等背景，具备先天优势，规模大，发展快。

③信托行业竞争格局

2017 年至今，监管层先后出台了“三三四十”、《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55 号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监管文件，旨在去杠杆、去通道、去链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在行业转型升级期，对信托行业严监管，意味着对信托公司业务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通道业务发展逐步受限，信托公司传统依赖的规模竞争难以为继，信托业的粗放增长时代基本结束。在严监管形势下，走集约化、创新化的发展道路，才是信托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理性选择。面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信托公司要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紧抓供给侧改革、制造业升级、绿色发展、区域发展战略、“一带一路”、财富管理市场机遇，通过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等形式，深入产业链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从当前竞争格局来看，大型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

力优势凸显，业务布局更加广泛，市场品牌更加显著，致力于打造综合化、全周期的金融服务平台，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3、房地产行业

（1）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对于拉动钢铁、建材及家电家居用品等产业发展举足轻重，对金融业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对于推动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改善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也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5 年至 201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每年 15% 以上的增长速度，一直高于 GDP 增速。其中，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连续快速增长态势，除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受金融危机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相对较低以外，期间增长率均保持在 20% 以上。金融危机之后，房地产投资增速重新恢复高增长状态。为了有效调控房地产市场，2010 年以来，国家出台住宅限购等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过热的情况有所冷却，房地产市场供需矛盾得到缓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开始出现回落。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95,036 亿元，同比增长 10.49%，比上年同期增幅回落 9.30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95,979 亿元，同比增长 0.99%，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102,581 亿元，同比增长 6.88%。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109,799 亿元，同比增长 7.00%，其中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58,023 亿元，同比增长 7.20%，中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23,884 亿元，同比增长 11.60%，西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23,877 亿元，同比增长 3.50%，主要是由于“去库存”政策推动房地产销售回暖，房地产开发商加大新开工力度。在国家“去库存”的大环境下，部分热点城市出现房价涨幅过快、需求透支等情况，国家根据各地不同情况适时出台相应“限购”、“限贷”等调控政策。新政皆以抑制投机性需求为主，政策力度在市场预期之内，有利于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其中住宅投资同比增长 13.9% 至 9.71 万亿元。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库存方面，2020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

积 49,850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29 万平方米。去库存效果逐步显现，但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土地供应较多、人口增长较慢甚至负增长的弱能级城市，库存压力仍然较大，同时棚改货币化政策的收紧亦或对三、四线及以下城市需求产生一定影响。

当前，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大致体现为如下三个特点：

其一，城镇化加速为房地产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从而必将带来大量新增的住房需要。

其二，土地供应结构变化改变市场供应格局。随着各地房地产宏观调控细则的相继出台，在土地供应难以增加的情况下，结构上中低价商品房用地、经济适用房用地增加，将导致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量减少，从而使大户型、低密度高档商品房价格继续坚挺；而中低价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对应的需求群体十分庞大，需求短期内将不会得到满足。

其三，资本要素带动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将大大提高。在银行贷款仍为主要融资渠道的局面下，地产企业的融资能力不仅将成为支持企业竞争力越来越重要的方面，也将成为推动房地产资源整合的重要动力，这为具有融资能力、丰富的土地储备、优秀的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等综合优势的龙头企业提供了扩大市场份额的机遇。同时，政府对具有资信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进行兼并、收购和重组行为的支持，将有助于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可以预见的是，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大大提高。

（2）行业政策

2011 年 7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必须坚持调控方向不动摇、调控力度不放松”。在此背景下，尽管全国房价上涨过快的重点城市相继推出了包括“限购”在内的严厉调控措施，使一直过热的房地产市场进一步降温。

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五项调控政策措施，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除拉萨外的省会城市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

措施，已实施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要在限购区域、限购住房类型、购房资格审查等方面，按统一要求完善限购措施。

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辽宁、江西、浙江、山东、安徽、四川、长沙等 30 多个城市先后出台了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一系列提振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措施。

2015 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16 年经济工作五大任务主要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其中针对房地产行业要求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本轮政策的提出带动了 2016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的一波上涨行情。

2016 年 10 月前后，二十二个城市针对性出台限购、限贷、限价等措施，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的同时保持对合理消费需求的支持。2016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国土部发布《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城市按去化周期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对消化周期在 36 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36-18 个月的，要减少供地；12-6 个月的，要增加供地；6 个月以下的，不仅要显著增加供地，还要加快供地节奏。2017 年截止 9 月末，全国近 80 个城市出台限购、限贷、限价、限售等调控政策，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的同时保持对合理消费需求的支持。

2017 年 7 月，住建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鼓励各地通过培育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市场，建设政府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创新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体制等方式，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后续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选取广州、深圳、南京等 12 城市作为首批住房租赁试点。2017 年 8 月，国土资源部印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的通知》，选取北京、上海等 13 个试点城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2017 年 10 月，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将在超大、特大城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发展住房租赁

市场试点城市中，确定租赁住房需求较大，村镇集体经济组织有建设意愿、有资金来源，政府监管和服务能力较强的城市（第一批包括北京市，上海市，辽宁沈阳市，江苏南京市，浙江杭州市，安徽合肥市，福建厦门市，河南郑州市，湖北武汉市，广东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四川成都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自行开发运营，也可以通过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集体租赁住房。

2018 年 5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强调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加快制定实施住房发展规划，抓紧调整住房和用地供应结构，切实加强资金管控，大力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进一步落实地方调控主体责任。

2019 年 5 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要求多渠道筹集房源，可立足当地实际，制定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租房的政策，明确配建比例，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试点城市，可将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住房长期租赁作为公租房。

2019 年 11 月 25 日，央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除了对 2018 年以来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作了全面评估外，也给出了下一步的政策建议。该报告指出，继续严格遵循“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政策定位，完善“因城施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抑制投机性购房。同时，加大对住房租赁市场的金融支持和规范，促进形成“租售并举”的住房制度。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指出，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竞争格局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来源于下属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地点主要在武汉市。

武汉市场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上涨，2006-2011 的五年间，武汉泛地产开发投资金额涨至 1,274.17 亿元，增长幅度达到 200%。即使面临了 2008 年金融危机和

2010 年的限购，房地产投资规模依然较快增长，平均房价也维持了增长的势头，说明武汉房地产市场整体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开发投资平稳增长。2017 年，武汉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为 2,686.34 亿元，同比增长 6.7%，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34.13%；其中住宅开发投资为 1,840.31 亿元，同比增长 6.6%；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288.90 亿元，增长 21.6%；办公楼投资 254.52 亿元，增长 33.6%。武汉市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呈商品住宅为主的格局。2019 年武汉市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6.7%。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11.6%，办公楼投资下降 3.7%，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 16.2%。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13,556.4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5.3%。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3,430.84 万平方米，增长 10.4%。全年房屋竣工面积 697.50 万平方米，增长 52.1%。2020 年武汉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6.4%。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10.3%，办公楼投资增长 19.1%，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 11.3%。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15,565.8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4.8%。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3,668.79 万平方米，增长 6.9%。全年房屋竣工面积 777.86 万平方米，增长 11.5%。

4、化工行业

化工产品下游需求分布在地产建筑、纺织服装、汽车、家电、医疗、电子、农业日用品等众多应用终端。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较为迅速，一季度下游终端对化工品需求断崖式下降：国内房地产、基建、交运、纺织服装、汽车和家电等行业因复工推迟、商贸承压、交通管制、施工暂缓等造成产业链协作暂时性割裂和内部消费需求阶段性延后、萎缩，短期内压制了化工产品的需求；医疗行业需要的部分产品如用作消毒剂的环氧乙烷、双氧水，用作医疗外包装的 HDPE，用作口罩的 PP 等化工品的需求因新冠疫情而大幅增加，但其产值相对有限。3 月份以后，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国内各行业推进复工复产，加之国家政策支持，经济景气度逐步回升，化工行业下游主要产业亦逐步回暖，对化工品需求不断回升。

2020 年化工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回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整体延续下降态势。其中，新冠疫情和下游需求不足等因素对化工产品生产产生负面影响，疫情期间以大型自动化装置生产的化工企业更多因下游销售、物流受阻而降低生产负荷，其中湖北省内化工行业以及其他省份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因职工无法到岗等

而推迟开工或开工率明显降低；随着国内疫情缓和以及常态化管理，行业复工复产加快，产业链及供应链不断恢复和改善，化工产品生产负荷企稳回升。

我国部分化工产品产量统计

（万吨、亿立方米、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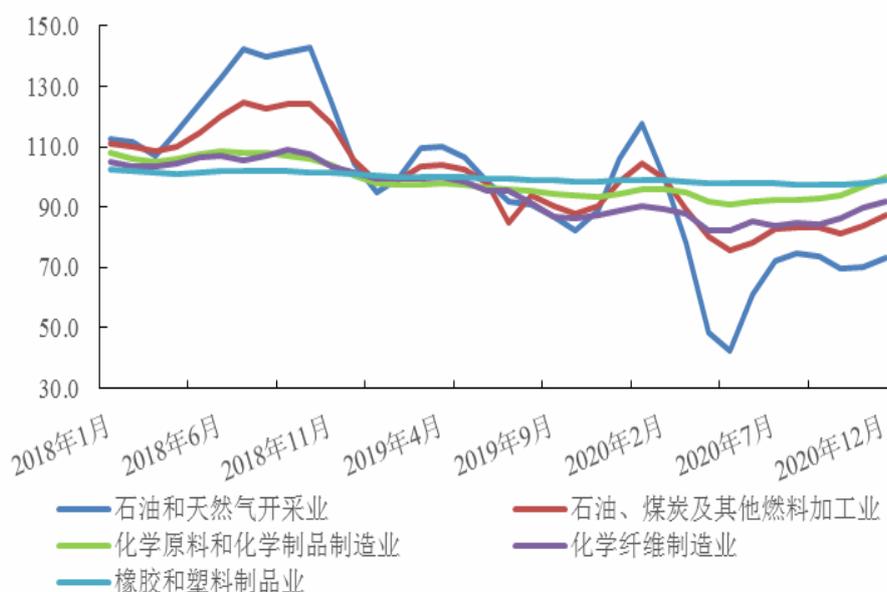
产品	2019		2020	
	产量	同比	产量	同比
原油	19,101.4	0.8	19,492.0	1.6
天然气	1,736.2	9.8	1,888.5	9.8
原油加工量	65,198.1	7.6	67,440.8	3.0
硫酸（折100%）	8,935.7	1.2	8,332.3	-1.2
烧碱（折100%）	3,464.4	0.5	3,643.2	5.7
纯碱（碳酸钠）	2,887.7	7.6	2,812.4	-2.9
乙烯	2,052.3	9.4	2,160.0	4.9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5,624.9	3.6	5,395.8	-0.9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225.4	1.4	214.8	-1.1
初级形态塑料	9,574.1	9.3	10,355.3	7.0
合成橡胶	733.8	11.0	739.8	0.5
化学纤维	5,952.8	12.5	6,167.9	3.4
橡胶轮胎外胎	84,226.2	1.9	81,847.7	1.7
塑料制品	8,184.2	3.9	7,603.2	-6.4

从成本端来看，化工行业产业链多且长，其初始原材料可追溯至原油、天然气、煤炭、磷矿石、原盐、萤石、石英砂、硫铁矿等基础原料。2020年初以来，在全球疫情爆发、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持续以及产油国减产博弈等事件的冲击下，全球经济受到沉重打击，石油需求出现大幅萎缩，供需失衡令产油国库存高企，国际原油价格快速下跌，4月20日美国西得克萨斯轻质原油（以下简称“WTI”）期货5月结算价暴跌至-37.63美元/桶；随后主要原油生产国达成减产协议以及全球范围内疫情阶段性好转、各国经济活动逐步重启，油价逐步反弹。2020年全年WTI期货结算价和布伦特原油期货均价分别约为39.58美元/桶和43.21美元/桶，同比分别下降约17.45美元/桶和20.96美元/桶。由于疫情及国际天然气供给增长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天然气价格持续下跌；下半年以来，疫情缓和以及下游需求回暖，天然气消费量上升，价格亦反弹明显，LNG市场价格较上半年增长7.99%，不过全年均价仍同比下降约16.79%。自供给侧改革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后已趋于平稳，2020年以来呈小幅下降态势，整体降幅较为平稳，截至12月末国内无烟煤（2号洗中块）市场价为900元/吨，较年初下降15.75%。总体来看，2020年原油价格的超预期下跌将严重削弱石油开采企业的盈利空间，短期内油制产业链前端消化高油价库存令成本高企，随着油价及下游产品价格缓

慢恢复，油制产业链盈利提升，同时油价的持续低位对煤制和气制化工品的盈利形成冲击；接近消费端的化工品的盈利更依赖自身的供需变化，受油价的影响将相对较小。预计 2021 年，OPEC+执行减产协议、经济刺激政策下全球经济努力复苏等将对油价形成一定支撑，但疫情对经济和原油需求的拖累将持续存在，加之当前原油供大于求的格局下，油价或将处于中枢区间。

受全球经济停摆致基础化工下游需求承压、叠加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等诸多因素影响，2020 年 1~5 月化工产品价格整体下跌；随着前期库存逐步消化，国内下游行业复工复产，化工产品价格底部复苏，全年价格多呈“V”字波动。从工业价格指数来看，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化工各子行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下简称“PPI”）全年均弱于上年同期且分化较为明显。

化工行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月=100)



环保和安全生产仍是化工行业长期关注的重点，据应急管理部数据，2020 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15.5%和 8.3%，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向好。2020 年，国家持续推进长江“三磷”专项整治、大气治理攻坚、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等一系列行动，化工行业环保水平不断提升，落后不达标的企业进一步淘汰。《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指出“十四五”期间行业将继续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亦提出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

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政策将持续从严，短期看，不达标企业停工停产整改和淘汰引发供给端收缩、重构，对化工存量产能形成一定约束；长期看，安全环保标准的持续提升和督查高压将促进化工企业提高工艺和技术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推进产业升级。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化工企业普遍因下游销售、物流受阻而降低生产负荷，叠加原油价格大幅下跌，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亏损企业数量大幅增至 89 家。进入二季度后，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企业开工率有所回升，4~6 月塑料橡胶、化学制品、化学原料、化学纤维等子行业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环比一季度明显提升；但由于原油及其炼化产品价格处于低位，石油开采和石油化工行业营业总收入环比进一步下降，且仍呈亏损状态。三季度以来，在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得力的背景下，工业生产保持快速增长，各行业需求持续复苏，第三季度营业总收入环比增长；行业亏损企业数量降至 43 家。总体来看，2020 年化工行业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盈利能力有所弱化，但随着疫情缓和、下游复工复产、海外经济体提振经济等，盈利能力持续修复。

2020年化工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行业	行业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20	同比(%)	2020	同比(%)	2020	同比(%)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767.5	243.4	6,674.0	-20.1	257.1	-83.2
石油加工、煤炭及核燃料	485.1	79.5	41,632.4	-13.4	868.5	-26.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765.6	-41.8	63,117.4	-3.7	4,257.6	20.9
化学纤维制造业	81.9	23.0	7,984.2	-10.4	263.5	-15.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3.7	-4.1	24,763.3	-1.0	1,681.6	24.4
化工行业	2,263.8	--	144,171.3	-8.07	7,328.3	-8.99

2021 年在以扩大内需为抓手的内循环消费政策等支持和十四五规划目标引导下，终端行业将延续回暖态势，国内化工产品整体需求将提升，但仍需关注阶段性需求的调整及海外疫情发展和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产业投资公司和金融控股集团，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一直拥有政府广泛持续的支持。发行人能够不断地从政府获得优质发展资源，优先获得前景优良的投资项目，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并在资金上得到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旗下拥有银行、信托、基金、金融租赁、担

保、小贷、金融资产管理、金融资产交易所和典当等金融和类金融机构，以及现代商贸物流、半导体电子、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为主的实业投资经营企业，正加快实现成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这一战略目标。发行人目前是湖北省内乃至中部地区金融服务链条最为齐全的国有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资源优势

武汉市位于中国中部，是湖北省省会和政治、经济及文化中心。世界第三大河长江及其最大的支流汉水在此相汇，市区由隔江鼎立的武昌、汉口、汉阳三部分组成，通称武汉三镇。目前武汉全市辖 13 个区、3 个国家级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总面积 8,49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逾 1,000 万人。

武汉历来被称为“九省通衢”之地，是中国内陆最大的水陆空交通枢纽，距离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等中国大城市都在 1,000 公里左右，是中国经济地理的“心脏”，具有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维系四方的作用。独特的区位优势造就了武汉得天独厚的交通优势，京广、京九、武九、汉丹 4 条铁路干线，以及京珠、沪蓉等 6 条国道在此交汇，武汉正在成为全国四大铁路运输枢纽之一。水运已形成“干支一体，通江达海”的客货运网络，武汉港是中国长江流域重要的枢纽港和对外开放港口。华中地区最大的航空港武汉天河机场，是华中地区唯一可办理落地签证的出入境口岸，第二航站楼投入使用后，它将迈入全国四大枢纽机场的行列。巨大的区位优势推动了武汉综合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以建设国家级物流枢纽城市为目标，合理规划布局以综合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为节点的综合物流体系，武汉作为联结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促进中国东、中、西部互动的桥梁纽带功能逐步显现。

武汉是中国重要的工业基地。现已形成门类比较齐全、配套能力较强的工业体系。武汉正在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着力推进产业升级、集群发展；重点发展钢铁、汽车及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环保、烟草及食品、家电、纺织服装、医药、造纸及包装印刷十大主导产业；同时运用产业政策，引导企业

向园区集中。一批年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以及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武汉制造”知名品牌正在涌现。

武汉一直是长江中游的商贸金融中心，目前，全市拥有商业网点 12 万余个，有 3 家商业企业跻身全国连锁经营企业 30 强行列，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千亿元大关。家乐福、麦德龙、沃尔玛等国际零售商业巨头相继进入武汉，推动了武汉商业贸易发展。武汉金融业同样活跃，多数国内金融机构在武汉建立了区域性的机构，法国兴业银行在汉设立了分行，10 多家外国银行和保险公司在武汉设立了办事机构。

武汉是国家重要的科教基地之一，科教综合实力居全国大城市第三位。武汉拥有包括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 52 所普通高校，70 万在校大学生，成人高校在校学生近 12 万人。武汉拥有各类科研机构 106 所，国家实验室 1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3 个，在汉中国科学院与工程院院士 47 名，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十分丰富。“武汉·中国光谷”所在地武汉东湖地区是中国第二大智力密集区，在光通讯、生物工程、激光、微电子技术和新型材料等领域的科技开发实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武汉是国家首批沿江对外开放的城市之一，一直是外商投资中西部的热点地区和首选城市之一。武汉坚持“开放先导”战略，一大批枢纽性、功能性基础设施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2008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了“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试点的多项内容，在金融和财政方面给予了多项支持政策，这将有利于打破行政壁垒，统筹区域规划，促进武汉市及周边地区的发展。

经济增长方面，2019 年，湖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828.31 亿元，同比增长 7.5%，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4 个百分点。2020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43,443.4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5.0%，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34.2 个百分点。2021 年湖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012.94 亿元，同比增长 12.9%。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深入实施，湖北省的经济有望得到持续增长。

总体看，武汉市地理位置重要，教育科研发达，工业基础较好，商贸活跃，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并在中西部发展战略中得到国家重视，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政府大力支持

公司是武汉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产业投资公司。由于公司成立背景的特殊性，在公司成立之初，武汉市政府即对公司的职能和运营目标给予了明确定位。公司作为政府投资责任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推进政府战略性产业项目，负责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和运营。公司成立之初即拥有武汉祥龙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769）、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阳逻电厂）、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345）等企业，并参股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50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133）等知名企业。

同时，在省市政府支持下，公司成立后参控股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119）等企业。上述企业发展前景均较好，公司有望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

现阶段公司承担对全市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现代制造业、物流产业等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骨干项目及先导性、基础项目进行投资和金融支持的任务。公司在重大产业投资和新兴战略产业投资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在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供应链贸易及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业务经营基础较为扎实。武汉市近年来计划实施的国家现代粮食物流基地、武汉新港华中贸易服务区等重大项目，公司均为建设主体。上述项目在武汉市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投资额较大，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金融服务能力，参、控股商业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并开展信用担保、小贷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金融服务业在武汉市发展前景广阔，在 2008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两型社会”建设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中已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功能，积极推进财税金融改革制度创新，逐步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逐步形成金融资源高度集聚、金融体系基本完备、经营机制灵活高效的金融市场，构建区域性金融中心。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将成为武汉市未来急需发展的重点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融资优势

作为武汉市大型国有产业投资公司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在当地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其规范的治理结构、雄厚的资产实力、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多年来的良好信用记录使发行人获得了当地多家金融机构的高度认可和大力支持，具备突出的融资优势。

十、发行人未来业务战略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围绕武汉市国资委确定的公司主业范围，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投资及相关经营管理工作。

（一）战略目标

公司将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着力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和武汉市委市政府“做强做优做大市属金融企业”要求，继续对现有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优化，不断开发和拓展新业务，发展壮大金融服务业与实业投资经营两大主板块，对标国内一流金融控股公司，在“十四五”时期把公司建设成“业绩稳、规模大、市值高、品牌响、回报优、负责任”的大型金融国企。坚持“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战略愿景，推动金融业态提档升级，推动实业板块提质增效，推动金融实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末，实现资产总额2,500亿元，净资产700亿元，营业收入1,000亿元，利润总额45亿元，在省市国有企业处于排头位置，在全国地方金控集团中处于前列。

（二）业务发展策略

1、完善产业结构，优化功能布局

未来，发行人将以服务全市经济建设和弥补城市经济功能为目标，积极推动实业投资经营与金融服务并举的“双轮驱动”战略，产融结合，相互促进，快速发展。

（1）加大实业投资力度

发行人将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战略为契机，积极提升现代综合商贸物流的业态功能布局，持续改造更新现有物流基地和仓储设施，构建现代供应链高端物流和贸易增值服务以及贸易金融服务平台，形成物流、商贸、金融协同的产业链优势，不断向产业高端迈进，提高支柱产业的核心

竞争力，打造中部地区一流的现代综合商贸物流高端服务供应商，发展壮大集团的实业投资和产业经营规模。

发行人同时将大力涉足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产业基金等为载体，以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集成电路、资源深加工及高科技产业等为方向，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板块，通过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促进产业投资快速发展，既实现规模效益，又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2）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业实力

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业实力，提升国有资本放大功能。积极推动信托、融资租赁、金融资产交易、担保、小贷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形成各具自身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产业集群；积极获取证券、保险、期货、公募基金等金融牌照，构建“全牌照”综合经营体系；加快业务协同建设，建立研发、产品、营销、信息技术等协同发展的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协同创新增强内生融合度；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整合优势资源，为实体经济提供全方位、一揽子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融资支持的规模和力度。

（3）调整集团产业结构

发行人将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良好机遇期，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继续加大产业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步伐，优化资源配置。一是对不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具备比较优势、缺乏市场竞争力的实业领域，下决心、有计划、有步骤地剥离资产、转让股权直至全部退出；二是加快调整和优化目前符合集团产业发展方向的实业资产配置，对目前分散在不同子公司内，具有同质化倾向的经营业务进行全面整合，以增强整体规模和竞争力；三是加大对现金流充沛项目的投资力度，全面改善集团资产结构，升级业务平台，为集团发展和壮大奠定基础。

2、切实加快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治理建设，实现党委会、董事会、经营班子科学分工、合理制约的管理格局，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新形势制定、修改公司法人治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党群工作、后勤保障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业务发展水平。

3、转变融资方式，创新融资手段

充分利用公司资产与业务优势，把握市场变化机遇，通过核心资产上市、企业发债、基金投资、境外融资等手段，打造多元化的融资格局，创造与资本市场持久畅通的对接渠道，创新资本流动和资产变现手段，推动资本金循环注入，积累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如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全文。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WHAS0503 号、编号为 XYZH/2021WHAS10392 号和编号为 XYZH/2022WHAS10474 的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已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本集团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集团执行上述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5,812,445.74	-1,275,812,445.74	
2	应收票据		28,744,734.00	28,744,734.00
3	应收账款		1,215,008,108.20	1,215,008,108.20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9,699,931.28	-2,409,699,931.28	
5	应付票据		988,582,888.79	988,582,888.79
6	应付账款		1,423,419,296.63	1,423,419,296.63

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差异金额 32,059,603.54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差异金额 2,302,254.14 元为年初会计差错调整，并非执行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所形成的差异。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按照上述新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上述新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货币资金	-2,035,32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5,553,71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4,683,302.32
应收票据	-30,925.07
应收账款	229,202,808.25
应收利息	-846,253,264.62
其他应收款	-1,441,704,927.45
其他流动资产	-4,887,516,967.76
流动资产合计	-3,207,468,185.95
债权投资净额	7,498,575,15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09,486,662.03
其他债权投资	7,980,356.05
长期应收款	-82,396,968.41
长期股权投资	-507,118,53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5,188,02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01,677,75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433,46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4,577,98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725,394.78
资产总计	-4,523,193,580.73
其他流动负债	278,262.08
流动负债合计	278,262.08
预计负债	4,188,96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16,80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05,769.54
负债合计	23,784,031.62
其他综合收益	-8,832,155.06

项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未分配利润	-1,645,664,3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4,496,463.87
*少数股东权益	-2,892,481,14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6,977,61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23,193,580.73

2)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93,992,144.20
合同负债	1,308,160,110.00
其他流动负债	85,832,034.20

3)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41,392,19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87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67,078.30
资产总计	44,267,07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3,860.16
流动负债合计	5,273,860.16
租赁负债	47,618,243.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18,243.18
负债合计	52,892,103.34
未分配利润	-8,624,94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24,949.14
*少数股东权益	-7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25,02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267,078.30

4)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百七十次会议决议精神，本集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2021 年 7 月 1 日变更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对变更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

关项目的调整情况

项目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245,655,625.93
固定资产	-67,759,420.96
无形资产	-66,923,79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4,38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46,796.55
资产总计	127,246,79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74,82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74,820.39
负债合计	27,774,820.39
未分配利润	81,177,77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177,771.63
*少数股东权益	18,294,20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471,97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246,796.55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1）2019 年度**

1) 二级子公司开发投公司对 2018 年及 2018 年以前应提未提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296,235.91 元，调减应收账款 40,117,462.20 元、其他应收款 327,178,773.71 元。影响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本年期初数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102,254,599.15 元，少数股东权益本年期初数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265,041,636.76 元。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对期初数的调整影响

①二级子公司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30% 股权，从二级公司单体层面均未达到股权控制条件。在集团合并层面，对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60%，已达到能够控制的条件，故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并对 2018 年合并报表追溯调整。调整后，影响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调减 3,002,511.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调减 17,581,623.05 元，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调增 27,522,293.74 元。

②二级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集团”）于 2018 年度与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无偿划转武汉市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划转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划转的批准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故在 2019 年年报审计中，武汉商贸集团将武汉市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并对 2018 年合并报表追溯调整。调整后，影响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调减 -165,122.8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调增 61,573,546.68 元，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调增 60,386,707.27 元。

上述①、②事项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调整情况前后对比表

项目	2019 年期初数 (调整前) (元)	调整数 (元)	2019 年期初数 (调整后)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69,306.97	143,469,306.97
应收账款		8,057,858.66	8,057,858.66
预付账款		3,209,857.72	3,209,857.72
其他应收款		190,134,295.27	190,134,295.27
存货		165,958,516.47	165,958,516.47
其他流动资产		44,423,437.22	44,423,437.22
流动资产合计		555,253,272.31	555,253,27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95,000.00	20,795,000.00
固定资产		59,491,932.02	59,491,932.02
在建工程		529,894,086.49	529,894,086.49
无形资产		121,722,595.31	121,722,595.31
长期待摊费用		43,800.00	43,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7.50	25,03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972,451.32	731,972,451.32
资产总计		1,287,225,723.63	1,287,225,72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619,800.00	136,619,800.00
应付账款		2,302,254.14	2,302,254.14
预收账款		15,553,604.81	15,553,604.81
应付职工薪酬		2,969,967.90	2,969,967.90
应交税费		244,344.49	244,344.49
应付利息		16,161,477.77	16,161,477.77
其他应付款		329,013,748.21	329,013,748.21
流动负债合计		502,865,197.32	502,865,197.32
长期借款		559,000,000.00	559,000,000.00

项目	2019 年期初数 (调整前) (元)	调整数 (元)	2019 年期初数 (调整后) (元)
长期应付款		1,089,827.54	1,089,827.54
递延收益		35,537,407.97	35,537,40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627,235.51	595,627,235.51
负债合计		1,098,492,432.83	1,098,492,43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5,795,000.00	105,795,000.00
资本公积		68,596,234.58	68,596,234.58
盈余公积		1,564,825.37	1,564,825.37
未分配利润		11,390,773.93	11,390,77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46,833.88	187,346,833.88
少数股东权益		1,386,456.92	1,386,45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33,290.80	188,733,29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7,225,723.63	1,287,225,723.63

上述①、②事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比较数据（2018 年度）调整情况前后对比表

项目	2018 年同期数 (调整前) (元)	调整数 (元)	2018 年同期数 (调整后) (元)
一、营业总收入		38,733,720.56	38,733,720.56
其中:营业收入		38,733,720.56	38,733,720.56
二、营业总成本		49,556,537.62	49,556,537.62
其中: 营业成本		37,002,852.14	37,002,85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387.96	455,387.96
销售费用		1,809,564.05	1,809,564.05
管理费用		9,288,080.68	9,288,080.68
财务费用		900,502.79	900,502.79
资产减值损失		100,150.00	100,150.00
其他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7,350,993.27	7,350,993.27
三、营业利润		-3,471,823.79	-3,471,823.79
加: 营业外收入		20,991.68	20,991.68
减: 营业外支出		23,995.92	23,995.92
四、利润总额		-3,474,828.03	-3,474,828.03
减: 所得税费用		-25,037.50	-25,037.50
五、净利润		-3,449,790.53	-3,449,790.53

项目	2018 年同期数（调整前）（元）	调整数（元）	2018 年同期数（调整后）（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3,518.33	-3,423,518.33
*少数股东损益		-26,272.20	-26,272.20
持续经营损益		-3,423,518.33	-3,423,518.33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9,790.53	-3,449,79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3,518.33	-3,423,51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72.20	-26,272.2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2020 年度

1)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影响

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资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依据《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江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不纳入武汉经发投集团合并范围的批复》（武国资统评[2014]3 号），2020 年以前不将其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20 年，国资委发文《关于对市出资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审核反映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武国资财监[2020]32 号：“公司拥有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未纳入合并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议公司将该企业在下一年度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文件要求，本年将长资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并对 2019 年合并报表追溯调整。调整后，影响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调减 27,111,622.2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调减 27,111,622.25 元。

2) 本集团二级公司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单户层面 2020 年及 2020 年以前对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 2019 年及

2019 年以前未在集团合并报表中将对关联方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应对 2019 年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影响合并表未分配利润调增 15,000,000.00 元。

3) 本集团二级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对长期挂账形成的其他应付款进行清理，经清理，属于以前年度委托代理关系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3 笔，金额为 11,187,433.55 元，本次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鉴于金额重大，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对可比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前期比较数据。本次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87,433.55 元，调减 2019 年年初其他应付款 11,187,433.55 元。

4) 依据武汉市审计局（武审经责二决[2020]8 号）文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昱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提前确认其预收的 2020 年度物业费 7,518,199.27 元，多计盈余公积 751,819.83 元。

另武汉昱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 100%控股武汉昱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武汉昱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账面确认投资收益-1,359,392.32 元。

①武汉昱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元)	差错更正 (元)	调整后金额 (元)
预收账款	264,347,421.14	7,518,199.27	271,865,620.41
营业收入	1,568,086,727.71	7,518,199.27	1,560,568,528.44
长期股权投资	8,640,607.68	1,359,392.32	10,000,000.00
投资收益	-1,359,392.32	1,359,392.32	
盈余公积——法定盈 余公积	23,413,505.26	615,880.69	22,797,624.57
未分配利润	210,721,547.29	5,542,926.26	205,178,621.03

②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乾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前确认收入 145,312.00 元，少记顶绣国际城 A 区、C 区及顶绣国际公馆空置房及空置车位物业管理费 7,430,089.90 元，多计盈余公积 757,540.19 元。武汉乾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元)	差错更正 (元)	调整后金额 (元)
存货——开发成本	1,660,316,887.66	7,430,089.90	1,652,886,797.76
营业收入	375,769,907.35	145,312.00	375,624,595.35
营业成本	294,238,073.93	7,430,089.90	301,668,163.83
盈余公积——法定盈 余公积	23,707,678.08	757,540.19	22,950,137.89
未分配利润	113,369,102.90	6,817,861.71	106,551,241.19

5) 2020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调整情况前后对比表

项目	期初数（调整前） （元）	调整数（元）	期初数（调整后）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51,142,459.70	9,827,627.88	11,760,970,087.58
应收账款	930,164,602.77	45,650,198.00	975,814,800.77
其他应收款	13,182,762,664.72	-11,637,619.45	13,171,125,045.27
存货	5,516,331,953.20	-7,430,089.90	5,508,901,863.30
其他流动资产	33,523,618,999.96	148,000,000.00	33,671,618,999.96
流动资产合计	67,528,804,418.10	184,410,116.53	67,713,214,53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88,983,053.68	14,250,000.00	16,203,233,053.68
长期应收款	25,465,448,774.54	15,000,000.00	25,480,448,774.54
长期股权投资	7,759,370,801.46	-188,717,893.25	7,570,652,908.21
投资性房地产	1,496,516,367.83	12,911,142.89	1,509,427,510.72
固定资产	2,984,601,202.51	5,601,793.96	2,990,202,996.47
长期待摊费用	43,155,685.52	4,555,813.93	47,711,49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86,480,055.63	-136,399,142.47	63,450,080,913.16
资产总计	131,115,284,473.73	48,010,974.06	131,163,295,447.79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1,310,885,309.80	7,663,511.27	1,318,548,821.07
应付职工薪酬	361,207,987.71	4,483,974.73	365,691,962.44
其中：应付工资	308,988,699.35	4,263,846.56	313,252,545.91
应交税费	1,330,442,565.93	1,910,653.60	1,332,353,219.53
其中：应交税金	1,320,211,021.01	1,968,789.81	1,322,179,810.82
其他应付款	5,919,551,167.26	49,825,431.85	5,969,376,599.11
流动负债合计	55,063,471,489.27	63,883,571.45	55,127,355,06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13,427,157.15	145,192.48	3,413,572,34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59,916,152.96	145,192.48	37,160,061,345.44
负债合计	92,223,387,642.23	64,028,763.93	92,287,416,40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02,637,624.18	-12,146,887.88	3,390,490,73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34,151,341.61	-12,146,887.88	20,122,004,453.73
*少数股东权益	18,757,745,489.89	-3,870,901.99	18,753,874,58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891,896,831.50	-16,017,789.87	38,875,879,04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115,284,473.73	48,010,974.06	131,163,295,447.79

6)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比较数据（2019 年度）调整情况前后对比表

项目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 (元)	调整数 (元)	上年同期数 (调整后) (元)
一、营业总收入	48,123,541,363.76	5,060,051.80	48,128,601,415.56
其中:营业收入	48,123,541,363.76	5,060,051.80	48,128,601,415.56
二、营业总成本	46,625,637,045.36	23,918,849.23	46,649,555,894.59
其中:营业成本	40,351,231,527.09	10,199,872.67	40,361,431,39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8,254,138.44	174,744.10	1,148,428,882.54
管理费用	1,392,140,608.78	14,132,339.47	1,406,272,948.25
财务费用	3,303,363,080.79	-588,107.01	3,302,774,973.78
加:其他收益	84,965,884.03	7,005.00	84,972,88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961,961.09	4,107,784.20	1,032,069,745.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740,947.05	-2,100,000.00	-504,840,947.05
三、营业利润	2,322,070,567.14	-16,844,008.23	2,305,226,558.91
四、利润总额	2,381,958,931.43	-16,844,008.23	2,365,114,923.20
减:所得税费用	623,905,848.30	1,874,197.97	625,780,046.27
五、净利润	1,758,053,083.13	-18,718,206.20	1,739,334,87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726,011.31	-7,935,612.87	789,790,398.44
持续经营损益	1,758,053,083.13	-18,718,206.20	1,739,334,876.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6,093,024.29	-18,718,206.20	1,817,374,81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765,952.47	-7,935,612.87	867,830,339.60

(3) 2021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的总体影响如下:

项目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 (元)
货币资金	-29,859.02
存货	-93,263.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122.02
资产总计	-123,122.02
其他应付款	21,628,452.21
流动负债合计	21,628,452.21
负债合计	21,628,452.21
未分配利润	-21,751,57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51,57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51,57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122.02

前期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建设投公司收到汉口银行 2018 年利润分配款 1,430,000.00 元，挂其他应付款，未确认投资收益。由于 2018 年度建投公司持有汉口银行股份，该利润分配款归属于建设投公司，建设投公司应在收到利润分配款当年确认投资收益。因此，2021 年度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减 2020 年年初其他应付款 1,430,000.00 元，调增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0,000.00 元。

2)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①交通投公司账面银行存款 29,859.02 元无充分依据，2021 年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调减 2021 年初银行存款 29,859.02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9,859.02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859.02 元，调减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59.02 元。

②交通投公司账面库存商品 93,263.00 元无对应实物，2021 年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21 年初库存商品 93,263.00 元，调减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3,263.00 元。

③2014 年 9 月 5 日长发公司与交通投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协议中交通投公司承诺，在借款未偿还之前，按照年利率 6%按日计利息，利随本清。交通投公司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停止计息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之间的利息 23,058,452.21 元，2021 年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增 2021 年年初其他应付款 23,058,452.21 元，调减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58,452.21 元。

3、其他调整事项

(1) 本公司 2019 年受让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股东——武汉凯旋门海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五家公司所持有的汉口银行 472,044,999 股股份，受让后合计持有汉口银行 472,044,999 股，占汉口银行总股本的 11.4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二级公司开发投公司，2007 年即持有武汉市商业银行（注：汉口银行前身）337,500,000 股股份，占汉口银行总股本的 8.18%，作为权益工具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后续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 2019 年受让的汉口银行 11.44% 股权作为权益工具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因本公司和开发投公司对汉口银行的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19.62% 且

在董事会中派驻一名董事，对汉口银行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后续采用权益法计量。开发投公司 2019 年将对汉口银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后续亦采用权益法计量。

该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影响如下：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404,883,249.30 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375,0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1,611,799.10 元，调增资本公积 1,366,436,878.60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71,459,571.60 元。

(2) 工业投公司、建设投公司分别持有开发投公司 2019 年新增纳入合并单位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33%、2.80% 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集团合并层面，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权益法核算，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67,292.18 元，调增一般风险准备金额 1,070,153.52 元。

(3) 2020 年 1 月 7 日，武汉信用投资集团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豁免合作方公司 2017 至 2018 年利息，并对合作方补提资金占用费。此事项调减武汉信用投资集团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153,843.36 元，调减应收账款 146,880,00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9,304,109.59 元，调减应交税费 50,030,266.23 元。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本年年初数比上年年末数减少 41,538,460.84 元，少数股东权益本年年初数比上年年末数减少 124,615,382.52 元。

(4) 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二级公司开发投公司子公司武信投资集团的联营企业出具了武万里审字（2020）A248 号审计报告，开发投公司依此对其权益法核算进行了调整。因联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存在年初数调整事项，故按权益法核算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39,985,122.4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639,985,122.48 元。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本年年初数比上年年末数减少 159,996,280.62 元，少数股东权益本年年初数比上年年末数减少 479,988,841.86 元。

4、2020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在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权益类项目名称和更正后金额如下：

项目	上年年末数（元）	本年年初数（元）
一、所有者权益总额	38,891,896,831.50	38,875,879,041.63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34,151,341.61	20,122,004,453.73
其中：未分配利润	3,402,637,624.18	3,390,490,736.30

项目	上年年末数（元）	本年年初数（元）
三、少数股东权益	18,757,745,489.89	18,753,874,587.9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70,000.00
2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300.00
3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919.81
4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000.00
5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3.11	93.11	40,885.81
6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3,100.00
7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5,500.00
8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75.00	75.00	12,000.00
9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	80.00	30,000.00
10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6,000.00
11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300,000.00
1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1	67.51	320,000.00
13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14	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600.00
15	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7,000.00
16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420.00
17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67,000.00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即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武汉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即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33.00%	33.00%	5,000.00	二级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600.00	二级	全民所有制

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7,000.00	二级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20 年较上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即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420.00	二级	有限责任公司

(3)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21 年较上年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即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33.30%	33.30%	5,000.00	二级	有限责任公司

(4) 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末相比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1,240,978.70	1,142,675.25	1,064,025.68	1,175,11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942.69	604,954.7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7,468.33	79,608.36
应收票据	48,927.98	76,588.20	12,560.28	40,464.24
应收账款	215,223.60	210,002.54	135,562.87	93,016.46
应收款项融资	2,361.78	4,755.68	-	-
预付款项	672,589.77	437,252.78	355,906.59	141,524.20
其他应收款	901,799.83	926,930.53	1,221,030.80	1,318,276.27
存货	996,204.39	1,264,032.78	904,459.26	551,633.20
持有待售资产	-	-	886.46	88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996.42	112,612.08	76,768.55	-
其他流动资产	2,847,916.66	2,936,709.16	3,444,796.67	3,352,361.90
流动资产合计	7,681,941.82	7,716,513.73	7,323,465.48	6,752,880.44
债权投资	794,629.08	724,957.4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50,948.67	1,618,898.31
其他债权投资	72,016.63	72,016.63	-	-
长期应收款	4,334,799.71	3,840,405.44	3,095,000.79	2,546,544.88
长期股权投资	999,200.80	974,962.79	961,917.71	775,93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7,931.72	596,703.2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9,743.90	443,097.89	-	-
投资性房地产	368,776.98	119,791.48	147,530.50	149,651.64
固定资产	443,422.49	488,512.75	282,395.30	298,460.12
在建工程	195,676.12	257,247.74	314,838.05	267,632.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98.31	99.10	119.82	144.20
使用权资产	5,016.37	9,858.87	-	-
无形资产	195,414.75	195,910.24	121,883.79	123,131.63
开发支出	3,920.13	3,935.30	33.84	33.84
商誉	537,162.57	537,136.20	301,845.09	301,873.50
长期待摊费用	11,738.01	11,259.82	6,263.96	4,31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758.86	263,848.55	64,717.15	56,87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09.03	44,061.17	407,830.86	215,14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1,115.45	8,583,804.63	7,255,325.52	6,358,648.01
资产总计	16,983,057.27	16,300,318.36	14,578,791.01	13,111,528.45
短期借款	942,284.14	932,182.70	465,500.36	316,335.95
应付票据	115,291.15	115,099.11	39,855.97	15,190.48
应付账款	156,846.46	83,388.34	54,643.42	49,040.48
预收款项	25,856.15	44,814.87	205,727.61	131,088.53
合同负债	310,498.07	385,902.20	-	-
应付职工薪酬	30,330.70	31,348.23	31,803.49	36,120.80
应交税费	150,201.48	171,452.07	171,292.88	133,044.26
其他应付款	897,526.42	854,007.26	857,139.96	591,95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595.63	1,072,849.09	1,317,857.18	1,354,733.86
其他流动负债	4,030,345.52	3,583,302.50	3,072,987.56	2,878,837.67
流动负债合计	7,848,775.72	7,274,346.38	6,216,808.44	5,506,347.15
长期借款	2,040,996.01	2,080,510.22	2,029,322.71	2,040,869.91
应付债券	2,841,043.00	2,762,223.66	2,081,871.99	1,247,025.56
租赁负债	5,937.85	9,542.72	-	-
长期应付款	482,758.26	478,091.55	356,830.52	341,342.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64.14	2,864.14	4,281.10	-
预计负债	3,384.01	3,010.51	2,833.88	2,59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73.66	22,856.99	1,259.91	47,315.03

递延收益	18,933.98	19,104.76	26,923.27	35,13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608.54	172,799.96	1,711.97	1,71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9,599.45	5,551,004.52	4,505,035.34	3,715,991.62
负债合计	13,408,375.17	12,825,350.90	10,721,843.79	9,222,338.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6,000.00	756,000.00	431,096.31	403,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250,000.00	360,000.00	460,000.00	410,000.00
资本公积	654,956.84	654,956.84	664,151.39	693,757.80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52,043.03	-7,131.11	-3,151.78	119,445.25
专项储备	290.98	311.71	311.71	311.71
盈余公积	38,154.51	38,238.29	2,237.21	2,237.21
△一般风险准备	77,115.48	77,115.48	65,005.60	44,399.40
未分配利润	42,942.31	6,175.74	432,809.86	340,26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71,503.15	1,885,666.95	2,052,460.29	2,013,415.13
少数股东权益	1,703,178.95	1,589,300.52	1,804,486.93	1,875,77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682.10	3,474,967.47	3,856,947.22	3,889,18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6,983,057.27	16,300,318.36	14,578,791.01	13,111,528.4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84,145.92	5,267,463.35	3,898,289.28	4,812,354.14
其中：营业收入	1,384,145.92	5,267,463.35	3,898,289.28	4,812,354.14
营业总成本	1,309,024.86	5,131,343.47	3,863,197.09	4,662,563.70
其中：营业成本	1,159,807.70	4,517,158.57	3,271,545.93	4,035,123.15
税金及附加	4,757.36	21,527.73	14,333.92	114,825.41
销售费用	9,200.05	33,784.51	33,237.61	40,668.66
管理费用	37,067.91	153,301.91	137,193.37	139,214.06
研发费用	1,746.98	9,911.31	1,848.76	2,396.11
财务费用	96,444.87	395,659.44	405,037.50	330,336.31
加：其他收益	3,485.39	17,172.32	14,704.72	8,496.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4.30	24,705.96	-861.79	1,016.25
投资收益	20,094.78	107,114.44	217,630.81	102,79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4,845.75	6,172.36	52,411.76
信用减值损失	-11,020.26	-23,639.72	-	-
资产减值损失	2,607.10	-7,557.50	-79,281.51	-50,274.09
资产处置收益	-	17,134.46	31,736.36	20,381.69
营业利润	89,533.76	271,049.85	219,020.78	232,207.06
加：营业外收入	457.62	6,350.97	10,109.88	6,614.85
减：营业外支出	88.68	4,524.54	3,657.15	626.02

利润总额	89,902.70	272,876.28	225,473.52	238,195.89
减：所得税费用	19,456.57	93,479.88	71,152.57	62,390.58
净利润	70,446.13	179,396.39	154,320.94	175,805.31
减：少数股东损益	23,086.22	27,067.85	15,520.96	96,03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59.91	152,328.55	138,799.98	79,772.60
加：其他综合收益	-	-3,098.68	-142,976.24	7,803.99
综合收益总额	-	176,297.72	11,344.71	183,609.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065.29	-4,858.25	96,032.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49,232.43	16,202.95	87,576.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573.33	5,543,444.18	3,980,446.73	5,242,22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6.76	7,287.04	2,713.44	49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186.08	8,233,105.36	9,387,036.07	5,828,21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676.17	13,783,836.58	13,370,196.24	11,070,94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899.67	4,908,084.73	3,634,048.40	4,474,44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12.03	167,551.96	120,621.56	122,28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86.16	230,514.15	125,860.50	210,36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255.22	8,194,676.18	9,711,549.56	6,078,5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453.08	13,500,827.02	13,592,080.02	10,885,60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6.90	283,009.57	-221,883.78	185,33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704.45	960,442.46	681,869.54	412,75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36.58	84,637.62	66,447.52	60,64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7.58	648.29	25,119.28	5,73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898.56	51,16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7.67	132,409.41	60,057.19	48,82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96.28	1,243,036.34	884,658.54	527,97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15.34	66,914.30	69,099.98	121,79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206.71	1,505,386.69	966,779.84	698,99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191.00	186,425.83	-1,388.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1.36	198,645.25	22,686.57	207,15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13.41	1,752,755.24	1,244,992.22	1,026,55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82.87	-509,718.90	-360,333.68	-498,57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7.45	482,862.57	73,643.86	217,159.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41.3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6,974.61	2,498,468.51	2,874,919.86	2,529,847.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221.76	1,453,865.66	1,028,821.72	996,25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193.82	4,435,196.73	3,977,385.43	3,743,26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280.95	2,486,466.06	2,798,766.32	2,567,01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34.25	541,695.99	543,685.65	464,251.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667.86	1,148.34	7,93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969.92	1,127,972.32	163,002.20	77,99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385.12	4,156,134.37	3,505,454.17	3,109,25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8.70	279,062.36	471,931.26	634,005.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3.80	-1,153.62	-1,227.44	1,57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58.47	51,199.40	-111,513.64	322,338.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499.30	1,029,299.90	1,140,816.52	817,494.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457.77	1,080,499.30	1,029,302.88	1,139,833.7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284,676.50	290,849.29	269,951.92	287,07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14	21.59
应收账款	-	-	3.08	3.08
预付款项	48,664.78	48,664.78	57.71	68.26
其他应收款	525,811.12	451,816.81	1,374,925.74	884,873.29
存货	30.95	30.95	30.95	30.95
流动资产合计	859,183.35	791,361.83	1,644,988.53	1,172,33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54,161.56	656,31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9,710.00	549,71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241.09	300,241.09	-	-
长期股权投资	3,623,109.73	3,615,257.41	1,974,334.48	2,000,806.79
固定资产	852.79	893.62	10,364.07	10,818.40
无形资产	330.38	348.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	6.42	6.42	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4,250.41	4,466,456.61	2,638,866.53	2,667,944.49
资产总计	5,333,433.75	5,257,818.45	4,283,855.07	3,840,275.46
短期借款	320,000.00	28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103.15	153.72	15.96	25.25

预收款项	0.00	129.13	129.23	120.96
应付职工薪酬	1,315.33	1,319.81	991.80	705.53
应交税费	325.49	293.88	591.40	331.14
其他应付款	397,681.62	326,916.99	190,404.32	164,85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465.43	378,886.30	301,259.49	222,5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1,891.03	987,699.83	653,392.19	488,589.35
长期借款	713,340.00	609,790.00	740,600.00	656,320.00
应付债券	2,055,832.96	1,972,725.04	1,503,085.12	1,247,024.29
专项应付款	1,5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1,500.00	17,738.21	93,336.02
预计负债	418.90	418.9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1,091.86	2,584,433.93	2,261,423.33	1,996,680.32
负债合计	3,772,982.89	3,572,133.76	2,914,815.52	2,485,269.6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6,000.00	756,000.00	431,096.31	403,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250,000.00	360,000.00	460,000.00	410,000.00
资本公积	610,097.01	610,097.01	588,914.16	616,997.12
其它综合收益	-5,006.94	-5,006.94	-2,988.42	602.08
盈余公积	38,238.29	38,238.29	2,237.21	2,237.21
未分配利润	-88,877.51	-73,643.68	-110,219.72	-77,83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450.86	1,685,684.69	1,369,039.54	1,355,00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450.86	1,685,684.69	1,369,039.54	1,355,005.8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756.55	65,032.04	39,487.27	5,886.01
其中：营业收入	17,756.55	65,032.04	39,487.27	5,886.01
营业总成本	28,678.59	64,366.14	62,358.29	79,560.10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38.08	681.82	372.59	285.6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476.58	10,419.63	9,116.49	12,238.71
财务费用	26,063.94	53,264.69	52,869.21	67,035.74
加：其他收益	9.02	27.71	365.8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9,275.53	-2.45	1.22
信用减值损失	-	-6,260.87	-	-
投资收益	7,852.32	27,365.99	14,671.42	72,95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166.37	-593.73	32,905.53
资产减值损失	-	-	3,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	-	21.66	-	105.58
营业利润	-3,060.71	2,544.85	-4,836.24	-614.27
加：营业外收入	-	0.14	-	92.59

减：营业外支出	2.08	50.08-	3,119.86	176.11
利润总额	-3,062.78	2,494.91	-7,956.10	-697.79
减：所得税	-	-	-	-
净利润	-3,062.78	2,494.91	-7,956.10	-697.7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2.78	2,494.91	-7,956.10	-697.79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720.51	-3,590.50	-1,228.70
综合收益总额	-	-225.59	-11,546.60	-1,926.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225.59	-11,546.60	-1,926.5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339.05	39,441.59	6,15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28.99	827,370.50	374,807.80	780,7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28.99	850,709.55	414,249.39	786,94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1.55	23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1.62	5,134.98	5,622.61	6,90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7.42	3,988.21	2,041.37	1,19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40.05	599,669.35	787,877.35	990,30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59.09	608,792.54	795,552.88	998,6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9.90	241,917.01	-381,303.49	-211,68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4,498.04	20,142.80	10,22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40	-	14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1,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523.44	101,142.80	10,36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4	485.61	140.29	8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7,000.00	60,000.00	428,368.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4	687,485.61	60,140.29	428,45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	-462,962.17	41,002.52	-418,08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21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	581,900.00	790,500.00	58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1,162,991.23	875,000.00	870,76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000.00	1,744,891.23	1,715,500.00	1,673,262.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150.00	792,396.13	1,242,808.63	843,48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35.43	174,447.40	145,100.00	108,61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00.04	535,518.28	4,411.24	7,31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085.47	1,502,361.81	1,392,319.87	959,42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5.47	242,529.42	323,180.13	713,838.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5	-586.89	-2.03	1,40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2.76	20,897.37	-17,122.87	85,469.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849.29	269,951.92	287,074.79	201,605.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76.54	290,849.29	269,951.92	287,074.7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8	1.06	1.18	1.23
速动比率（倍）	0.85	0.89	1.03	1.13
资产负债率（%）	78.95	78.68	73.54	70.3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11*	4.17	4.50	6.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4*	30.49	33.44	44.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74	1.60	1.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带*号数据表示已经过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0,978.70	7.31	1,142,675.25	7.01	1,064,025.68	7.30	1,175,114.25	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942.69	3.73	604,954.73	3.7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07,468.33	0.74	79,608.36	0.61
应收票据	48,927.98	0.29	76,588.20	0.47	12,560.28	0.09	40,464.24	0.31
应收账款	215,223.60	1.27	210,002.54	1.29	135,562.87	0.93	93,016.46	0.71
应收款项融资	2,361.78	0.01	4,755.68	0.03	-	-	-	-
预付款项	672,589.77	3.96	437,252.78	2.68	355,906.59	2.44	141,524.20	1.08
其他应收款	901,799.83	5.31	926,930.53	5.69	1,221,030.80	8.38	1,318,276.27	10.05
存货	996,204.39	5.87	1,264,032.78	7.75	904,459.26	6.20	551,633.20	4.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886.46	0.01	881.57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996.42	0.72	112,612.08	0.69	76,768.55	0.53	-	-
其他流动资产	2,847,916.66	16.77	2,936,709.16	18.02	3,444,796.67	23.63	3,352,361.90	25.57
流动资产合计	7,681,941.82	45.23	7,716,513.73	47.34	7,323,465.48	50.23	6,752,880.44	51.50
债权投资	794,629.08	4.68	724,957.43	4.4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50,948.67	10.64	1,618,898.31	12.35
其他债权投资	72,016.63	0.42	72,016.63	0.44	-	-	-	-

长期应收款	4,334,799.71	25.52	3,840,405.44	23.56	3,095,000.79	21.23	2,546,544.88	19.42
长期股权投资	999,200.80	5.88	974,962.79	5.98	961,917.71	6.60	775,937.08	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7,931.72	3.46	596,703.23	3.66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9,743.90	2.59	443,097.89	2.7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8,776.98	2.17	119,791.48	0.73	147,530.50	1.01	149,651.64	1.14
固定资产	443,422.49	2.61	488,512.75	3.00	282,395.30	1.94	298,460.12	2.28
在建工程	195,676.12	1.15	257,247.74	1.58	314,838.05	2.16	267,632.63	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98.31	0.00	99.10	0.00	119.82	0.00	144.20	0.00
使用权资产	5,016.37	0.03	9,858.87	0.06	-	-	-	-
无形资产	195,414.75	1.15	195,910.24	1.20	121,883.79	0.84	123,131.63	0.94
开发支出	3,920.13	0.02	3,935.30	0.02	33.84	0.00	33.84	0.00
商誉	537,162.57	3.16	537,136.20	3.30	301,845.09	2.07	301,873.50	2.30
长期待摊费用	11,738.01	0.07	11,259.82	0.07	6,263.96	0.04	4,315.5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758.86	1.56	263,848.55	1.62	64,717.15	0.44	56,875.15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09.03	0.28	44,061.17	0.27	407,830.86	2.80	215,149.46	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1,115.45	54.77	8,583,804.63	52.66	7,255,325.52	49.77	6,358,648.01	48.50
资产总计	16,983,057.27	100.00	16,300,318.36	100.00	14,578,791.01	100.00	13,111,528.45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111,528.45 万元、14,578,791.01 万元、16,300,318.36 万元和 16,983,057.27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67,262.56 万元，增幅为 11.19%；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721,527.35 万元，增幅为 11.81%；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82,738.91 万元，增幅为 4.19%。发行人总资产的增长反映出公司近年来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2022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1%、5.31%、5.87%和 16.77%，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52%和 5.88%。上述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特征。

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增长，经营规模日益扩大，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公司资产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45.23%，资产流动性较高，变现能力较强。

（1）货币资金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75,114.25 万元、1,064,025.68 万元、1,142,675.25 万元和 1,240,978.7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的 8.96%、7.30%、7.01%和 7.31%。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 2019 年末减少 111,088.57 万元，降幅为 9.4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8,649.57 万元，增幅为 7.39%；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98,303.45 万元，增幅为 8.6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有受限货币资金 62,477.07 万元，主要是业务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有受限货币资金 73,520.93 万元，主要是业务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79,608.36 万元、107,468.3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61%、0.74%、0.00%和 0.00%。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27,859.97 万元，增幅 35.00%，主要原因是国通信托的债务工具投资额增加。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本科目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3）应收账款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3,016.46 万元、135,562.87 万元、210,002.54 万元和 215,223.6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71%、0.93%、1.29%和 1.27%。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135,562.8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2,546.41 万元，增幅为 45.74%，主要系综合物流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4,439.67 万元，增幅为 54.91%，主要系新合并上市公司航锦科技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221.06 万元，增幅为 2.49%，变化不大。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964.86	54.49
1-2 年	51,510.02	20.06
2-3 年	7,422.04	2.89
3-4 年	5,283.24	2.06
4-5 年	1,946.96	0.76
5 年以上	50,715.03	19.75
合计	256,842.15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73.82	74.35	28.67
1-2 年	4,160.35	8.82	167.79
2-3 年	4,575.06	9.70	445.71
3-4 年	2,912.92	6.18	88.65
4-5 年	249.30	0.53	57.87
5 年以上	198.50	0.42	2.89
合计	47,169.95	100.00	791.68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364.51	5.59	商品贸易业务应收款	否	3 年以上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	3.97	业务应收款	是	1 年以内
同辉汽车租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916.00	3.86	商品贸易业务应收款	否	1 年以内
客户 1	8,279.73	3.22	电子化工业务应收款	否	1 年以内
昆明市西部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7,396.39	2.88	业务应收款	否	1-2 年
合计	50,156.63	19.53	-	-	-

注：客户 1 系子公司航锦科技公司的重要客户，因航锦科技军品业务涉密，未披露客户具体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	----	----	----	-------	----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364.51	5.72	商品贸易业务应收款	否	3 年以上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48.96	3.76	业务应收款	是	1 年以内
同辉汽车租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922.76	3.55	商品贸易业务应收款	否	1 年以内
客户 1	8,279.73	3.30	电子化工业务应收款	否	1-2 年
昆明市西部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7,396.39	2.94	业务应收款	否	1-2 年
合计	48,412.35	19.28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企业的往来款项及暂付款项。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18,276.27 万元、1,221,030.80 万元、926,930.53 万元和 901,799.8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05%、8.38%、5.69%和 5.31%。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7,245.47 万元，降幅 7.38%；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94,100.27 万元，降幅 24.09%，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5,130.70 万元，降幅 2.71%。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款项性质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2,746.35	15.41	是	3 年以上	业务往来款
武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326.29	4.02	是	3 年以上	业务往来款
钰龙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3.84	否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款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25.48	1.87	是	2-3 年	业务往来款
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44	否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款
合计	332,498.13	26.58	-	-	-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88,479.22	15.46	是	3 年以上	业务往来款
钰龙集团有限公司	66,640.00	5.47	否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款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98.48	1.96	是	2-3 年	业务往来款
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48	否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款
新沂星电动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15,501.81	1.27	否	3 年以上	业务往来款
合计	312,519.51	25.64			

发行人根据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是否与其及其子公司的主营经营活动有关，将其他应收款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相关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款，因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必须的，一般为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支持相关企业业务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326.29 万元，主要为对相关企业的借款，占同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31%。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类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876,604.24	94.57
非经营性	50,326.29	5.43
合计	926,930.53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武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326.29	5.43	关联方借款	后期根据业务合作情况陆续回款
合计	50,326.29	5.43	-	-

上述借款均按照公司投融资事项的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明确规定了资金拆借和往来借款的审批决策权限和流程，确保各项债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需要合理、合法、合规产生。原则上，发行人只向存在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拆借由该项目经办部门发

起流程，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财务部和资金管理中心具体办理划款手续。

公司经办部门管理往来拆借款项，严格执行催款制度，定期检查借款本金和利息收回情况，对没有及时收回的款项，安排专人催收。对于逾期三个月以上无法收回的款项，且经协商无效的，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依据合同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采取法律手段催讨欠款。

（5）存货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51,633.20 万元、904,459.26 万元、1,264,032.78 万元和 996,204.3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21%、6.20%、7.75%和 5.87%。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352,826.06 万元，增幅 63.96%，主要原因是新收购房地产业务资产，房产存货增加。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359,573.52 万元，增幅为 39.76%，主要系子公司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库存商品增加 33.48 亿元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比 2021 年末减少 267,828.39 万元，降幅为 21.19%。

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09.64	244.15	21,565.4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3,802.08	12,898.97	150,903.11
其中：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146,172.33	12,033.75	134,138.58
库存商品（产成品）	776,556.52	47,070.38	729,486.14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235,197.89	44,138.27	191,059.6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37.30	127.50	309.81
合同履约成本	18.40	-	18.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其他	362,431.56	681.72	361,749.84
合计	1,325,055.50	61,022.72	1,264,032.7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构成中“其他”主要是商贸控股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6）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352,361.90 万元、3,444,796.67 万元、2,936,709.16 万元和 2,847,916.6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5.57%、23.63%、18.02%和 16.77%。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92,434.77 万元，增幅为 2.76%，变化不大；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08,087.51 万元，降幅为 14.7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按照新准则要求，根据其期限和性质分类至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88,792.50 万元，降幅为 3.02%，变化不大。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18,898.31 万元和 1,550,948.6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35%和 10.64%。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67,949.64 万元，降幅为 4.20%。2021 年末，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三个科目承继，分别是债权投资 724,957.4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6,703.23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3,097.89 万元，合计 1,764,758.5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13,809.88 万元，增幅 13.79%。

（8）债权投资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724,957.43 万元和 794,629.0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45%和 4.68%。2022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69,671.65 万元，增幅为 9.61%。

发行人 2021 年末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投资信托项目	199,240.44	82,167.60	117,072.84
委托贷款	2,267.25	1,492.87	774.38
定向债权投资	522,735.80	5,873.09	516,862.70
小额贷款	121,175.94	30,928.43	90,247.51
合计	845,419.42	120,461.99	724,957.43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96,703.23 万元和 587,931.7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66% 和 3.46%。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8,771.51 万元，降幅为 1.47%。

发行人 2021 年末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武汉冷控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武汉金控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佛山保利防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合计	576,700.00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443,097.89 万元和 439,743.9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72% 和 2.59%。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353.99 万元，降幅为 0.76%。

发行人 2021 年末主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末公允价值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269.08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16.4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217.60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45,660.6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6,599.5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71.4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6.00
合计	412,050.78

（11）长期应收款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546,544.88 万元、3,095,000.79 万元、3,840,405.44 万元和 4,334,799.7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9.42%、21.23%、23.56% 和 25.52%。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48,455.91 万元，增幅 21.54%；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45,404.65 万元，增幅 24.08%。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94,394.27 万元，增幅 12.8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湖北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规模扩大。

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902,775.76	104,742.05	3,798,033.71	3,135,612.72	98,027.80	3,037,584.9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882.50	-	6,882.50	299,725.68	-	299,725.6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2,428.71	56.98	42,371.73	57,415.87	-	57,415.87
合计	3,945,204.47	104,799.03	3,840,405.44	3,193,028.59	98,027.80	3,095,000.79

（12）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651.64 万元、147,530.50 万元、119,791.48 万元和 368,776.9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14%、1.01%、0.73% 和 2.17%，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121.14 万元，降幅 1.42%，降幅较小。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7,739.02 万元，降幅 18.80%，主要是由于商贸控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 368,776.9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的 2.17%，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48,985.50 万元，增幅为 207.85%，主要是由于武汉新港华中贸易服务区项目部分工程竣工，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转结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2,284.14	7.03	932,182.70	7.27	465,500.36	4.34	316,335.95	3.43
应付票据	115,291.15	0.86	115,099.11	0.90	39,855.97	0.37	15,190.48	0.16
应付账款	156,846.46	1.17	83,388.34	0.65	54,643.42	0.51	49,040.48	0.53
预收款项	25,856.15	0.19	44,814.87	0.35	205,727.61	1.92	131,088.53	1.42
合同负债	310,498.07	2.32	385,902.20	3.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330.70	0.23	31,348.23	0.24	31,803.49	0.30	36,120.80	0.39
应交税费	150,201.48	1.12	171,452.07	1.34	171,292.88	1.60	133,044.26	1.44

其他应付款	897,526.42	6.69	854,007.26	6.66	857,139.96	7.99	591,955.12	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595.63	8.87	1,072,849.09	8.37	1,317,857.18	12.29	1,354,733.86	14.69
其他流动负债	4,030,345.52	30.06	3,583,302.50	27.94	3,072,987.56	28.66	2,878,837.67	31.22
流动负债合计	7,848,775.72	58.54	7,274,346.38	56.72	6,216,808.44	57.98	5,506,347.15	5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0,996.01	15.22	2,080,510.22	16.22	2,029,322.71	18.93	2,040,869.91	22.13
应付债券	2,841,043.00	21.19	2,762,223.66	21.54	2,081,871.99	19.42	1,247,025.56	13.52
租赁负债	5,937.85	0.04	9,542.72	0.07	-	-	-	-
长期应付款	482,758.26	3.60	478,091.55	3.73	356,830.52	3.33	341,342.72	3.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64.14	0.02	2,864.14	0.02	4,281.10	0.04	-	-
预计负债	3,384.01	0.03	3,010.51	0.02	2,833.88	0.03	2,591.61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73.66	0.22	22,856.99	0.18	1,259.91	0.01	47,315.03	0.51
递延收益	18,933.98	0.14	19,104.76	0.15	26,923.27	0.25	35,134.81	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608.54	1.00	172,799.96	1.35	1,711.97	0.02	1,711.97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9,599.45	41.46	5,551,004.52	43.28	4,505,035.34	42.02	3,715,991.62	40.29
负债合计	13,408,375.17	100.00	12,825,350.90	100.00	10,721,843.79	100.00	9,222,338.76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222,338.76 万元、10,721,843.79 万元、12,825,350.90 万元和 13,408,375.1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499,505.03 万元，增幅 16.26%；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103,507.11 万元，增幅 19.62%；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83,024.27 万元，增幅 4.55%。

（1）短期借款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16,335.95 万元、465,500.36 万元、932,182.70 万元和 942,284.14 万元，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43%、4.34%、7.27%和 7.03%。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9,164.41 万元，增幅 47.15%，主要原因是短期债务融资增加。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66,682.34 万元，增幅 100.25%，主要原因是短期债务融资增加。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0,101.44 万元，增幅 1.08%，变化不大。

（2）应付账款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9,040.48 万元、54,643.42 万元、83,388.34 万元和 156,846.4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53%、0.51%、0.65%和 1.17%。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5,602.94 万元，增幅

11.43%，变化不大。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8,744.92 万元，增幅 52.60%，主要原因是新合并上市公司航锦科技。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3,458.12 万元，增幅 88.09%，主要原因是商品贸易业务应付账款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3,799.19	76.51
1 至 2 年	5,550.40	6.66
2 至 3 年	2,895.78	3.47
3 年以上	11,142.97	13.36
合计	83,388.34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新沂星电动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14,445.78	17.32	新能源汽车业务应付款	否	1 年以内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80.83	8.49	新能源汽车业务应付款	否	1 年以内
江苏新悦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16.76	6.86	商品贸易业务应付款	否	1 年以内
上海敬蔚实业有限公司	5,685.00	6.82	商品贸易业务应付款	否	1 年以内
武汉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4,946.84	5.93	新能源汽车业务应付款	否	1-2 年
合计	37,875.21	45.42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新沂星电动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14,407.11	9.19	新能源汽车业务应付款	否	1-2 年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70.46	4.51	新能源汽车业务应付款	否	1-2 年
上海敬蔚实业有限公司	5,685.00	3.62	商品贸易业务应付款	否	1 年以内

武汉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4,903.94	3.13	新能源汽车 业务应付款	否	2-3 年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42.93	2.83	新能源汽车 业务应付款	否	3 年以上
合计	36,509.44	23.28			

（3）预收款项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31,088.53 万元、205,727.61 万元、44,814.87 万元和 25,856.1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42%、1.92%、0.35% 和 0.19%。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比 2019 年末增加 74,639.08 万元，增幅 56.94%，主要原因是商品贸易业务预收款项增加。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比 2020 年末减少 160,912.74 万元，降幅 78.2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按照新会计准则，将部分预收款项根据其性质分类至合同负债。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8,958.72 万元，降幅 42.30%，主要原因是商贸控股公司预收款项减少。

（4）合同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85,902.20 万元和 310,498.0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01% 和 2.32%。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75,404.13 万元，降幅 19.54%，主要系合同预收款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78,837.67 万元、3,072,987.56 万元、3,583,302.50 万元和 4,030,345.5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1.22%、28.66%、27.94% 和 30.06%。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比 2019 年末增加 194,149.89 万元，增幅 6.74%，变化不大。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10,314.94 万元，增幅为 16.61%，主要系下属金融机构同业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47,043.02 万元，增幅为 12.48%，主要原因是下属金融机构同业借款增加。

（5）长期借款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040,869.91 万元、2,029,322.71 万元、2,080,510.22 万元和 2,040,996.0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2.13%、18.92%、16.22% 和 15.22%。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1,547.20 万元，降幅 0.57%，变化不大。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1,187.51 万元，增幅 2.52%。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9,514.21 万元，降幅 1.90%。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66,990.98	144,360.00
抵押借款	167,025.38	190,557.70
保证借款	1,175,540.52	881,545.83
信用借款	670,953.34	812,859.18
合计	2,080,510.22	2,029,322.71

(6) 应付债券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247,025.56 万元、2,081,871.99 万元、2,762,223.66 万元和 2,841,043.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3.52%、19.42%、21.54% 和 21.19%。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834,846.43 万元，增幅 66.9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了 20 武金 01、20 武金 02、20 武金 Y1 等公司债券和 20 武金控 SCP001、20 武金控 SCP002、20 武金控 MTN001 和 20 武金控 SCP003 等债务融资工具。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680,351.67 万元，增幅 32.68%，主要原因是当年发行了 21 武金 01 等公司债券以及 21 武金控 MTN001、21 武金控 SCP001、21 武金控 MTN002、21 武金控 MTN003、21 武金控 SCP002、21 武金控 SCP003 等债务融资工具。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78,819.34 万元，增幅 2.85%，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了 22 武金控 SCP001、22 武金 Y1、22 武金控 SCP002、22 武金控 MTN001 等所致。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756,000.00	21.15	756,000.00	21.76	431,096.31	11.18	403,000.00	10.36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6.99	360,000.00	10.36	460,000.00	11.93	410,000.00	10.54
资本公积	654,956.84	18.32	654,956.84	18.85	664,151.39	17.22	693,757.80	17.84
其他综合收益	52,043.03	1.46	-7,131.11	-0.21	-3,151.78	-0.08	119,445.25	3.07
专项储备	290.98	0.01	311.71	0.01	311.71	0.01	311.71	0.01
盈余公积	38,154.51	1.07	38,238.29	1.10	2,237.21	0.06	2,237.21	0.06

一般风险准备	77,115.48	2.16	77,115.48	2.22	65,005.60	1.69	44,399.40	1.14
未分配利润	42,942.31	1.20	6,175.74	0.18	432,809.86	11.22	340,263.76	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1,503.15	52.35	1,885,666.95	54.26	2,052,460.29	53.21	2,013,415.13	51.77
少数股东权益	1,703,178.95	47.65	1,589,300.52	45.74	1,804,486.93	46.79	1,875,774.55	4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682.10	100.00	3,474,967.47	100.00	3,856,947.22	100.00	3,889,189.68	100.00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3,889,189.68 万元、3,856,947.22 万元、3,474,967.47 万元和 3,574,682.10 万元。

（1）实收资本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403,000.00 万元、431,096.31 万元、756,000.00 万元和 756,000.00 万元，投资者均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9 年末增加 28,09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武汉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2021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20 年末增加 324,903.69 万元，主要是将 324,903.69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

（2）资本公积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693,757.80 万元、664,151.39 万元、654,956.84 万元和 654,956.84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 29,606.41 万元，降幅 4.27%，主要原因是经武汉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减少 9,194.55 万元，降幅为 1.38%，主要系对子公司国通信托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4,447.26 万元所致。

（3）未分配利润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40,263.76 万元、432,809.86 万元、6,175.74 万元和 42,942.31 万元。

按照武汉市国资委的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将净利润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后的 30% 作为分红上交给武汉市国资委。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92,546.10 万元，增幅 27.20%。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减少 426,634.12 万元，降幅 98.57%，主要系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为实收资本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36,766.57 万元，增幅 595.34%，主要系当期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带动未分配利润余额增加所致。

（4）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75,774.55 万元、1,804,486.93 万元、1,589,300.52 万元和 1,703,178.95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9 年末减少 71,287.62 万元，降幅 3.80%，变化不大。2021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0 年末减少 215,186.41 万元，降幅 11.93%，主要是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产生的变化。2022 年 3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113,878.43 万元，增幅 7.17%，主要原因是开投公司权益融资增加。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676.17	13,783,836.58	13,370,196.24	11,070,94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453.08	13,500,827.02	13,592,080.02	10,885,60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6.90	283,009.57	-221,883.78	185,33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96.28	1,243,036.34	884,658.54	527,97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13.41	1,752,755.24	1,244,992.22	1,026,55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82.87	-509,718.90	-360,333.68	-498,57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193.82	4,435,196.73	3,977,385.43	3,743,26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385.12	4,156,134.37	3,505,454.17	3,109,25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8.70	279,062.36	471,931.26	634,00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0	-1,153.62	-1,227.44	1,57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58.47	51,199.40	-111,513.64	322,33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457.77	1,080,499.30	1,029,302.88	1,139,833.7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70,941.58 万元、13,370,196.24 万元、13,783,836.58 万元和 3,197,676.1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885,603.20 万元、13,592,080.02 万元、13,500,827.02 万元和 3,226,453.08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额大于各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金融服务业务收回和借出的本金，以及金融资产交易业务

收付的款项计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但只有上述业务实现的服务费和利息收入及相应支出计入了营业收入和成本。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 2,299,254.66 万元，增幅为 20.77%；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增加 2,706,476.82 万元，增幅为 24.86%；现金流净额为-221,883.7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07,222.17 万元，降幅为 219.72%。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增长，当年现金流出额大于流入额；2、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增长，其“定金+先购后销”的模式使大部分现金流入晚于现金流出，在时点上容易形成净流出的现象。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增加 413,640.34 万元，增幅为 3.09%；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减少 91,253.00 万元，降幅为 0.67%；现金流净额为 283,009.5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04,893.35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1）新合并上市公司航锦科技，带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8,776.9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50,961.8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同期，湖北金租公司新发行 18 亿元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计入筹资活动流入，对应业务投放资金计入经营活动流出，2022 年一季度无此因素影响。

在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中，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大，主要是金融服务业务收回和借出的本金，以及金融资产交易业务收付的款项均计入该科目。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7,973.11 万元、884,658.54 万元和 1,243,036.34 万元，现金流出分别为 1,026,551.91 万元、1,244,992.22 万元和 1,752,755.24 万元，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98,578.80 万元、-360,333.68 万元和-509,718.9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不断新增对外投资，同时加速对存量已投资项目的结构调整，通过处置部分资产，收回现金。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缩小，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扩大，主要原因：一是参与天风证券定向增发，二是国通信托固有业务投资增长。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10,596.28 万元，现金流出 215,713.41 万元，现金流净额为 94,88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国通信托固有业务投资收益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743,264.62 万元，现金流出 3,109,258.85 万元，现金流净额为 634,005.7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好，同时增加资金储备，融资规模相应扩大。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977,385.43 万元，现金流出 3,505,454.17 万元，现金流净额为 471,931.2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宏观形势和业务情况增加资金储备，融资规模相应扩大。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435,196.73 万元，现金流出 4,156,134.37 万元，现金流净额为 279,062.36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量融资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61,193.82 万元，现金流出 1,140,385.12 万元，现金流净额为 20,808.7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95	78.68	73.54	70.34
流动比率（倍）	0.98	1.06	1.18	1.23
速动比率（倍）	0.85	0.89	1.03	1.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4	1.60	1.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4%、73.54%、78.68% 和 78.95%。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18、1.06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03、0.89 和 0.85。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下降。总体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1、1.60 和 1.7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近年来良好的盈利状况可以保障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84,145.92	5,267,463.35	3,898,289.28	4,812,354.14
营业成本	1,159,807.70	4,517,158.57	3,271,545.93	4,035,123.15
销售费用	9,200.05	33,784.51	33,237.61	40,668.66
管理费用	37,067.91	153,301.91	137,193.37	139,214.06
研发费用	1,746.98	9,911.31	1,848.76	2,396.11
财务费用	96,444.87	395,659.44	405,037.50	330,336.31
净利润	70,446.13	179,396.39	154,320.94	175,805.31
净利润率	5.09	3.41	3.96	3.65
净资产收益率	7.99	4.90	3.99	4.70

注：带*号数据表示已经过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2,354.14 万元、3,898,289.28 万元、5,267,463.35 万元和 1,384,145.9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914,064.86 万元，降幅 18.9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暂停时间较长。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369,174.07 万元，增幅 35.12%，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暂停时间较长，2021 年度随着疫情常态化公司业务逐步恢复。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84,14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667.63 万元，增幅 32.37%，增加的原因是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营业成本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035,123.15 万元、3,271,545.93 万元、4,517,158.57 万元和 1,159,807.7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减少 763,577.22 万元，降幅 18.92%，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暂停时间较长。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245,612.64 万元，增幅 38.0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暂停时间较长，2021 年度随着疫情常态化公司业务逐步恢复。

3、营业利润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32,207.06 万元、219,020.78 万元、271,049.85 万元和 89,533.7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13,186.28 万元，降幅 5.68%，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小幅下降。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52,029.07 万元，增幅 23.7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暂停时间较长，2021 年度随着疫情常态化公司业务逐步恢复。

4、期间费用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12,615.14 万元、577,317.24 万元、592,657.17 万元和 144,459.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5%、14.81%、11.25%和 10.44%。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64,702.10 万元，增幅 12.62%。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5,339.93 万元，增幅 2.66%。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200.05	0.66	33,784.51	0.64
管理费用	37,067.91	2.68	153,301.91	2.91
研发费用	1,746.98	0.13	9,911.31	0.19
财务费用	96,444.87	6.97	395,659.44	7.51
合计	144,459.81	10.44	592,657.17	11.25

5、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796.20 万元、217,630.81 万元、107,114.44 万元和 20,094.7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114,834.61 万元，增幅 111.7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110,516.37 万元，降幅 50.78%，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107,114.44	217,630.81	102,796.20
其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845.75	6,172.36	52,411.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6.27	2,962.81	2,088.2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70.83	246.78	818.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2.80	62.67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58	-14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9,640.63	8,068.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79.03	1,725.2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759.48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380.91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0.34	-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7.73	7,830.47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50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18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659.67	-	-
其他	3,699.98	6,091.47	37,827.45

6、净利润

公司 2019-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805.31 万元、154,320.94 万元和 179,396.39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为 70,446.1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21,484.37 万元，降幅 12.22%。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25,075.45 万元，增幅 16.25%，主要原因是：2020 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暂停时间较长，2021 年度随着疫情常态化公司业务逐步恢复。202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7,755.50 万元，增幅 33.70%，主要原因是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和电子化工业务贡献的净利润增加。

（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区域经济资源优势能够促进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

武汉是国家首批沿江对外开放的城市之一，一直是外商投资中西部的热点地区和首选城市之一。武汉坚持“开放先导”战略，一大批枢纽性、功能性基础设施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2008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了“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试点的多项内容，在金融和财政方面给予了多项支持政策，这将有利于打破行政壁垒，统筹区域规划，促进武汉市及周边地区的发展。总体看，武汉市地理位置重要，教育科研发达，工业基础较好，商贸活跃，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并在中西部发展战略中得到国家重视，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发行人所在的金融服务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金融服务能力，参、控股商业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并开展信用担保、票据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金融服务业在武汉市发展前景广阔，在 2008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两型社会”建设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中已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功能，积极推进财税金融改革制度创新，逐步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逐步形成金融资源高度集聚、金融体系基本完备、经营机制灵活高效的金融市场，构建区域性金融中心。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将成为武汉市未来急需发展的重点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发行人重大产业投资和新兴战略产业投资经验丰富

现阶段公司承担对全市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现代制造业、物流产业等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骨干项目及先导性、基础项目进行投资和金融支持的任务。公司在重大产业投资和新兴战略产业投资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在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及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业务经营基础较为扎实。武汉市政府近年来计划实施的国家现代粮食物流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等重大项目，公司均为建设主体。上述项目在武汉市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投资额较大，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2,284.14	7.94	932,182.70	8.37	465,500.36	4.94	316,335.95	3.91
应付票据	115,291.15	0.97	115,099.11	1.03	39,855.97	0.42	15,190.48	0.19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3,921,213.43	33.05	3,502,661.30	31.45	3,003,773.00	31.85	2,865,025.00	3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595.63	10.03	1,071,439.75	9.62	1,317,857.18	13.97	1,354,733.86	16.73
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199,302.00	1.68	188,351.67	1.69	161,446.67	1.71	0.00	0.00
长期借款	2,040,996.01	17.20	2,080,510.22	18.68	2,029,322.71	21.51	2,040,869.91	25.21
应付债券	2,841,043.00	23.95	2,762,223.66	24.80	2,081,871.99	22.07	1,247,025.56	15.40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481,687.64	4.06	315,170.79	2.83	332,534.79	3.53	257,252.32	3.18
其它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131,886.57	1.11	171,087.99	1.54	-	-	-	-
合计	11,863,299.57	100.00	11,138,727.19	100.00	9,432,162.67	100.00	8,096,433.08	100.00

注：短期有息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长期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其它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总有息债务=短期有息债务+长期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

（二）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6,361,497.35	53.62	5,803,545.53	52.10	4,988,433.18	52.89	4,551,285.29	56.21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5,501,801.22	46.38	5,335,181.66	47.90	4,443,729.49	47.11	3,545,147.79	43.79
合计	11,863,299.57	100.00	11,138,727.19	100.00	9,432,162.67	100.00	8,096,433.08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以信用融资为主，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10,951.98	44.08	351,705.00	42.67	670,953.34	32.25	1,433,610.32	37.36
保证借款	329,684.11	35.37	470,987.97	57.15	1,175,540.52	56.50	1,976,212.60	51.51
抵押借款	77,906.60	8.36	-	-	167,025.38	8.03	244,931.98	6.38
质押借款	113,640.00	12.19	1,500.00	0.18	66,990.98	3.22	182,130.98	4.75
合计	932,182.70	100.00	824,192.97	100.00	2,080,510.22	100.00	3,836,885.89	100.00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券，仅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计入货币资金，不考虑后续具体用途；

本期债券总额 5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变化。

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6,983,057.27	17,033,057.27	50,000.00
负债总计	13,408,375.17	13,458,375.17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8.95%	79.01%	-

2、本期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333,433.75	5,383,433.75	50,000.00
负债总计	3,772,982.89	3,822,982.89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74%	71.01%	-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主要联营关联方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关联方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元）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617,890,755.7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7,405,430.1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573,352.27
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142,330,681.27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6,364,516.45

4、其他关联方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武汉信用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武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武汉武信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深圳武信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武汉国发投资管理集团公司	关联往来
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596,182.67		正常经营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5,000.00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1,523.16		正常经营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96,455.00		正常经营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控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72,573.61		正常经营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71,200.00		正常经营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80,000.00		正常经营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14,500.00		正常经营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9,900.00		正常经营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0,000.00		正常经营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20,000.00		正常经营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0,000.00		正常经营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7,463.00		正常经营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00		正常经营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0		正常经营
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00.00		正常经营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金控凌瑞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00.00		正常经营
武汉融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		正常经营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利息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利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合计	20.16	-
----	-------	---

2. 关联方应收款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	
合计	15,200.00	-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2,746.35	149,515.44
武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326.29	23,443.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42.29
武汉市江岸区长发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502.71	2,452.7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25.48	0.00
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	4,451.08	0.00
合计	281,451.91	175,453.44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武汉怡景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8,900.34
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国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93
合计	9,170.37

（四）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利益，定价原则是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

七、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4月25日，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和本集团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三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中天昱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签订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转让方拟出售持有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2.50%的股份，其中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目标公司50%的股份，其他受让方拟受让目标公司22.50%的股份。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50%的股份，根据其持股比例和协议中对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安排，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有望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或有事项

1、非担保业务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00 万元（不含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

2、担保业务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1,033,833.19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前五大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到期日	被担保单位现状
1	武汉 xx 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2.30	正常经营
2	恩施 xx 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2027.05.14	正常经营
3	吉安市 xx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27.04.26	正常经营
4	聊城市 xx 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28.06.30	正常经营
5	黄石市 xx 经营有限公司	65,000.00	2026.09.23	正常经营
	合计	430,000.00		

3、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①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原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的控股股东。2016 年 5 月，友谊集团与本集团子公司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生经贸”）签订协议，友谊集团将大连友谊 28.06% 股份协议转让给凯生经贸和武信投资集团设立的子公司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友谊集团认为武信投资控股及其相关股东未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全部履行，已严重违约，其要求武信投资集团、武汉凯生经贸支付尚未支付的 11.36 亿元交易对价，支付 1.93 亿元滞纳金。2020 年 10 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2019）辽 02 民初 949 号判决书，判决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友谊集团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以及相应的利息。

武信投资集团、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凯生经贸不认可一审判决结果，立即提起上诉，二审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开庭。2021 年 4 月 15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武信投资集团、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凯生经贸在接到二审判决后，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书》，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一）恳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撤销一审和二审的判决书，并判决驳回再审被申请人（友谊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再审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受理，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组织召开庭审。

由于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未在二审判决确定的时间内履行判决内容，友谊集团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查封冻结了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友谊 1 亿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启动拍卖工作。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的再审申请，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暂停对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判决并未查清，导致法律适用错误，结果有失妥当”，裁定：一、指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根据本案后续的再审和判决结果，可能由于须支付交易对价对发行人整体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压力，但由于支付的对价将全部用于置出大连友谊的资产，回流

入上市公司体内，符合武信投资集团、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凯生经贸收购大连友谊股权的目的，故不会造成实际的资金损失。

②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全胜、郑全进、于爱芳信托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2015 年 7 月 14 日，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就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全胜、郑全进、于爱芳信托抵押贷款合同纠纷，作出（2015）鄂长江内证字第 8455 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为：1、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16,090.00 万元；2、利息人民币 24,924,377.14 元；3、罚息暂计人民币 724,050.00 元；4、复利暂记人民币 112,159.70 元；5、违约金人民币 57,924,000.00 元及实现债权费用。该执行证书生效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人国通信托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义务，但其未履行。

2015 年 8 月 9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执字第 539-2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 6 号南洋·金谷项目在建工程 529 套房产。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 0117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阮永刚提出的对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2017 年 3 月 6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7）鄂 0107 破 1 号函：请求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尽快解除对债务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并请对本案中止执行。

2017 年 4 月 2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执字第 539-6 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被执行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 6 号南洋·金谷项目在建工程 529 套房产的查封，中止对被执行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的执行。

2018 年 4 月 1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执字第 00539-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2015）鄂长江内证字第 8455 号执行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

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全胜、郑全进、于爱芳应当继续履行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2015）鄂长江内证字第 8455 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可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

抵押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现已进入破产程序，抵押物将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处置，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破产程序中积极主张债权，要求依法受偿。

③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亚平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2014 年 12 月 17 日，国通信托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2014）鄂长江内证字第 2054 号、2055 号、2056 号、2057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2014）鄂长江内证字第 11324 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235,839,332.80 元、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3,303,239.00 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杭执民字第 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亚平款项人民币 236,142,571.80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亚平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坐落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目前，该抵押物已完成司法拍卖，申请执行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受偿人民币 1.65 亿元，本项目剩余本金约人民币 4,093.61 万元未收回，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正依法在破产程序中主张剩余债权。2021 年 12 月 6 日，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分配的 1,239,969.94 元，剩余债权仍在破产程序中等待分配。

④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缪红政、李怡荳借款纠纷执行案件

2016 年 3 月 8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天公证处就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缪红政、李怡荳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作出（2016）鄂江天内证字第 4312 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为：1、信托贷款本金 2.5 亿元；2、利息 57,276,847.77 元（计算方式：各笔贷款金额×各笔贷款起始日至各笔贷款到期日的天数÷360×20%-已支付各笔利息之和）；3、借款期限届满后产生的各项利息、违约金总额按照不超过年利率 24% 的标准执行；4、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75 万元、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该证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国通信托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

目前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本案抵押物为 1 栋酒店式公寓和 2 号馆、12 号馆的在建工程，将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处置，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本项目劣后收益人已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优先级份额全部收购，本项目变为单一项目，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仅剩余 1000 万元信托报酬未收取，信托报酬将在项目清收款中优先支付。

⑤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贷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2014 年 8 月 12 日，国通信托依据湖北省武汉市江天公证处出具的（2014）鄂江天内证执字第 14599 号《执行证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武汉市江天公证处出具的（2013）鄂江天内证字第 2158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执行标的为：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借款本金人民币 1.2 亿元、利息人民币 8,868,333.34 元、罚息人民币 290,600.14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41,158,933.48 元。2014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

2014 年 9 月 5 日，因四个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执字第 00012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常

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钱菊生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裁定对湖北省武汉市江天公证处（2013）鄂江天内证字第 2158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不予执行。2014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执异字第 0001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的执行异议。

目前，国通信托已通过保证人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执行分配收回人民币 500 万元；通过保证人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之破产清算，收回现金 1 万元；通过债务人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破产清算，在破产程序中从拍卖所得优先受偿 3,719 万元。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以上代表信托计划作为债权人的案件之外，其他判决国通信托享有权益的案件均属于《信托业务监管分类说明（试行）》的信托公司被动管理业务范畴，权益归属于委托人，未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发行人的资产不构成影响。

⑥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借款合同纠纷

2014 年 8 月 27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借款合同纠纷案，并公开进行了审理。2015 年 5 月 2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7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100.00 万元以及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3,734,647.00 元。2、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3,100.00 万元本金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按月利率 2%，以不超过银行同期一

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为限计算）。3、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所确定的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南昌欧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4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民二终字第 002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案件已执行回款 3,316,765 元。查封财产中，以南昌欧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南昌市洪湖中大道 135、13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42.51 m²）及附属房产为主，正处于法院执行阶段。

⑦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卫运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利达沣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11 月 17 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就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卫运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利达沣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鄂民二初字第 00010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生效后，因上海卫运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利达沣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立案执行。2017 年 5 月 25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执 14 号执行裁定书，将上述判决指定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 6 月 1 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总计约人民币 2.3 亿元（本金 1.2 亿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约 1.1 亿元）。

执行过程中，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未能查明被执行人上海卫运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利达沣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此表示认可，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申请。2017 年 7 月 3 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鄂 96 执 7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裁定恢复执行程序。现暂未查询出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核销 9,299.50 万元。

⑧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祝志勇、刘建军、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2016 年 6 月 6 日，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与被告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祝志勇、刘建军、田浪、吴芳、武汉澳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龙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青岛还睿仕投资有限公司、恩施州利川金宝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衡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汇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约 8000 万。

2019 年 6 月 5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如下判决（案号：（2016）鄂 01 民初 2466 号）：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在十日内向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4,290,960 元及逾期利息（以本金 44,290,96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为计算标准，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为计算标准，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整；祝志勇、刘建军、田浪、吴芳、武汉澳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龙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睿仕投资有限公司、恩施州利川金宝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衡投资有限公司对以上费用在其保证范围内向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北汇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澳汉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在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中在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

一审判决后，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经二审开庭审理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2020）鄂民终 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即将生效后，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立即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已查封冻结的财产，本案查封冻结的财产预计能够覆盖全部债权。

目前，案件已执行回款 39,494,031 万元，其他资产处置正处于法院执行阶段。

⑨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朱麒麟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件

2016 年 4 月 2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朱麒麟追偿权纠纷一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9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50,966,821.03 元及利息（其中 35,672,333.74 元，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0.92% 计息；15,294,487.29 元，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0.92% 计息）；2、被告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408,000.00 元；3、被告朱麒麟、被告任玉娇、被告北京新合略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被告贵州省天柱县金娃娃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列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被执行人无抵押物，查封冻结的财产不足值，2019 年 11 月由执行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鄂 01 执 1152 号之三、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朱麒麟名下房产以人民币 117 万元抵偿债权人债务，并已办理不动产证完成过户手续，扣划被执行人任玉娇银行存款并扣除执行费后 30,447.82 元抵偿债权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整体已计提了减值准备 2,548.00 万元。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仅将上述案件的本金部分计入了应收账款，利息部分未计入应收账款。因此，若本案涉及的剩余债权金额无法收回，预计在账面上会对发行人造成约 2,600.00 万元的损失，对于该部分损失，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

⑩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7）鄂 01 民初 2360 号民事判决，裁定偿还本金 3,8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24,551,166.67 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为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 65 万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 01 财保 33 号裁定书，裁定查封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本案无抵押物，查封冻结的财产预计不足值，全部收回困难较大，开投公司对冯家山硅纤公司整体债权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末，债务人已合计偿还 388 万元债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益人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万元)	抵(质)押事由	受限期限
1	武汉农商行	武汉新港华中贸易服务区项目在建工程	130,838.57	借款担保	2018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
2	民生银行	长春鸿程办公大楼	5,498.03	借款担保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3	兴业银行	欣程园区厂房	11,818.30	借款担保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
4	上海银行	上海欣鸿程办公大楼	1,633.32	借款担保	2021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5	浙商银行	土地及房产(肉联)	10,323.11	借款担保	2018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华顶土地	6,667.64	借款担保	2019 年 4 月-2029 年 4 月
7	渣打银行	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A2 座 18 楼 9-22 室	1,133.86	借款担保	2022 年 3 月-2022 年 9 月
8	汉口银行	江岸区保成路六号楼、复兴村仓库	822.42	借款担保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合计			168,735.25		

除上述抵质押资产情况外，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中有受限货币资金 73,520.93 万元，受限原因为不能随时用于非特定用途的支付。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优先、可对抗第三人债务。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评级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项评级	发行时主体评级
20 武金 01	公司债	10 年	2020/3/11	2030/3/11	AAA	AAA	AAA	AAA
20 武金 02	公司债	5+5 年	2020/3/11	2030/3/11	AAA	AAA	AAA	AAA
20 武金 Y1	公司债	3+N 年	2020/6/12	-	AAA	AAA	AAA	AAA
20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5 年	2020/11/5	2025/11/5	AAA	AAA	AAA	AAA
21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2021/2/26	2024/2/26	AAA	AAA	AAA	AAA
21 武金 01	公司债	2+2+2 年	2021/3/23	2027/3/23	AAA	AAA	AAA	AAA
21 武金控 MTN002	中期票据	3 年	2021/7/16	2024/7/16	-	AAA	-	AAA
21 武金控 MTN003	中期票据	5 年	2021/8/13	2026/8/13	-	AAA	-	AAA
22 武金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98 天	2022/1/10	2022/7/27	-	AAA	-	AAA
22 武金 Y1	公司债	3+N 年	2022/1/25	-	AAA	AAA	AAA	AAA
22 武金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52 天	2022/2/16	2022/10/26	-	AAA	-	AAA
22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2022/3/11	2025/3/11	-	AAA	-	AAA
22 武金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52 天	2022/4/11	2022/12/19	-	AAA	-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1、评级观点

发行人是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金融投资集团，以金融投资及服务、产业投资、商品贸易和综合物流等为经营主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在业务规模、区域行业地位和政府支持等方面具备的优势。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宽金融投资及服务领域，已形成涵盖担保、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金融资产交易等业务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参股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效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并实现持续的投资收益。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有息债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重，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高、权益稳定性偏弱，委托贷款规模大且集中度高、存在较大回收风险，盈利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且稳定性一般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长期债务具备保障能力。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具有可赎回、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对现有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优化，不断开发和拓展新业务，发展壮大金融服务业与实业投资经营两大主业板块，打造领先的金融控股集团。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

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是武汉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金融投资集团，是湖北省首家挂牌的金融控股集团，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深远的战略地位，持续获得政府在资产划转、业务开展及财政补贴方面的支持。

（2）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盈利能力强。公司拥有多个金融、类金融牌照，目前已形成涵盖担保、委托贷款、金融租赁、信托、金融资产交易等业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体系，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2019—2021 年，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36%、79.52% 和 75.52%，盈利能力强。

（3）持有优质金融机构股权，有效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并获得持续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持有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7% 的股份，持有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 的股份，均未质押，有效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2020—2021 年，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 1.71 亿元和 2.79 亿元，现金分红分别为 0.97 亿元和 0.81 亿元。

3、关注

（1）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重。近年来，随着金融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加重。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 1,114.97 亿元，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76.24%。

（2）委托贷款规模大且集中度高，存在较大回收风险；在宏观经济下行背景下，流动性压力增大。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197.29 亿元，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64.53%，以房地产企业为主，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大且退出期长，同时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资金部分来源于外部融资，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背景下，流动性压力增大，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资金回收情况。

（3）盈利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投资收益稳定性一般。2019—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8 亿元、21.76 亿元、10.71 亿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 43.16%、96.50% 和 39.24%，投资收益对盈利的影响程度较高。

（4）本部盈利能力弱，存在较大偿债压力。公司本部作为控股型集团母公

司，具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财务费用高企侵蚀本部利润；截至 2021 年底，本部有息债务合计 324.14 亿元，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65.79%。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 4,725,264.22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为 3,507,645.54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1,217,618.6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8,500.00	8,500.00	0.0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85,687.34	337,561.50	48,125.84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31,257.68	269,307.84	161,949.84
4	中国农业银行	250,000.00	192,900.00	57,100.00
5	中国银行	250,000.00	81,000.00	169,000.00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6	中国建设银行	103,000.00	103,000.00	0.00
7	交通银行	137,700.00	68,650.00	69,050.00
8	招商银行	154,000.00	104,912.00	49,088.00
9	民生银行	70,000.00	54,145.00	15,855.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3,000.00	100,700.00	32,300.00
11	中信银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12	华夏银行	234,000.00	222,500.00	11,500.00
13	兴业银行	162,730.00	156,730.00	6,000.00
14	光大银行	181,889.20	158,889.20	23,000.00
15	平安银行	420,000.00	298,100.00	121,900.00
16	广发银行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7	汉口银行	301,500.00	291,900.00	9,600.00
1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259,200.00	259,200.00	0.00
19	邮储银行	250,000.00	174,200.00	75,800.00
20	浙商银行	336,000.00	309,500.00	26,500.00
21	渤海银行	73,000.00	42,400.00	30,600.00
22	恒丰银行	140,000.00	119,750.00	20,250.00
23	湖北银行	240,000.00	30,000.00	210,000.00
24	渣打银行	1,200.00	1,200.00	0.00
25	上海银行	2,600.00	2,600.00	0.00
合计		4,725,264.22	3,507,645.54	1,217,618.6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人本部	17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5 年	2017/8/21	2022/8/21	6.00	6.00	AAA	AAA	5.18
	17 武金控 MTN002	中期票据	5+N 年	2017/9/7	-	10.00	10.00	AAA	AAA	5.90
	20 武金 01	公司债	10 年	2020/3/11	2030/3/11	6.00	6.00	AAA	AAA	5.19
	20 武金 02	公司债	5+5 年	2020/3/11	2030/3/11	4.00	4.00	AAA	AAA	3.94
	20 武金 Y1	公司债	3+N 年	2020/6/12	-	5.00	5.00	AAA	AAA	4.70
	20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5 年	2020/11/5	2025/11/5	10.00	10.00	AAA	AAA	4.85

	21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2021/2/26	2024/2/26	10.00	10.00	AAA	AAA	4.50
	21 武金 01	公司债	2+2+2 年	2021/3/23	2027/3/23	10.00	10.00	AAA	AAA	4.16
	21 武金控 MTN002	中期票据	3 年	2021/7/16	2024/7/16	8.00	8.00	-	AAA	4.27
	21 武金控 MTN003	中期票据	5 年	2021/8/13	2026/8/13	4.00	4.00	-	AAA	4.80
	22 武金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98 天	2022/1/10	2022/7/27	10.00	10.00	-	AAA	2.80
	22 武金 Y1	公司债	3+N 年	2022/1/25	2025/1/25	10.00	10.00	AAA	AAA	4.10
	22 武金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52 天	2022/2/16	2022/10/16	10.00	10.00	-	AAA	2.68
	22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2022/3/11	2025/3/11	8.00	8.00	-	AAA	3.85
	22 武金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52 天	2022/4/11	2022/12/19	10.00	10.00	-	AAA	2.72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武汉商贸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2020/1/21	2023/1/21	3.00	3.00	AA	AA	5.30
	20 武汉商贸（疫情防控债）MTN002	中期票据	3 年	2020/3/27	2023/3/27	5.00	5.00	AA	AA	4.80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 武开 01	私募公司债	3+2 年	2020/4/27	2025/4/27	14.40	14.40	-	AA+	5.10
	20 武开 02	私募公司债	3+2 年	2020/6/10	2025/6/10	25.60	25.60	-	AA+	5.70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 湖北租赁债	金融债	3 年	2020/10/30	2023/10/30	10.00	10.00	AAA	AA+	4.20
	21 湖北租赁债 01	金融债	3 年	2021/3/22	2024/3/22	18.00	18.00	AAA	AA+	4.20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 武长 01	私募公司债	1+1+1 年	2021/11/22	2024/11/22	2.50	2.50	AAA	-	6.50
合计	-	-	-	-	-	199.50	199.50	-	-	-

注：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超短期融资券只需主体评级，无债项评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境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武汉金控 2021 年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美元债券	3 年	2021/11/16	2024/11/16	4.50	4.50	-	-	3.40
合计		-	-	-	4.50	4.50	-	-	-

以上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长含权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合计 25.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的永续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长含权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²
17 武金控 MTN002	5+N 年	2017/9/7	10.00	10.00	5.90	-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² 本表所列示的长含权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利率调整机制详见“17 武金控 MTN002”、“20 武金 Y1”和“22 武金 Y1”募集说明书，并以发行人及上述中票的主承销商所公开披露的文件为准。

						<p>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p> <p>-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p> <p>-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p>
20 武金 Y1	3+N 年	2020/6/12	5.00	5.00	4.70	<p>-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22 武金 Y1	3+N 年	2022/1/25	10.00	10.00	4.10	<p>-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p>

						<p>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合计	-	-	25.00	25.00	-	-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均按时兑付本息，未有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已获批未发行各债券品种额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6 号），发行人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了 5 亿元，期限为 3+N 年；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了 10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本期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40 号），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了 9 亿元，期限为 240 天；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了 10 亿元，期限为 180 天；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了 10 亿元，期限为 198 天；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了 10 亿元，期限为 252 天；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了 10 亿元，期限为 252 天；尚有 10 亿元未发行。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0〕13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90 号），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的金融债券。湖北金租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了 1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了 18.00 亿元，期限为 3 年。剩余 22 亿元尚未发行。

除此之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获批但尚未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累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15.0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59%。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8	1.06	1.18	1.23
速动比率（倍）	0.85	0.89	1.03	1.13
资产负债率（%）	78.95	78.68	73.54	70.3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74	1.60	1.81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

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于发行前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上市期间，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五）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5、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或决定不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下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或报告与集团公司、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未公开信息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确认应予披露的，应起草公告文稿，报审后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1、发行人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组织和组织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是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指定。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信息及接任人员。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4、集团公司金融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5、集团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是提供集团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负直接责任。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2、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负责组织办理集团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集团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集团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公司已经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集团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披露，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集团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编制和对外披露工作。

集团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订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相关部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资料；

（2）计划财务部负责定期财务信息的编制、报审工作；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基础上起草定期报告，按照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报审，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集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集团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公司重大事项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内部报审工作；

（2）集团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所收集、整理信息和接收的报告信息基础上起草临时报告，按照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报审，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各子公司按集团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

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其说明，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一）为规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八）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7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7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3、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7 条中定义的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8）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

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

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

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二）简化程序”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海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海通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海通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1）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海通证券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8）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海通证券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

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海通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海通证券。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公司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公司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1）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②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③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④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5）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①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②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③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或决定不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7、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9、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0、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

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有关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2、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如受托管理人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的，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3、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14、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5、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姚永晴，副总会计师，027-8556568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

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发行人承诺

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4.1.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公司保证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委贷业务，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4、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承诺事项），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

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3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

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履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和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9、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利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0、本期债券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式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

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19.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第 5.19.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5.19.1 条第（三）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19.3 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5.19.1 第（三）项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5.19.2 条第（一）项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①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②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

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③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④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⑤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⑥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①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②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③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④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五、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

1、费用的承担

(1)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其他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包括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并支付，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涉及的费用；申请财产保全及办理财产保全所需担保涉及的费用；诉讼等法律程序涉及的费用；仲裁费用；处置担保物涉及的费用等。

(4)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所涉及的费用存在不可预计性，受托管理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要求追加。在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相关方全额支付或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之前，受托管理人有权拒绝继续开展相应的工作。

(5) 受托管理人原则上不垫付费用的，如果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所产生的支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或增信机构（如有）支付的款项，处置担保物所回收的款项，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受领的款项等直接扣除，将剩余款项按比例支付给持有人。如果部分持有人未足额支付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应当从该等持有人可受领的款项中扣除其未支付的费用金额。

(6)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应当自行提供担保，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以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供此等担保。

2、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收取的本期债券承销费中。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对于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还应披露发行人对永续期公司债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5)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6)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7)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受托管理人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中可能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3）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豁免该等利益冲突情形可能对受托管理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受托管理人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受托管理人（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增信机构（如有）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受托管理人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受托管理人承担责任。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受托管理人因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3、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节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谌赞雄

联系人：肖观浩、王贝

电话：027-85565683

传真：027-8556566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张康明、刘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华发中城国际中心 1602、1603、1604 室和 17 层、18 层

负责人：付海亮

联系人：魏东、洪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华发中城国际中心 1602、1603、1604 室和 17 层、18 层

电话：027-59516866

传真：027-5951682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联系人：刘克勤、胡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喜梅、郭察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

负责人：王恭敬

联系人：马骥晖

联系电话：027-85735892

传真：027-85735892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通证券共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SZ）6,700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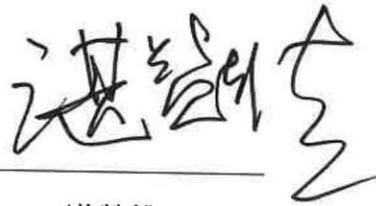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谌赞雄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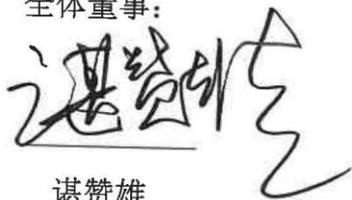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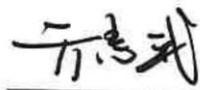
湛赞雄



梅林



郑涛



管志武



刘聪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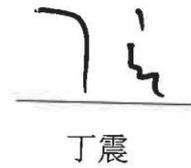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邱实



陈卫



丁震



周玉萍



唐武



王新刚



程驰光



姚永晴



郑献伟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婕宇

江艳

解佳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魏东



洪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海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0WHSA0503）、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WHAS10392）、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WHAS10474）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勤

胡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子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2年6月1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杨学慧 王喜梅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年伟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发行人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资信评级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
法定代表人：谌赞雄
联系人：肖观浩、王贝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
电话号码：027-85565683
传真号码：027-8556566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张康明、刘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